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环保投入占 GDP 的比重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但各年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大气污染防治行业与宏观经济变化具有一定关系。不同的宏观经济时期，国家对环保产业投入也会存在一定的波动，这也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发展。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烟气治理行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有大量的市场主体参与到行业中来。目前，烟气治理行业中的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和行业洗牌将逐渐成为发展趋势，各类大气污染治理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

公司从事大气污染治理已有十余年的时间，积累了一定的生产、研发、技术经验，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若公司在行业发展过程中，不能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市场激烈竞争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所得税低税率优惠政策。考虑到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性等因素，若未来期间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会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造成一定影响。

四、公司经营管理和治理风险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尚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申请公开转让后，对公司治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研发和技术资金投入较大，公司一直致力于将有限的资金优先投入到最需要发展的地方去，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租赁用房导致办公场所的稳定性较差，如无法续租或其他原因需要搬迁，则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给公司业务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和维护，相关设备配件的销售以及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公司服务的下游客户主要属于钢铁、电力、化工、水泥等行业。因此，钢铁、电力、化工、水泥等行业的投资规模和市场容量对公司的产品需求造成直接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下行，下游行业陷入低迷，投资萎缩，市场容量缩小，都将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国家对于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或会进行限制，下游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约束也将在总体上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外部需求。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福兵直接和间接持有宏福环保80.27%的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影响重大。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若谭福兵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八、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的环境保护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行业内的竞争也日趋激烈。氨-硫铵法脱硫技术虽然是目前国内领先的脱硫技术，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做到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的环保技术将面临落后的局面，从而无法在竞争激烈的环境保护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九、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一个技术密集型企业，专业人才尤其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对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研发创新至关重要，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动，公

司的核心研发团队比较稳定。但随着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日益加剧，同行业公司优秀的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逐步加大，市场对于人才资源的竞争必将加剧。公司需要不断地培养、引进人才，如果公司在人才管理方面不能适应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将会面临人才流失、技术落后的风险。

十、不规范分包风险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无资质分包商合作的情况，存在一定瑕疵。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欠农民工工资所引发的投诉事件，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投诉事件，也未因项目质量问题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且公司已规范了项目分包的行为，不存在与无资质分包商合作的情况，但仍不排除公司因报告期内与无资质分包商合作的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57%、63.40%、60.20%。就公司而言，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所承接的环保服务项目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在项目承接方式上，公司主要承担 EPC 项目订单；在业务结构上，公司主要业务为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收入的不断增长，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将得以逐步改善，但如果公司措施不当，未能扩大业务规模，仍然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十二、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目前，公司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受限于资质及自身规模的劣势，公司现阶段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市场化承接方式获取中小型环保工程，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取得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有待进一步扩大规模。

十三、承租的经营场所没有办理消防备案

公司目前承租的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县黄金西路 118 号及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桐林坳社区两处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主要原因系公司承租的长沙市海霸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县黄金西路 118 号的房产于 2004 年

1月取得房产证，公司承租的长沙金鼎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桐林坳社区的房产于2002年10月取得房产证。上述房产取得房产证时未及时严格根据当时的法律规定进行消防验收等工作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但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安全情况说明》，公司为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消防大队的监管企业，公司承租的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县黄金西路118号及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桐林坳社区的房产，用于办工与简易环保药剂加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主动配合我队检查，以上场所配备有必须的消防器材设施，截止目前我队未收到公司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公安派出所就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的书面报告，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场所不存在因消防被停止使用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承诺，若公司承租的房产因消防原因而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罚、被责令停止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确保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目录

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1
二、市场竞争风险.....	1
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
四、公司经营管理和治理风险.....	1
五、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2
六、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2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2
八、技术创新风险.....	2
九、人才流失风险.....	2
十、不规范分包风险.....	3
十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3
十二、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3
十三、承租的经营场所没有办理消防备案.....	3
目录.....	5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9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七、挂牌公司子公司情况.....	3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8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2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4
第二节公司业务.....	5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5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6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71
四、员工情况.....	98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101

六、公司商业模式	121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5
八、公司未来业务规划.....	147
第三节公司治理.....	149
一、公司治理情况	149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15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55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56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58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6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163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66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66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95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22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237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46
六、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49
七、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249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249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270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279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80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86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92
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92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94
十六、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295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95
(二) 市场竞争风险	296
(三)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96
(四) 公司经营管理和治理风险.....	296
(五) 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297
(六) 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297
(七)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297

（八）技术创新风险	298
（九）人才流失风险	298
（十）不规范分包风险.....	299
（十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299
（十二）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299
（十三）承租的经营场所没有办理消防备案.....	300
第五节有关声明.....	30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1
二、主办券商声明	302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303
四、出具申请挂牌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申明.....	305
五、评估机构声明	306
第六节附件.....	307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宏福环保、股份公司	指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宏福环保有限、有限公司	指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沃仁	指	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沃福	指	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福智控	指	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宏福药剂	指	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设计院	指	成都市中锐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合伙），原成都市宏福环保技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合伙）
宏福技术	指	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永净环保	指	湖南永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7月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专业术语		
EPC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指	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等实行全过程或部分阶段的承包。
火电、煤电	指	火电指火力发电，主要包括燃煤发电以及燃气发电，因燃气发电占比极低，通常把火电直接理解为煤电。
烟气治理	指	对燃料燃烧锅炉排放气体中做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粉尘等有害物质进行脱除，使燃烧后烟气达标排放的过程。
脱硫	指	除去烟气中的硫及化合物的过程，主要指烟气中的二氧化硫。
脱硝	指	把烟气中对环境有害的氮氧化物还原成氮气，从而脱除烟气中的氮氧化物，也称脱氮。
除尘	指	将粉尘从烟气中分离出来，减少粉尘对环境的污染。
SCR	指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在催化剂作用下，还原剂氨水在 290-400°C下将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还原成氮气，而几乎不发生氨气的氧化反应，从而提高了氮气的选择性，减少了氨气的消耗。
SNCR	指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 (Selective Non-Catalytic Reduction)，将氨气、尿素等还原剂喷入锅炉内与氮氧化物进行选择反应，不用催化剂，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反应生成氮气和水。
VOC	指	挥发性有机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主要来自燃料燃烧和交通运输产生的工业废气、汽车尾气等，VOC 主要成分有：烃类、卤代烃、氧烃和氮烃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字相加之和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Greenstar Enviromental Protection.CO.Ltd

注册资本：**22,38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谭福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0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麓谷国际工业园 A-7 栋 408 号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4315086

传真：0731-84315096

电子邮箱：gsepzhhb@126.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喻荣高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的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的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下的“大气污染治理”（N77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环境治理业”（N7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为“7.2 先进环保产业；7.2.15 其他环保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80311717R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修复；噪音污染治理服务；海水淡化处理；水处理设备的研发；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废料监测；空气污染监测；水污染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锅炉的改造；锅炉的维修；电气设备修理；压力管道的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水处理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金属压力容器、喷枪及类似器具、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锅炉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制造；节能环保产品、土壤调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专业从事大气污染治理业务，为煤炭、电力、石化等企业提供全方位大气污染治理方案，具体业务有大气污染处理、水处理和固体废物处理相关项目的设计、建设、安装。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宏福环保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股
- 5、股票总量：**22,380,000股**
- 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未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07日，股份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11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谭福兵	董事长、总经理	9,955,167	44.48	否	0.00
2	长沙沃仁	—	6,833,333	30.53	否	0.00
3	长沙沃福	—	2,737,500	12.23	否	0.00
4	夏建波	—	1,600,000	7.15	否	0.00
5	伍军良	董事、	1,000,000	4.47	否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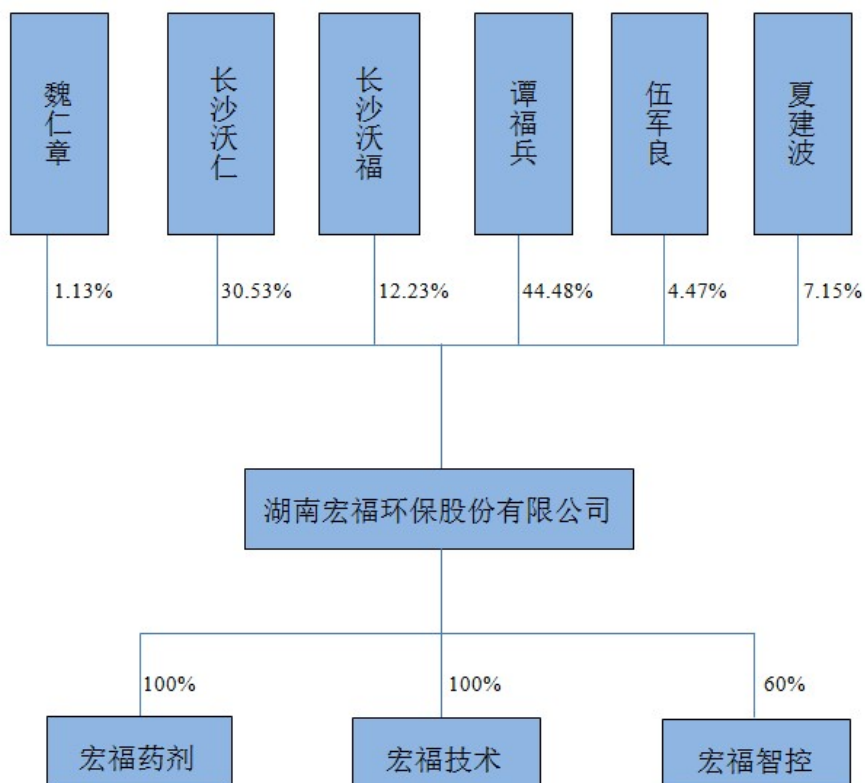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质押或冻结	可转让股份数量 (股)
		副总经理				
6	魏仁章	—	254,000	1.13	否	0.00
	合计	—	22,380,000	100.00	—	0.0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数 (股)	出资比例 (%)
1	谭福兵	9,955,167	44.48
2	长沙沃仁	6,833,333	30.53
3	长沙沃福	2,737,500	12.23
4	夏建波	1,600,000	7.15
5	伍军良	1,000,000	4.47
6	魏仁章	254,000	1.13
	合计	22,380,000	100.00

2、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变动及合法合规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谭福兵，直接持有公司 9,955,16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48%。同时，谭福兵作为长沙沃仁和长沙沃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通过长沙沃仁控制宏福环保 30.53% 股份的表决权，可以通过长沙沃福控制宏福环保 12.23% 股份的表决权。谭福兵直接、间接可控制宏福环保 80.27% 股份的表决权。谭福兵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决策，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施加绝对影响。因此，谭福兵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宏福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谭福兵，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出现异常或被限制的情形，也未出现在全国失信人查询行列，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谭福兵，董事长、总经理，男，汉族，1982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谭福兵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读于湖南农业大学，通过环境工程专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学历；2017 年 2 月至今，湖南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在读。

2003年10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江苏省电力科学研究院，任电力环保技术研究员；2006年4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任调试总工程师，运营经理；2008年8月至2008年9月，自由职业；2008年10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9月，担任成都市宏福环保技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成都市中锐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担任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担任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在宏福环保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公司股东主体资格

公司现有6名股东，其中4名为自然人股东，2名为机构股东。

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没有境外居留权，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试行）》（中纪发[2001]2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2]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长沙沃仁、长沙沃福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

形。因此，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数 (股)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 情况
1	谭福兵	9,955,167	44.48	自然人	无
2	长沙沃仁	6,833,333	30.53	有限合伙	无
3	长沙沃福	2,737,500	12.23	有限合伙	无
4	夏建波	1,600,000	7.15	自然人	无
5	伍军良	1,000,000	4.47	自然人	无
6	魏仁章	254,000	1.13	自然人	
合计		22,380,000	100.00	-	-

1、谭福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2016年06月07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宏福环保30.53%的股份。

2016年06月07日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4L4THF5K号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金星中路398号玛依拉山庄2栋605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福兵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7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6月07日至2066年06月06日

根据长沙沃仁的《合伙协议》，长沙沃仁共有3名合伙人，其中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等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谭福兵	600.8333	87.93	普通合伙人
2	伍军良	50.00	7.32	有限合伙人
3	何国崇	32.50	4.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83.3333	100.00	—

根据长沙沃仁的《合伙协议》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各合伙人历次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出资，出资真实、充分，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据此认为，长沙沃仁现有合伙人持有的合伙出资额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合伙出资额的情形。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长沙沃仁出具说明，本合伙对宏福环保的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在设立及存续期间，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长沙沃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3、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2016年06月07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宏福环保**12.23%**股份。

2016年06月07日，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4L4TBK8Y号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岳麓大道59号西湘郡邸（兰卡威国际公寓）第1幢2604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福兵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7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6月07日至2066年06月06日

根据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长沙沃福共有15名合伙人，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等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谭福兵	200.00	73.06	普通合伙人
2	刘翔	13.99	5.11	有限合伙人
3	王锐	9.99	3.65	有限合伙人
4	尹林华	9.99	3.65	有限合伙人
5	谭莉娟	9.01	3.29	有限合伙人
6	陈楠	6.00	2.19	有限合伙人
7	张洪宇	5.25	1.92	有限合伙人
8	曹庆君	3.01	1.10	有限合伙人
9	陈丁	3.01	1.10	有限合伙人
10	胡亚林	3.01	1.10	有限合伙人
11	魏捷	2.49	0.91	有限合伙人
12	谭伟	2.00	0.73	有限合伙人
13	谭夏元	2.00	0.73	有限合伙人
14	吴进	2.00	0.73	有限合伙人
15	尹李那	2.00	0.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3.75	100.00	—

根据长沙沃福的《合伙协议》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1）各合伙人历次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出资，出资真实、充分，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2）长沙沃福合伙人历次出资额变动的资金来源合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并无纠纷及潜在纠纷。据此认为，长沙沃福现有合伙人持有的合伙出资额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合伙出资额的情形。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

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长沙沃福出具说明，本合伙对宏福环保的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在设立及存续期间，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长沙沃福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4、伍军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魏仁章，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之岳父。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持有公司股东长沙沃仁87.93%的出资份额，且在长沙沃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东长沙沃福73.06%的出资份额，且在长沙沃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魏仁章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之岳父。股东伍军良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外，还通过长沙沃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长沙沃仁7.32%的出资份额。长沙沃福有限合伙人谭莉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之妹妹，长沙沃福有限合伙人尹林华、尹李那为父女关系，尹林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之姑父。谭莉娟、尹林华及尹李那通过长沙沃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持有长沙沃福3.29%、3.65%及0.73%的出资份额。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08年10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8年6月18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湘长）名私字[2008]第405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投资人谭福兵和魏仁章申请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6日，魏仁章、谭福兵签署《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

同出资设立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8.00万元。

2008年10月6日，湖南茗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茗荃会验字（2008）10-00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08年10月6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80,000.00元。

2008年10月7日，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000000808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全称为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398号玛依拉山庄2栋605房，法定代表人为魏仁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8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谭福兵	1,026,000.00	1,026,000.00	95.00
2	魏仁章	54,000.00	54,000.00	5.00
合计		1,080,000.00	1,080,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经营范围、住所变更

2010年11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有限公司资本增加至508.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400万元，由股东谭福兵出资380万元，股东魏仁章出资20万元；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电力辅机设备、化工设备、压力容器、管道设备、工业自动控制设备、防雷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工程、固体废弃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音污染治理的咨询；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防水、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节能材料、环保材料、防腐保温材料、污水处理材料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化用品、劳保用品、服装、日用百货、电脑耗材、家用电器、电子监控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398号玛依拉大厦1610。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1月3日，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宏丰验字[2010]B11-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10年11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谭福兵和魏仁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00万元。

根据2010年10月的财务报表，截止2010年10月31日宏福环保有限的净资产为1,178,935.56元，股权价格为1.09元/股，因此增资价格确定为1元/股。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谭福兵	4,826,000.00	4,826,000.00	95.00
2	魏仁章	254,000.00	254,000.00	5.00
合计		5,080,000.00	5,080,000.00	100.00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住所变更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3、有限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1、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电力辅机设备、化工设备、管道设备、工业自动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工程、固体废弃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音污染治理的咨询；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防水、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节能材料、环保材料、防腐保温材料、污水处理材料的研发、销售；压力容器、通讯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具用品、服装、日用品、纺织品、针织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电子监控设备、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2、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4、有限公司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1、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电力辅机设备、化工设备、管道设备、工业自动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工程、固体废弃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音污染治理的咨询；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环保施工；节能材料、环保材料、防腐保温材料、污水处理材料的研发、销售；压力容器、通讯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具用品、服装、日用品、纺织品、针织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电子监控设备、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2、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二次住所变更及第一次法人代表变更

2014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8万元变更为3,0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由股东谭福兵以货币方式认购；2、同意免去魏仁章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谭福兵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同意免去谭福兵监事职务，选举魏仁章担任监事；3、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电力辅机设备、化工设备、管道设备、工业自动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工程、固体废弃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音污染治理的咨询；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环保工程；节能材料、环保材料、防腐保温材料、污水处理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压力容器、通讯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具用品、服装、日用品、纺织品、针织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电子监控设备、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4、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湖南

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金星中路 398 号玛依拉大厦 1610 房；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10 日，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宏丰验字[2014]06100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谭福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根据 2014 年 5 月的财务报表，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宏福环保有限的净资产为 4,868,122.63 元，股权价格为 0.96 元/股，因此增资价格确定为 1 元/股。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谭福兵	29,826,000.00	29,826,000.00	99.16
2	魏仁章	254,000.00	254,000.00	0.84
合计		30,080,000.00	30,080,000.00	100.00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6、有限公司第三次住所变更、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1、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麓谷国际工业园 A-7 栋 408；2、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修复；噪音污染治理服务；海水淡化处理；水处理设备的研发；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淨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废料监测；空气污染监测；水污染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锅炉的改造；锅炉的维修；电气设备修理；压力管道的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水处理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金属压力容器、喷枪及类似器具、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锅炉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制造；节能环保产品、土壤调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3、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法定代表人谭福兵签署了《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经营范围及住所变更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7、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1、同意谭福兵将其所持公司3.33%（10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伍军良；2、同意谭福兵将其所持公司2.77%（83.3333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83.3333万元转让给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同意谭福兵将其所持公司2.14%（63.3939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64.3939万元转让给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根据宏福环保有限2016年5月的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29,856,386.52元，0.99元/股，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受让方伍军良为公司副总经理；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6月7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谭福兵	27,348,728.00	27,348,728.00	90.92
2	魏仁章	254,000.00	254,000.00	0.84
3	伍军良	1,000,000.00	1,000,000.00	3.33
4	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00	833,333.00	2.77
5	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939.00	643,939.00	2.14
合计		30,080,000.00	30,080,000.00	100.00

本次变更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8、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1、同意谭福兵将其所持公司209.3561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209.35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 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法定代表人签署了《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根据宏福环保有限 2016 年 5 月的财务报表,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9,856,386.52 元, 0.99 元/股, 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受让方伍军良为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谭福兵	25,255,167.00	25,255,167.00	83.96
2	魏仁章	254,000.00	254,000.00	0.84
3	伍军良	1,000,000.00	1,000,000.00	3.33
4	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00	833,333.00	2.77
5	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7,500.00	2,737,500.00	9.10
合计		30,080,000.00	30,08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 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9、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14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 1、同意谭福兵将其所持公司 600 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 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 法定代表人签署了《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根据宏福环保有限 2016 年 5 月的财务报表,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9,856,386.52 元, 0.99 元/股, 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受让方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谭福兵	19,255,167.00	19,255,167.00	64.01
2	魏仁章	254,000.00	254,000.00	0.84
3	伍军良	1,000,000.00	1,000,000.00	3.33
4	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3,333.00	6,833,333.00	22.72
5	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7,500.00	2,737,500.00	9.10
合计		30,080,000.00	30,08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10、有限公司减资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谭福兵占用公司资金 24,751,158.88 元，且减资前股东谭福兵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93.97%。考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需要，为了清除大股东占用公司的资金，保证公司实收资本的充足性，以及引进对外投资者合理规划公司股权结构。因此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减资。

2016 年 9 月 26 日，有限公司出具《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债务清偿说明》。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经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3008 万元减至 2078 万元。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在长沙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止，没有债权人向本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全体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6 年 9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本次减资出具了“湘会师报字[2016]第 50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 930 万元，其中减少谭福兵出资人民币 93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1、根据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3,008 万元减少至 2,078 万元，此次减少的注册资本为 93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此次为股东谭福兵减少注册

资本 93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上述减资决议作出之后，在减资公告期间，公司股东谭福兵将其持有的减资之前的出资 209.3561 万元转让给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减资之前的出资 600 万元转让给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宏福环保有限 2016 年 5 月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9,856,386.52 元，0.99 元/股，本次减资确定减资价格为 1 元/股。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谭福兵	9,955,167.00	9,955,167.00	47.91
2	魏仁章	254,000.00	254,000.00	1.22
3	伍军良	1,000,000.00	1,000,000.00	4.81
4	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3,333.00	6,833,333.00	32.89
5	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7,500.00	2,737,500.00	13.17
合计		20,780,000.00	20,780,000.00	100.00

本次减资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减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减资程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此次减资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以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未因此造成业务减少或债权债务纠纷等不利情形，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湘）登记内名变核字【2016】326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审查，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01144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

民币 25,218,301.29 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资评报字[2017]090731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8,384,765.25 元。

2017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前述决议,有限公司以现有 5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5,218,301.29 元按股东原持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2,07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78.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整体变更事项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9 月 6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7)010107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2,078.00 万元人民币,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4,438,301.2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6 日,宏福环保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备情况、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7 年 10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430100680311717R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修复;噪音污染治理服务;海水淡化处理;水处理设备的研发;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废料监测;空气污染监测;水污染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锅炉的改造;锅炉的维修;电气设备修理;压力管道的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水处理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金属压力容器、喷枪及类似器具、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锅炉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制造;节能环保产品、土壤调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麓谷国际工业园 A-7 栋 408 号。

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福兵	9,955,167.00	47.91	净资产出资
2	魏仁章	254,000.00	1.22	净资产出资
3	伍军良	1,000,000.00	4.81	净资产出资
4	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3,333.00	32.89	净资产出资
5	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7,500.00	13.17	净资产出资
合计		20,780,000.00	100.00	--

综上，根据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公司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出资，出资真实、充分，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合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并无纠纷及潜在纠纷；（3）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票发行情形。据此认为，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力行使之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2.5 元，定价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与认购对象协商后确定。

（2）增资完成后股东人数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增资前股东为 5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增资后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次增资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谭福兵	9,955,167	47.91
2	魏仁章	254,000	1.22
3	伍军良	1,000,000	4.81
4	长沙沃仁	6,833,333	32.89
5	长沙沃福	2,737,500	13.17
合计		20,78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数 (股)	出资比例 (%)
1	谭福兵	9,955,167	44.48
2	长沙沃仁	6,833,333	30.53
3	长沙沃福	2,737,500	12.23
4	夏建波	1,600,000	7.15
5	伍军良	1,000,000	4.47
6	魏仁章	254,000	1.13
合计		22,38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持有公司股东长沙沃仁87.93%的出资份额，且在长沙沃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东长沙沃福73.06%的出资份额，且在长沙沃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魏仁章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之岳父。股东伍军良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外，还通过长沙沃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长沙沃仁7.32%的出资份额。长沙沃福有限合伙人谭莉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之妹妹，长沙沃福有限合伙人尹林华、尹李那为父女关系，尹林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之姑父。谭莉娟、尹林华及尹李那通过长沙沃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持有长沙沃福3.29%、3.65%及0.73%的出资份额。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3) 投资者的适格性

根据宏福环保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增资认购对象自然人投资者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夏建波，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62419791021****，自然人投资者。

公司本次增资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的相关规定，认购对象合法、合规，具有认购本次增资的资格。

（4）本次增资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①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议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议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全票通过，无反对票及弃权票。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②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20,7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议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会议通知程序，与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③本次增资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增资股份数量为 1,6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为 2.5 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1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止，宏福环保共计募集资金 4,000,000.00 元，其中 1,600,000.00 元记入股本，2,400,000.00 元记入资本公积。

④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正在办理本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增资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增资履行了验资等法定程序，公司正在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5）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17 年 11 月 29 日，本次增资的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协议双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及《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6）本次增资是否涉及特殊约定

根据《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及《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中

不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7) 关于本次增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公司及各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挂牌公司子公司情况

(一) 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概况

名称	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122MA4L24LL0X
住所	长沙市望城区黄金西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谭福兵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节能环保产品、土壤调理剂、工业用润滑材料的销售；土壤调理剂、生物复合剂、消毒产品、直饮水的生产；水处理设备、实验分析仪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换热器、冷却塔、中央空调系统的清洗；化工产品、生物制品、消毒剂的研发；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环保工程设计；土地整理、复垦；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节水管理及技术咨询；水质检测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2 月 09 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宏福环保持有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公司将通过运营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开拓公司业务，长沙宏福环保药剂

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药剂的研发及销售，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并整合有效资源，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宏福环保对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具体如下：①股权状况：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股权方面对其拥有绝对控制。②决策机制：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均由公司派出，因此在人员及管理上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通过上述管理层方面的安排，可以保证对于公司制定的决策事项，子公司均能够有效地执行。③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公司为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单一股东，通过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可以实行有效管控。

2、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2015年12月，宏福药剂设立

2015年11月24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湘长）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2008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投资人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谭福兵申请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宏福药剂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1、公司名称：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2、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股东为谭福兵、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3、公司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环保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研发；环保工程设计；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土地整理、复垦；水处理设备制造；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节水管理及技术咨询；生物制品研发；消毒剂的研发；水质检测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换热器清洗；冷却塔清洗；中央空调系统的清洗；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生物复合剂的生产；消毒产品生产；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直饮水的生产；海水淡化处理；土壤调理剂的销售；工业用润滑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4、通过公司章程。5、选举谭福兵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6、选举伍军良为监事。

2015年12月8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0日，宏福药剂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望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22MA4L24LLOX《营业执照》。

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55,000.00	货币	0.00	货币	51.00
谭福兵	245,000.00	货币	0.00	货币	49.00
合计	500,000.00	-	0.00	-	100.00

(2) 宏福药剂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4日，宏福药剂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1、同意股东谭福兵将其在公司中的出资份额24.50万元转让给股东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节能环保产品、土壤调理剂、工业用润滑材料的销售；土壤调理剂、生物复合剂、消毒产品、直饮水的生产；水处理设备、实验分析仪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换热器、冷却塔、中央空调系统的清洗；化工产品、生物制品、消毒剂的研发；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环保工程设计；土地整理、复垦；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节水管理及技术咨询；水质检测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3、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4、免去伍军良监事职务，选举张洪宇为监事。5、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20年；6、制定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8月24日，谭福兵与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根据访谈谭福兵及其本人出具的说明，原股东谭福兵未实缴出资，与受让方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0元/股。双方对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2016年8月26日，宏福药剂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并取得了长沙市望城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22MA4L24LLOX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前原股东谭福兵未实缴出资，只有股东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出资。故本次股权转让后，宏福药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货币	10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00	-	102,000.00	-	100.00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宏福药剂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宏福药剂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宏福药剂经营状况

宏福药剂的主营业务为环保药剂的研发及销售。截止2017年7月31日，宏福药剂注册资本50万元已实缴完毕。报告期内存在母子公司内部交易情况，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形成销售收入分别为：646,220.91元、441,357.39元。

宏福药剂充分利用宏福环保多年来积累的供应商资源和客户资源，大力发展环保药剂的研发及销售，同时借助宏福环保的技术优势，为公司拓宽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 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概况

名称	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91510107MA62L91F8T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新苗西街39号附6号
法定代表人	谭福兵
注册资本	8008.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修复；噪音污染治理服务；海水淡化处理；水处理设备的研发；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节能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空气污染监测；

	水污染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气设备上门维修；压力管道上门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水处理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金属压力容器；喷枪类器具、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锅炉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节能环保产品、土壤调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02日至3999年01月01日

公司经营此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工程设计。目前，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尚处于市场开发阶段，故暂无销售收入。

宏福环保对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具体如下：①股权状况：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股权方面对其拥有绝对控制。②决策机制：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均由公司派出，因此在人员及管理上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通过上述管理层方面的安排，可以保证对于公司制定的决策事项，子公司均能够有效地执行。③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公司为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唯一股东，通过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可以实行有效管控。

2、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2016年11月，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立

2016年8月16日，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1435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日，谭福兵签署《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谭福兵、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8.00万元。

2016年11月2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510107MA62L91F8T的《营业执照》，公司全称为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新西苗街39号附6号，法定代表人为谭福兵，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8008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咨询；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谭福兵	8,008,000.00	货币	0.00	货币	10.00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2,072,000.00	货币	0.00	货币	90.00
合计	80,080,000.00	-	0.00	-	100.00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11月14日，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部股东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一致同意免去谭福兵的公司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职务。2、一致同意免去谭福兵的公司经理职务。3、一致同意免去谭头元的公司监事职务。4、一致同意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7207.2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90%）（该股权真实、合法、有效，未作任何抵押和担保）转让给谭福兵。5、决定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16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部股东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决定任命谭福兵为公司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2、决定聘任谭福兵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3、决定任命谭头元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4、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修复；噪音污染治理服务；海水淡化处理；水处理设备的研发；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节能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菁华工程设计与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空气污染监测；水污染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气设备上门维修；压力管道上门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水处理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金属压力容器、喷枪类器具、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锅炉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节能环保产品、土壤调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日，谭福兵签署《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用于公司开展环保工程设计业务，而申请设计资质需要

资金的投入与时间成本，为了确保宏福环保有限不会因申请设计资质失败而受损，经过慎重考虑，依然由谭福兵个人出资设立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个人独资）。同时若资质申请成功，谭福兵同意根据公允定价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宏福环保有限。2016年11月14日，谭福兵与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根据核查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原股东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与受让方谭福兵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0元/股。双方对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本次股权转让前原股东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只有股东谭福兵进行了出资。故本次股权转让后，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谭福兵	80,080,000.00	货币	52,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0,080,000.00	-	52,100.00	-	100.00

（3）2017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宏福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并通过：1、同意以2,056,100.00元购买谭福兵持有的宏福技术8,008.00万元出资份额，其中谭福兵持有的宏福技术8,008.0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中的实缴份额为205.61万元。

2017年8月，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同意股东谭福兵将其在公司中的8,008.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8月，谭福兵与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参考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7月的财务报表，截止2017年7月31日，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2,056,100.00元、净资产2,036,062.96元，股权价格为0.99元/股。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以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7月31日净资产2,036,062.96元为基础，同时考虑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加入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项目实施能力，故双方约定1元/股进行股权转让。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合法合规，股权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根据已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公司说明，公司已将2,056,100.00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谭福兵，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真实有效。

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转让出资额占注册资金比例(%)
谭福兵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80,080,000.00	2,056,100.00	100.00
总计		80,080,000.00	2,056,100.00	100.00

2017年10月11日此次股权转让已在武侯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80,080,000.00	货币	2,056,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0,080,000.00	-	2,056,100.00	-	100.00

3、背景及原因

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02日，设立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利用当地的人力资源开展环境工程设计业务。通过收购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整合公司资源，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

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7日、2017年7月17日分别获得市政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与环境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如果将其收购为全资子公司，这对于挂牌主体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来说可以提升公司在环境工程总承包领域的项目实施能力。另一方面，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属于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个人独资企业，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了减少挂牌后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将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吸纳为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提升了公司整体的项目实施能力，为承接项目打下良好的基础，未来将会带来更多的业绩。

4、对公司治理机制及规范运作的影响及管理措施

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是独立于宏福环保的公司法人。通过设立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用于开拓公司环境工程设计业务，从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5、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经营状况

目前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不久，还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报告期内尚未形成销售收入，不存在母子公司内部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多年积累的大量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借助宏福环保多年在经营管理、技术创新、服务体系等方面的成熟管理模式和丰富经验，以及核心技术骨干人员的技术积累等，并充分利用当地的人力资源搭建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专门的环保工程设计团队。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尚处市场开发阶段，暂未对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1、基本概况

名称	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YH43D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汇达路 68 号航天亚卫科技园综合楼 101 四楼 403 房
法定代表人	刘翔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智能化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的制造；环保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的销售；电气设备生产、系统集成；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智能电网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游戏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通信基站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4 月 22 日至 2066 年 04 月 21 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宏福环保持有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60.00% 股权。

公司将通过运营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开拓公司业务，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设备生产、系统集成等，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并整合有效资源，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宏福环保对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具体如下：①股权状况：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股权方面对其拥有绝对控制。②决策机制：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均由公司派出，因此在人员及管理上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通过上述管理层方面的安排，可以保证对于公司制定的决策事项，子公司均能够有效地执行。③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公司为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可以实行有效管控。

2、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 2016年4月，宏福智控设立

2016年4月13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1253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投资人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谭福兵和伍军良申请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宏福智控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1、一致选举伍军良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何国崇为公司监事；聘任谭福兵为公司总经理。2、一致同意通过《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4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2日，宏福智控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L3YH43D《营业执照》。

宏福智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货币	0.00	货币	60.00
谭福兵	2,000,000.00	货币	0.00	货币	20.00
伍军良	2,000,000.00	货币	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00.00	-	0.00	-	100.00

(2) 2016年9月，宏福智控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3日，宏福智控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1、同意股东伍军良将其所持公司20%出资份额合计200万元（认缴）转让给胡立可；2、同意股东谭福兵将其所持公司20%出资份额合计200万元（认缴）转让给彭燕妮。3、免去伍军良公司法定发表

人、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刘翔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4、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伍军良与胡立可，谭福兵与彭燕妮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伍军良、谭福兵均未实缴出资，伍军良与胡立可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0元/股，双方对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谭福兵与彭燕妮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0元/股，双方对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1日，宏福智控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并领取了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L3YH43D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宏福智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货币	0.00	货币	60.00
胡立可	2,000,000.00	货币	0.00	货币	20.00
彭燕妮	2,000,000.00	货币	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00.00	-	0.00	-	100.00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宏福智控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宏福智控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6年12月，宏福智控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4日，宏福智控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1、同意股东胡立可将其所持公司20%出资份额合计200万元（认缴）转让给谢成；2、同意制定新的章程。

同日，胡立可与谢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胡立可未实缴出资，胡立可与谢成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0元/股，双方对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7日，宏福智控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L3YH43D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宏福智控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货币	200,000.00	货币	60.00
谢成	2,000,000.00	货币	0.00	货币	20.00
彭燕妮	2,000,000.00	货币	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00.00	-	200,000.00	-	100.00

3、宏福智控经营状况

2016年4月，宏福环保有限与谭福兵、伍军良成立宏福智控，为了防止大股东及作为董事、高管的伍军良通过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伍军良将所持股权转让予胡立可，谭福兵将所持股权转让予彭燕妮，2016年12月，胡立可将所持股权转让予谢成。

宏福智控的经营范围为智能化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的制造；环保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的销售；电气设备生产、系统集成；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智能电网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游戏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通信基站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设备生产等。截止2017年7月31日，宏福智控股东宏福环保已实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报告期内不存在母子公司内部交易情况。

宏福智控充分利用宏福环保多年来积累的供应商资源和客户资源，大力发展智慧环保和环保工程电气自动化等相关业务。同时借助宏福环保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服务。

（四）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湖南永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9月，永净环保设立

根据《公司章程》永净环保系由谭福兵、关馨、孙守东、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2013年9月16日，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宏丰验字[2013]A09160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16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9月16日，永净环保取得了注册号为4301930000572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全称为湖南永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A座3楼A308，法定代表人为谭福兵，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境工程设施的研究、开发、设计、施工、调试；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工程咨询、环境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咨询、节能评估咨询；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环保设施运营服务。（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应取得相应的有效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永净环保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谭福兵	750,000.00	750,000.00	37.50
2	关馨	730,000.00	730,000.00	36.50
3	孙守东	500,000.00	500,000.00	25.00
4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2、2015年6月，永净环保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日，永净环保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谭福兵将其所持公司37.5%（75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孙守东；同意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1.00%（2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孙守东；同意关馨将其所持公司27.50%（55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孙守东；同意关馨将其所持公司9.00%（18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朱蓓。

2016年6月2日，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

2015年6月2日，孙守东签署了新的《湖南永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6月4日，永净环保取得了注册号为430193000057256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净环保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孙守东	1,820,000.00	1,820,000.00	91.00
2	朱蓓	18,000.00	18,000.00	9.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五）报告期内下属合伙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成都市中锐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合伙）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5月，成都设计院设立

根据《合伙协议》成都设计院系由谭福兵、谭头元共同出资设立。谭福兵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90万元，谭头元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万元。

成都市中锐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设计院”），原名成都市宏福环保技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合伙），于2015年5月20日经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2015年5月20日，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5000492063）

成都设计院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谭福兵	190.00	95.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谭头元	10.00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

2、2015年11月，成都设计院第一次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

2015年11月2日，成都设计院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一致同意：1、同意合伙人谭头元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10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5%）平价

转让给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合伙人谭福兵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92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46%）平价转让给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同日，谭福兵、谭头元分别与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因谭福兵、谭头元的出资额均未实缴，因此其转让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给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约定的价格为0元。

2015年11月27日，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5342995220U）。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成都设计院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谭福兵	98.00	49.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2.00	5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

3、2016年9月，成都设计院第二次合伙企业出资转让

转让原因：为便于管理与宏福环保形成业务上的协同性及防止通过有限合伙与其他合伙人形成利益输送，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欲建立自己的全资子公司，但有限合伙企业不能被收购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此外，成都设计院未实际开展业务且短时间内不具备大范围开展业务的条件，对长沙宏福环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协同性非常有限。因此，两位合伙人谭福兵先生与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决定将出资份额转出。

2016年9月，宏福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并通过：1、同意以102.00万元转让宏福环保有限持有的成都设计院102.00万元出资份额。2016年9月26日，成都设计院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同意谭福兵将其98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49%）转让给栗勇田，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将其102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51%）转让给湖南润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同意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谭福兵变更为栗勇田。该决策经过宏福环保有限股东会决议及成都设计院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

同日，谭福兵与栗勇田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湖南润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此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参考 2016 年 8 月成都设计院的财务报表，合伙份额转让时成都设计院无实际业务，本次转让未聘请评估、审计等中介机构。根据成都设计院 2016 年 8 月的财务报表，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成都设计院净资产为 1,984,813.19 元，股权价格 0.99 元/股。经协商，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设计院 102.00 万元出资额以 102.00 万元予以转让。

本次出资额的转让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由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受让方已将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此次合伙份额的转让系真实交易，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6年9月28日，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5342995220U）。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成都设计院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栗勇田	98.00	49.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湖南润田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102.00	5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一）董事基本情况

谭福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伍军良，董事、副总经理，男，汉族，1980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就读于湖南科技职业学院，中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汨罗市宏发环保设备厂，先后担任业务员、业务经理、厂长等职务，曾担任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已于2016年12月01日进行了工商变更，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在宏福药剂任监事；2014年5月至2017年9月，任宏福环保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9月，在宏福智控任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今，在宏福环保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洪宇，董事，男，汉族，198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张洪宇于2006年8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湖南农业大学，通过环境工程专业高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学历；2009年4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电力环保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在宏福药剂任监事；2017年10月至今在宏福环保担任董事、电力环保部经理，任期三年。

谭莉娟，董事，女，汉族，198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6月参加湖南师范大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专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2008年6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长沙凌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10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宏福环保有限，任商务部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宏福环保，任董事、商务部经理，任期三年。

王锐，董事，男，汉族，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湘潭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长沙智诚环保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2002年12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专业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宏福环保有限，任设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宏福环保，任董事、设计总监，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刘翔，监事会主席，男，汉族，198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就读于湖南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修完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准予毕业；2001年2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湖南金万顺手机销售有限公

司，担任技术副总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泰格林纸集团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电气主任工程师、DCS自动控制主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电控主任工程师、子公司宏福智控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宏福环保，任公司监事、子公司宏福智控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彭蕾，监事，女，汉族，198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彭蕾通过高等教育自考专升本，于2006年9月就读于湖南农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于2009年6月修满学分并且完成毕业论文取得毕业证，本科学历；2009年5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湖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实验研究员；2010年9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助理、综合部经理等职务；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综合部经理，任期三年。

张文涛，职工代表监事，男，汉族，198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张文涛通过高等教育自考专升本，于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湖南农业大学城乡环境治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湖南麓南脱硫脱硝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营销员、工艺设计工程师、工程部项目经理、技术部部长助理职务；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宏福环保有限项目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在宏福环保担任项目经理、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谭福兵，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伍军良，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黄雪芝，财务负责人，女，汉族，198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3月至2012年6月，在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学习；2008年9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湖南好雨印务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9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湖南新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望城旺金石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宏福环保有限任

财务负责人；2017年10月至今，任宏福环保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喻荣高，董事会秘书，男，苗族，198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武汉科技大学矿物加工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助理；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金昌北方国能锂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至2016年9月，自由职业；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湖南子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投融资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宏福环保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的声明，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情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出现异常或被限制的情形，也未出现在全国失信人查询行列，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

上述人员在宏福环保所任职务及除在宏福环保之外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是否在该兼职单位领薪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兼职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谭福兵	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是否在该兼职单位领薪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兼职职务	
		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经理	否
董事	张洪宇	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否
监事	刘翔	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副经理	是

除上述人员外，宏福环保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7年1-7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5,514.52	5,376.14	5,843.05
负债总计（万元）	3,015.50	2,915.96	2,778.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99.01	2,460.18	3,064.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99.01	2,460.18	3,064.19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8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8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4.42%	54.18%	47.56%
流动比率（倍）	1.79	1.80	2.06
速动比率（倍）	0.71	0.72	1.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9	10.43	9.75
存货周转率（次）	0.59	1.63	2.81
营业收入（万元）	1,893.96	4,076.83	2,927.35
净利润（万元）	38.83	326.00	-53.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83	326.00	-5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85	326.00	-53.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85	326.00	-53.72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7年1-7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毛利率	25.42%	27.42%	2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10.89%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 净资产收益率	1.57%	10.89%	-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万元）	-335.58	1,736.26	94.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股）	-0.16	0.84	0.03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余额-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9）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P₀/S，S=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扣除。

2017 年 11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60 万元，以经审计的 2017 年 1-7 月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 2238 万元股本测算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元)	1.30	1.18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30	1.18	1.0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12	-0.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12	-0.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5	0.84	0.03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项目负责人：刘猛

项目小组成员：刘猛、李佳、姚巧圆

住所：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29-88365802

传真：029-88365835

（二）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宁兰华、白慧霞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48135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杨建伟

经办律师：何烈洲、谭燕辉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新时空大酒店7楼

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Fax) (0731)8501298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签字资产评估师：黄新、肖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4号楼6层702-7（德胜园区）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66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环保工程承包、环保技术研发、环保药剂研发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一家既能够提供综合环境治理解决方案，又能够专业生产高效能环保药剂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公司专业从事大气污染治理业务，为煤炭、电力、石化等企业提供全方位大气污染治理方案，具体业务有大气污染处理、水处理和固体废物处理相关项目的设计、建设、安装。

公司主要面向火电及纺织、糖业、化工、药业行业客户提供环保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等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同时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研发积累，业务种类进一步延伸至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理、重金属污染治理及土壤修复、工业废气（VOC）治理等多个环保细分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治理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的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的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下的“大气污染治理”（N77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环境治理业”（N7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为“7.2 先进环保产业； 7.2.15 其他环保服务”。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具体为工业废气治理工程、烟气除尘、脱硫脱硝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同时，公司业务涵盖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矿业冶金废水等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噪音治理设备及工程总承包；重金属治理与环境修复工程。

（1）大气污染治理

公司的大气污染治理业务主要面向电力、纺织、糖业、化工等高污染行业，公司大气污染治理业务主要包括除尘、烟气脱硫、脱硝等烟气治理以及工业废气（VOC）治理。


名称	图片展示	应用领域
烟气脱硫治理工程		适用于电力、冶金、化工等行业中各种规模的烟气脱硫系统。
烟气脱硝治理工程		适用于大中小型火电站及冶金、化工等行业的含氮氧化物烟气净化处理。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		<p>适用于垃圾填埋、城区垃圾楼、粪便处理、堆肥设施、污水治理过程中产生的气味、食品加工、肉类加工、制药、农畜牧业养殖、石化、纸浆纸业、塑料、橡胶业、有机化工等、医院、餐厅、酒店、公共洗手间等地。</p>
烟气粉尘治理		<p>适用于中小型火力发电、垃圾焚烧、钢铁冶金、建材等行业。</p>

(2) 污水处理工程

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等。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涵盖不同规模和处理工艺，根据客户的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针对性地设计污水、废水处理方案，按要求进行设备的采购、组织安装施工及调试等工作，对污水废水进行净化使之达到直接排放标准或再次使用水质要求，最终满足客户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的需求。

名称	图片展示	应用领域
----	------	------

<p>废水治 理工程</p>		<p>医院、城镇污水污泥厂、造纸厂、 化工冶炼、石油、采矿等</p>
--------------------	---	--

(3) 重金属污染及土壤修复业务





重金属污染治理业务主要面向冶金、电镀、化工等存在重金属污染的行业及历史遗留污染治理，提供重金属污染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涉及重金属废水、废气、废渣治理、有价金属回收再生利用、河道底泥和土壤修复新技术、尾矿资源化、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目前主要采取 EPC 模式。

名称	图片展示	应用领域
<p>土壤修 复工 程</p>		<p>工业污染场地修复、流域治理、矿山 修复、农田改良及修复、地下水修复等</p>

(4) 环保药剂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及生产各类环保药剂产品，产品主要用于对外销售。公司生产的环保药剂按使用用途可分为废水处理化学品、脱硫化学品。主要有脱硫催化剂、脱硫专用消泡剂、脱硫除油剂、有机硫、聚丙烯酰胺、聚合硫酸氯化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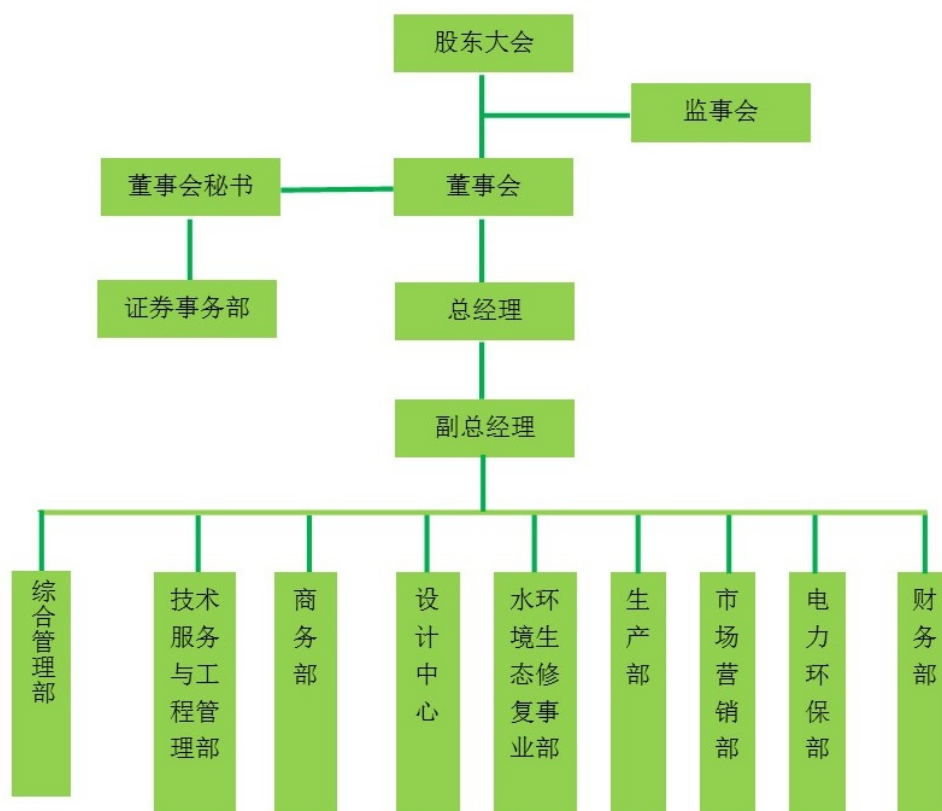
名称	规格及性状	图片展示	功能及用途
----	-------	------	-------

<p>脱硫催化剂</p>	<p>规格： GS-CH01 25KG/袋 性状： 粉末状固体</p>		<p>本品专为湿法烟气脱硫提高脱硫效率所用。</p>
<p>脱硫专用消泡剂</p>	<p>规格： GS-XP01 25KG/桶 性状： 粘稠状液体</p>		<p>此消泡剂是专门为烟气脱硫吸收塔浆液起泡而单独开发，只用于脱硫吸收塔浆液专用消泡，在抑制吸收塔起泡溢流和防止吸收塔入口浆液倒灌效果显著,明显优于其他消泡剂。</p>
<p>脱硫除油剂</p>	<p>规格： GS-CY01 25KG/桶 性状： 粘稠状液体</p>		<p>主要用于烟气脱硫装置吸收塔浆液系统除油脂处理用。</p>
<p>有机硫</p>	<p>规格： TMT15 25KG/桶 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p>		<p>本产品能与多种重金属（汞、铅、镉、镍、铬等）离子螯合形成极难溶于水，且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的有机硫化产物，是进口同类产品 TMT 有机硫的理想替代品。本产品主要用于：燃煤电厂(湿法脱硫工艺)的脱硫废水中重金属离子的去除；垃圾焚烧厂烟气除重金属处理；冶金、电镀、电子、化工等行业含重金属离子的废水处理。</p>

聚丙烯酰胺	规格：20KG/袋 性状：白色细砂状粉末 或无色透明胶体。		主要用于污泥脱水、固液分离和洗煤、选矿及造纸废水的回收。提别适用于电厂脱硫废水絮凝、脱水。可用于工业废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用于造纸工业，可提高纸张的干湿强度，提高细小纤维及填料的保留率。可用作油田、地质勘探钻进用泥浆材料的添加剂。
聚合硫酸氯化铁	规格：25KG/桶 性状：红褐色粘稠透明液体		广泛用于热电厂脱硫废水处理，应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各种工业废水、城市污水、污泥脱水等的净化处理。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表：

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
综合管理部	1. 负责贯彻公司领导指示。做好上下联络沟通工作，及时向领导反映情况、反馈信息；搞好各部门相互配合，综合协调工作；对各项工作和计划的督办和检查。 2. 根据领导意图和公司发展战略，负责起草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和其他重要文稿。 3. 负责全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协助公司领导处理日常工作，负责公司领导的日常活动和外出活动的安排。 4. 组织安排公司办公会议，或会同有关部门筹备公司其他会议及有关重要活动，做好会议记录和整理会议纪要，根据需要按会议决定发文。

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
	<p>5. 负责公司往来信函的收发、登记、传阅、批示。建立文书档案、资料的归档管理的工作。</p> <p>6. 负责公司办公设施的管理。包括公司办公用品采购、发放、使用登记、保管、维护管理工作，负责传真机、复印机、电话、计算机、笔记本电脑的管理和使用。负责通讯费用的管理。</p>
技术服务与工程管理部	<p>1. 行政事务上由项目经理或主管工程的项目副总经理)、技术上接受工程副总(副总工程师)的指导，负责本项目的生产管理工作。按照公司的授权，通过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对工程实施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p> <p>2. 配合项目开发地块文勘、地勘和桩基检测等工作。</p> <p>3. 配合设计部门，提供并复核各项设计所需数据及基础资料。</p> <p>4. 协助公司领导编制、制定、下达设计、工程委托书、总承包合同或设计合同、施工、承包合同等；参加本项目合作单位的考察、招标投标、评标工作。</p> <p>5. 对各项勘探工作跟踪管理并为设计部门及时提供勘察报告。</p> <p>6. 负责工程计划制定与分解。</p> <p>7. 审查建设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p>
商务部	<p>1. 负责公司工程或生产物资、设备、产品原材料、代理产品等的采购、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p>2. 负责制定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完善采购内部控制程序并严格执行；坚持购买材料的总体原则：多比较，货比三家不吃亏，用更少的钱办更好的事。</p> <p>3. 负责大型设备或批量设备、物资采购的招标和议标工作；</p> <p>4. 负责配合做好公司工程或项目部有关部门的物资、设备的采购计划编制、询价、调拨、平衡调度和积压报废等相关工作；</p> <p>5. 负责按规定组织采购合同的审查和签订，合同签订后及时追踪并掌握合同执行情况；</p> <p>6. 负责组织物资、设备和材料采购的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按规定办理合同付款；</p> <p>7. 负责与供应商、施工单位、分包方等相关单位做好沟通协调工作，确保物资、设备的质量、安全和供应的及时性；</p>
设计中心	<p>1. 制订项目总体设计工作计划，协调各阶段、各专业设计工作的有效衔接，紧密配合拓展业务人员进行项目跟进。组织设计交底、协调设计方案、技术方案比较、审核工作。</p> <p>2. 协助参与公司内其他部门业务流程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制订，协调各阶段本部门设计工作，负责图纸打印、审核、清单交付、设计成品寄送等工作。</p> <p>3. 规划设计任务，根据客户要求控制项目设计质量。</p> <p>4. 积极了解各地工程项目，关注、了解、分析市场趋势，并进行合理化战略研究、规划。</p> <p>5. 探索新技术，搜集各类资料，制定本部门设计管理规则和设计体系的标准系统，并根据市场的不断推新进行调整。</p> <p>6. 建立与设计师、设计院、专家长期合作关系，进行资源积累（资源库）。</p> <p>7. 对公司内部设计项目进行评比，提出批评改进措施。</p> <p>8. 负责确立设计部门在项目各阶段中所负有的职责，提出的产品设计质量要求，配合项目负责人审核确定方案设计，确认产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实施。</p> <p>9. 在项目确立、设计、实施、安装及使用过程中，对服务于项目的公司内各职能部门进行积极配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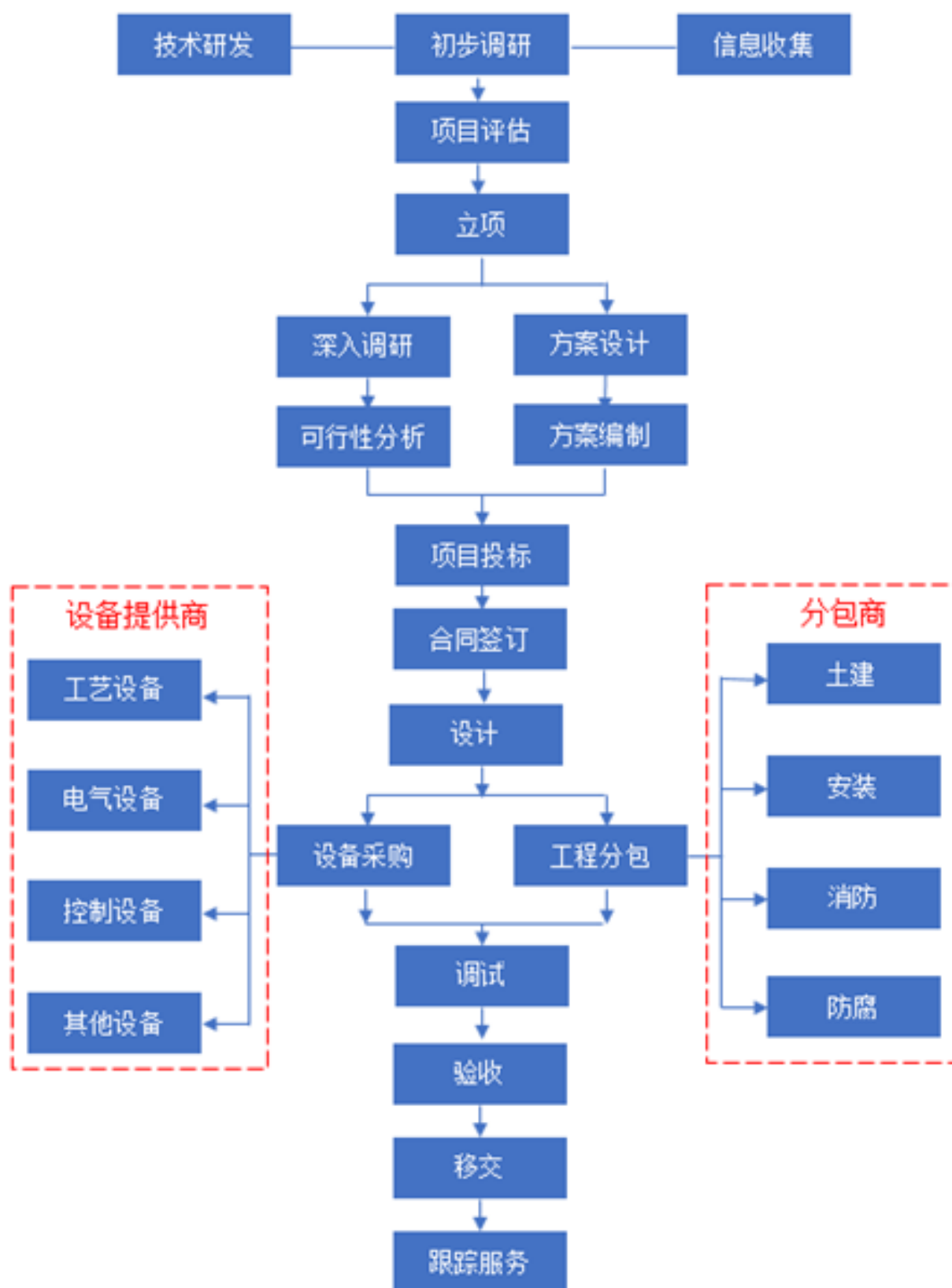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
水环境生态修复事业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水环境生态修复业务方面的市场活动的策划和执行；具体为公司产品销售、新客户的开发，老客户的维护。 2. 负责编制月度、季度、年度产品销售计划，得到公司领导审批后实施。 3. 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收集客户信息，了解客户意向和需求。 4. 负责收集同业公司产品、价格、销售信息，及时反馈与公司领导。 5. 与各地客户建立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定期进行客户回访，征求客户意见。 6. 代表公司对外签订销售合同，对合同内容负责。 7. 督促产品部按时保质保量发送货物，及时反馈收货信息。 8. 协调客户发票开具时间，通知公司财务部按时开具发票。
生产部	负责公司药剂产品的生产。
市场营销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公司大气治理业务市场活动的策划和执行；具体为公司产品销售、新客户的开发，老客户的维护。 2. 负责编制月度、季度、年度产品销售计划，得到公司领导审批后实施。 3. 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收集客户信息，了解客户意向和需求。 4. 负责收集同业公司产品、价格、销售信息，及时反馈与公司领导。 5. 与各地客户建立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定期进行客户回访，征求客户意见。 6. 代表公司对外签订销售合同，对合同内容负责。 7. 督促产品部按时保质保量发送货物，及时反馈收货信息。 8. 协调客户发票开具时间，通知公司财务部按时开具发票。 9. 负责货款的回收督促联络工作。 10. 负责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对编制标书有提出异议、修改、监督的义务。 11. 负责对区域销售人员的业绩进行统计上报，及时提出奖励与考核意见。
电力环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环保药剂市场活动的策划和执行；具体为公司产品销售、新客户的开发，老客户的维护。 2. 负责编制月度、季度、年度产品销售计划，得到公司领导审批后实施。 3. 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收集客户信息，了解客户意向和需求。 4. 负责收集同业公司环保药剂类产品、价格、销售信息，及时反馈与公司领导。 5. 与各地客户建立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定期进行客户回访，征求客户意见。 6. 代表公司对外签订药剂销售合同，对合同内容负责。 7. 督促产品部按时保质保量发送货物，及时反馈收货信息。 8. 协调客户发票开具时间，通知公司财务部按时开具发票。
财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中，必须坚持原则，照章办事。对于违反财务纪律和财务制度的事项，必须拒绝付款、拒绝报销、拒绝执行，并及时向总经理报告。 2. 建立健全完整的财务帐本，做到规范管理，核算准确、及时、完整。 3. 负责向公司领导提供财务月报、季报、年报。 4. 财务档案必须妥善保管，存放有序，查找方便；同时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随意堆放，严防损毁、散失和泄密，非公司领导及财务人员如需查询资料，需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查询。 5. 差旅费的报销在正常范围内的按规定进行报销，超出规定标准须经公司领导批准方可进行。（目前阶段以电子邮件为申报方式，待公司领导在公司办公期间补办签字）。 6. 对外招待费用、购置礼品费用、无发票开支项等须经总经理同意方可报销。

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
	对不合规定的单据，报销手续不齐全，书写不正确的，有权不予报销。 7. 银行帐户必须遵守银行的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帐户只供本单位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严禁借帐户供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帐套现。

（三）主要业务流程

1、大气环境污染治理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 EPC 模式开展大气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和土壤修复与重金属污染治理等服务。公司工程项目服务流程具体如下：



如图所示，公司 EPC 模式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1) 前期准备工作。公司的前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技术储备、市场调研和项目调研。公司正筹建设计研发室以进行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要的技术研发工作。目前公司已研

究完成脱硫脱硝、协同治理、超低排放、冶金污染治理及危废处理等多项技术，为公司开展各类环保业务打下坚实基础。公司营销部负责公司的市场调查，了解目前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化、业主需求等信息，并撰写《季度市场调查情况报告》，并对市场上具体的项目进行调研，收集具体项目信息。

(2) 项目评估、立项。公司在营销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估，项目具体可行则进行项目立项并准备投标工作。

(3) 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立项后，市场营销部设计投标工作安排计划，公司设计中心确定投标设计人员，进行技术方案研究，并编制投标技术方案报告。投标技术方案报告完成后，公司预算造价员确定项目报价，并最终形成投标书进行项目投标。项目中标后，则与业主签订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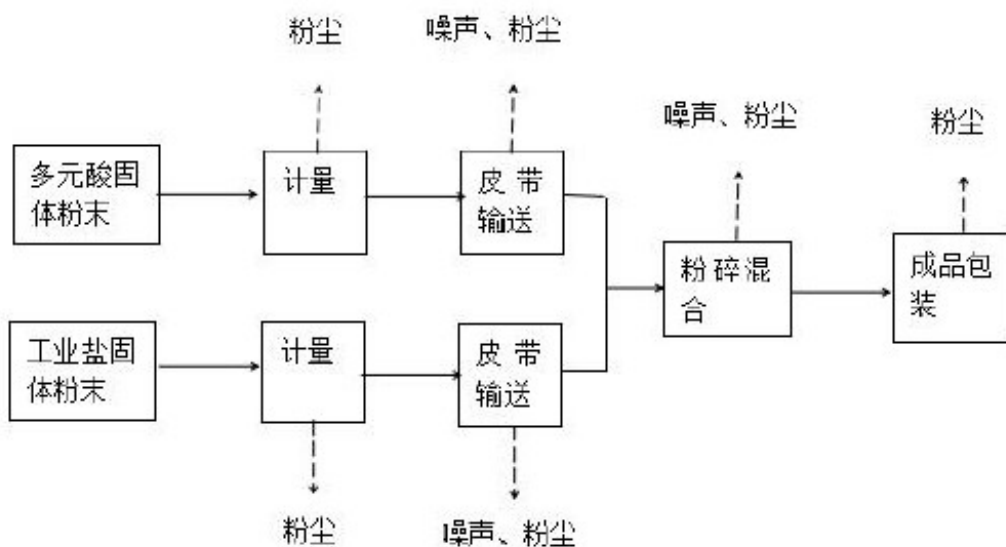
(4) 项目管理、研发、实施。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以后，由公司技术服务与工程管理部进行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与工程管理部确定项目经理并组建项目部，由项目部负责具体项目。项目部完成项目的具体方案设计，进行材料、通用设备采购，专利非标设备制作，并将工程部分环节分包给合格承建单位。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定的新技术或新实施方案由设计中心联合技术服务与工程管理部以及其它辅助部门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新技术研发项目申请，由管理部门会议评审通过后进行技术研发的实施工作，研发人员最终向公司提交研发成果，经得公司同意将研发成果申报专利以形成知识产权获得保护。

(5) 项目验收。施工完成后，项目部进行项目试运行。试运行通过后，项目部组织公司和业主进行项目验收，工程经过公司内部和业主验收后，将工程项目移交给业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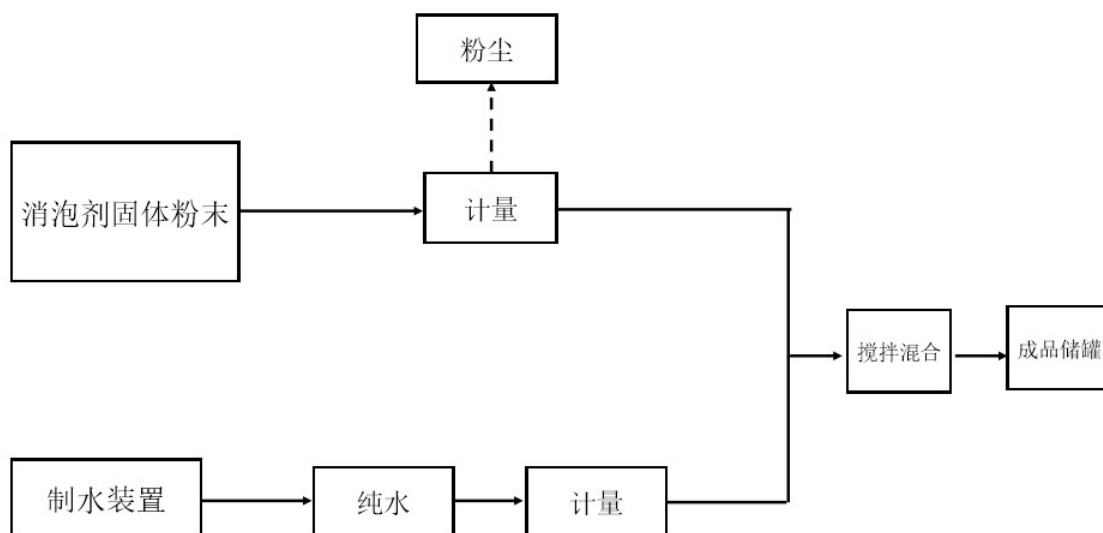
(6) 后续服务。项目验收完成并移交后，公司会继续对相关工程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工程的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公司对工程进行后续维保服务。质保期满后，公司会根据业主方的请求对工程项目继续实施维保，但维保费用由业主方承担。

2、环保药剂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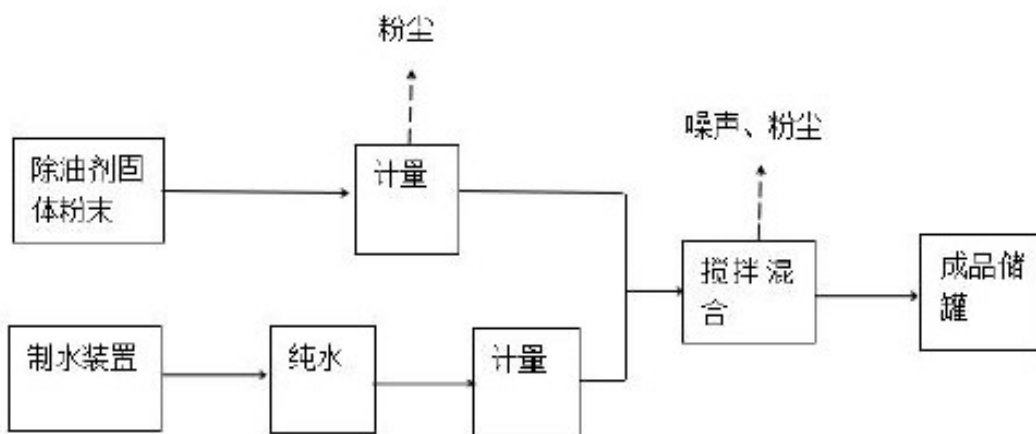
(1) 脱硫催化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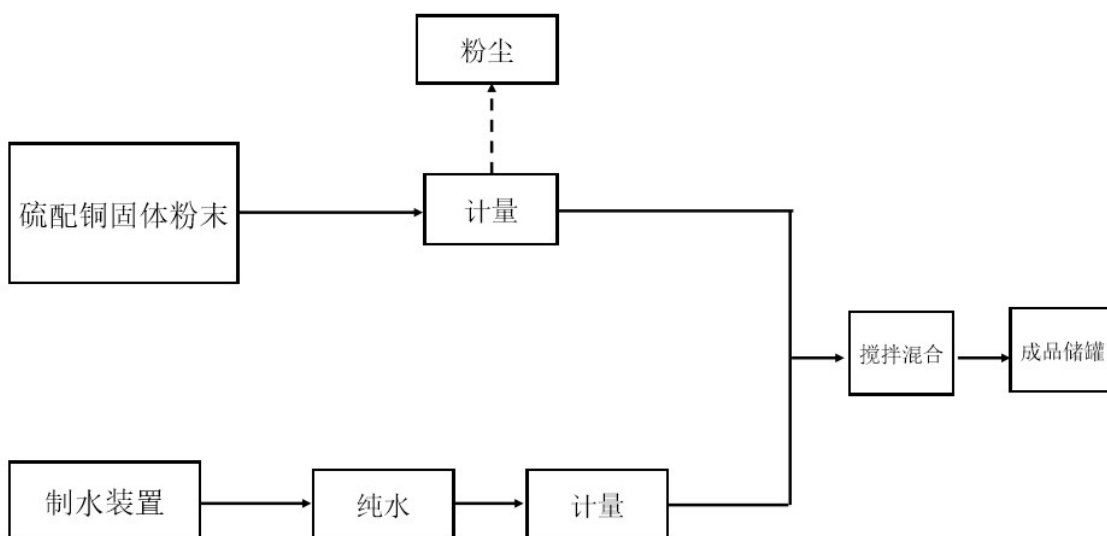
(2) 脱硫消泡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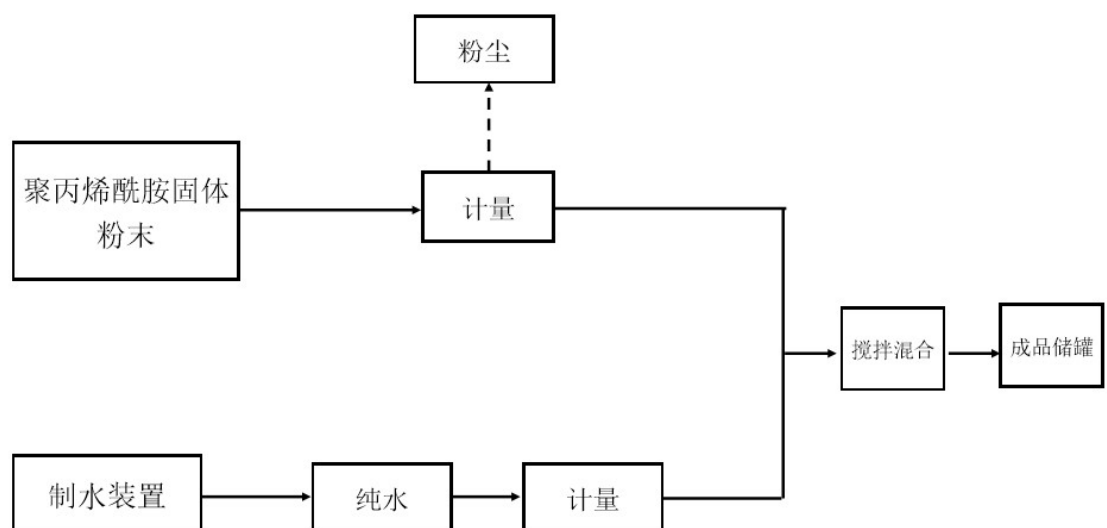
(3) 脱硫除油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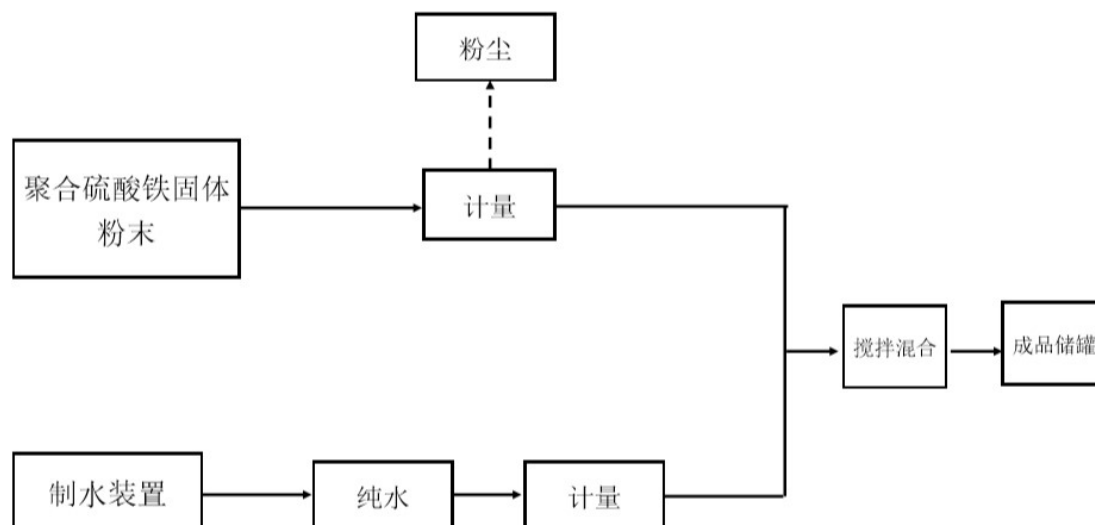
(4) 有机硫



(5) 聚丙烯酰胺



(6) 聚合硫酸铁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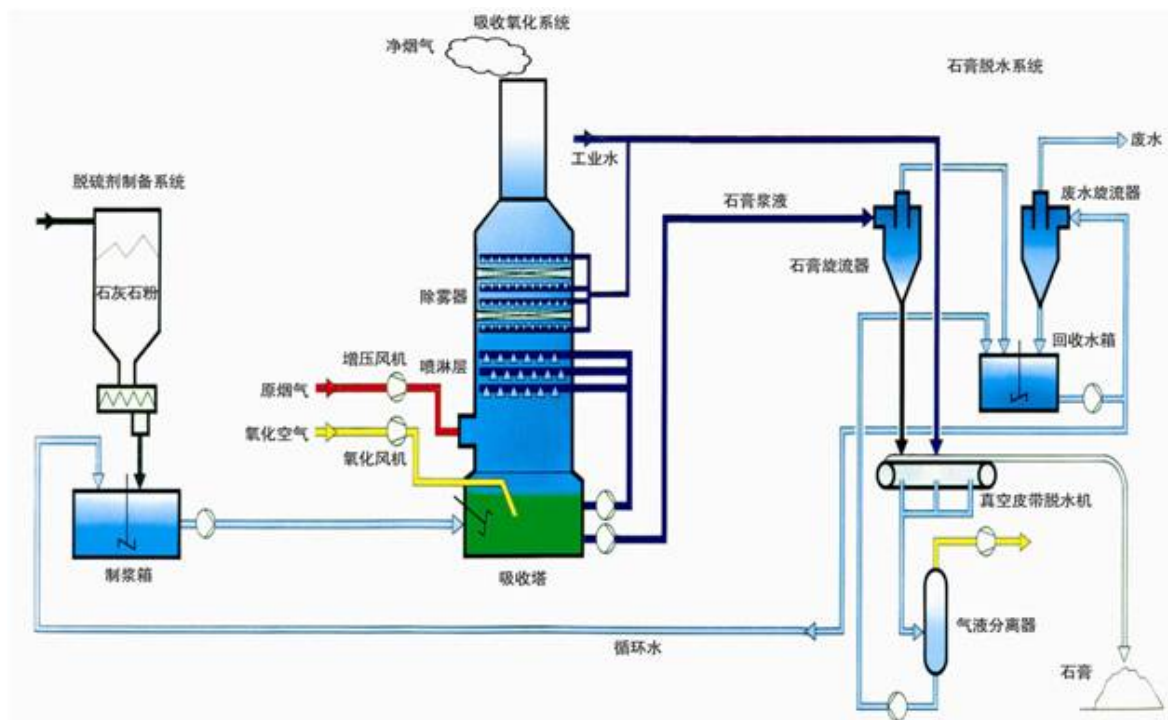
（一）公司所使用主要的技术

（1）烟气脱硫技术

烟气脱硫是指通过各种方法减少化石燃料燃烧向大气排放二氧化硫的过程。

烟气脱硫技术按脱硫剂和脱硫反应产物的状态可分为湿法、半干法、干法三大类，目前在公司应用最为广泛的烟气脱硫技术为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氨-硫铵法、单碱法脱硫、单塔双循环脱硫技术以及其他脱硫技术。

1)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主要工艺流程为：石灰石经过破碎、研磨、制成浆液后输送到吸收塔；烟气从烟道引出后经增压风机进入吸收塔，与吸收塔中喷淋的石灰石浆液逆向接触，除掉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洗涤后的烟气从吸收塔排出大气；吸收塔内吸收的二氧化硫生成的亚硫酸钙，经氧化处理生成硫酸钙，从吸收塔内排出的硫酸钙经过分离，真空脱水后回收利用。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示意图

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用高效湿式石膏法脱硫技术，该技术具有脱硫效率高、技术成熟、运行可靠性好、对煤种适应性好等特点。

2) 氨-硫铵法

氨法脱硫后的产物，主要有氨—酸法、氨—肥等。氨的水溶液呈碱性，能够吸收烟气中的 SO_2 ，而达到烟气脱硫的目的，吸收过程中是利用 $(\text{NH}_4)_2\text{SO}_3\text{-NH}_4\text{HSO}_3$ 溶液对 SO_2 的循环吸收、净化烟气，然后以不同的方式处理吸收液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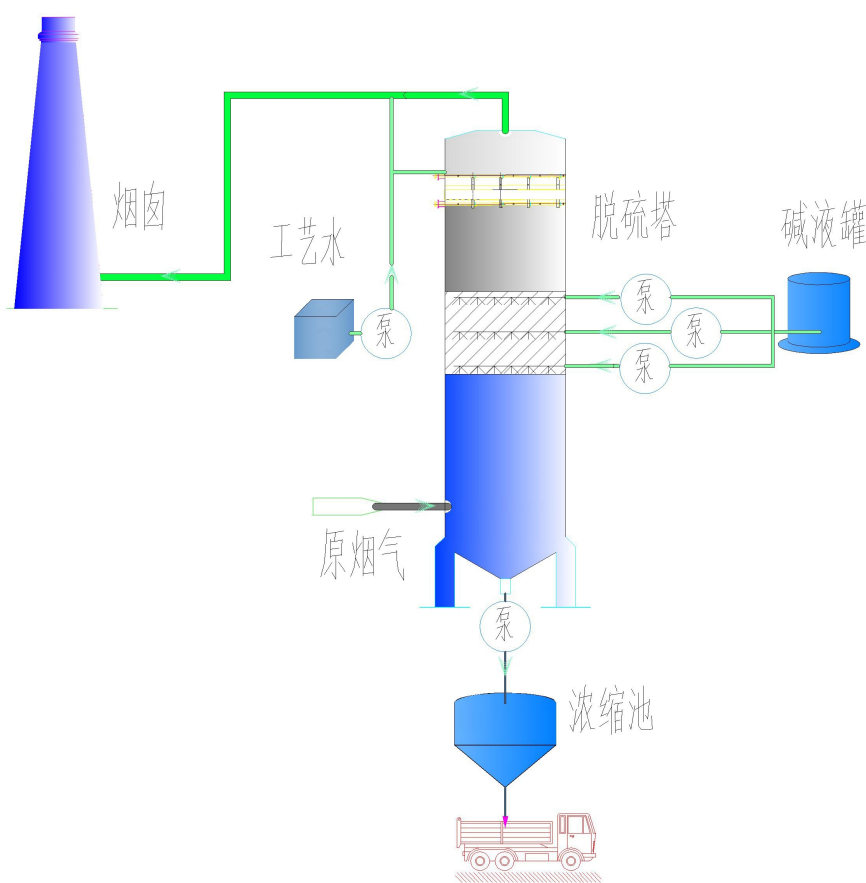
运用氨-硫铵法脱硫，燃料含硫变化范围适应性强，特别是高硫煤、高硫重油、高硫石油焦的脱硫无二次污染；脱硫塔不易结垢，副产品为硫酸氨，用途广泛；脱硫效率高达 90% 以上，脱氮效率可达 30% 以上；氨水作为脱硫剂，氨的活性高，脱硫过程属于瞬间化学反应，气液接触时间短，因此设计气速高，吸收塔体积小，占地面积小，布置灵活；系统终产物为农业级硫酸铵，产品价值高，可抵消运行费用甚至可产生正效益，无废水废渣等二次污染。

3) 单碱法脱硫

采用较高浓度的 NaOH 碱液做为脱硫吸收剂，该方法是利用 SO_2 气体与雾化后的碱性吸收液在气液界面上的平衡度、在液相中的溶解度之间的特性关系，尤其是气相中 SO_2 的传质速度、液相中的 SO_2 传质速度、物理吸收传质分系数、物理吸收液相传质分系数、 SO_2 在气相中的分压、 SO_2 在液相中的浓度等特性，借助于气体在液体中的扩散，

对 SO_2 进行吸收。

单碱法脱硫工艺先进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可靠而且费用低，因钠碱活性极强极高，所以只用很低的液气比就可达到高效率的脱硫效果，工程投资少经济效益高。单碱法工程投资仅为其他湿法技术的 $2/3 \sim 3/4$ ，脱硫效率达到 99%，脱硫后的 SO_2 和烟尘排放完全满足环保要求，对每种变化的适应性强。用 NaOH 碱液作为脱硫剂，工艺吸收效果好，吸收剂利用率高，可根据锅炉煤种变化，适当调节 pH 值、液气比等因子，以保证设计脱硫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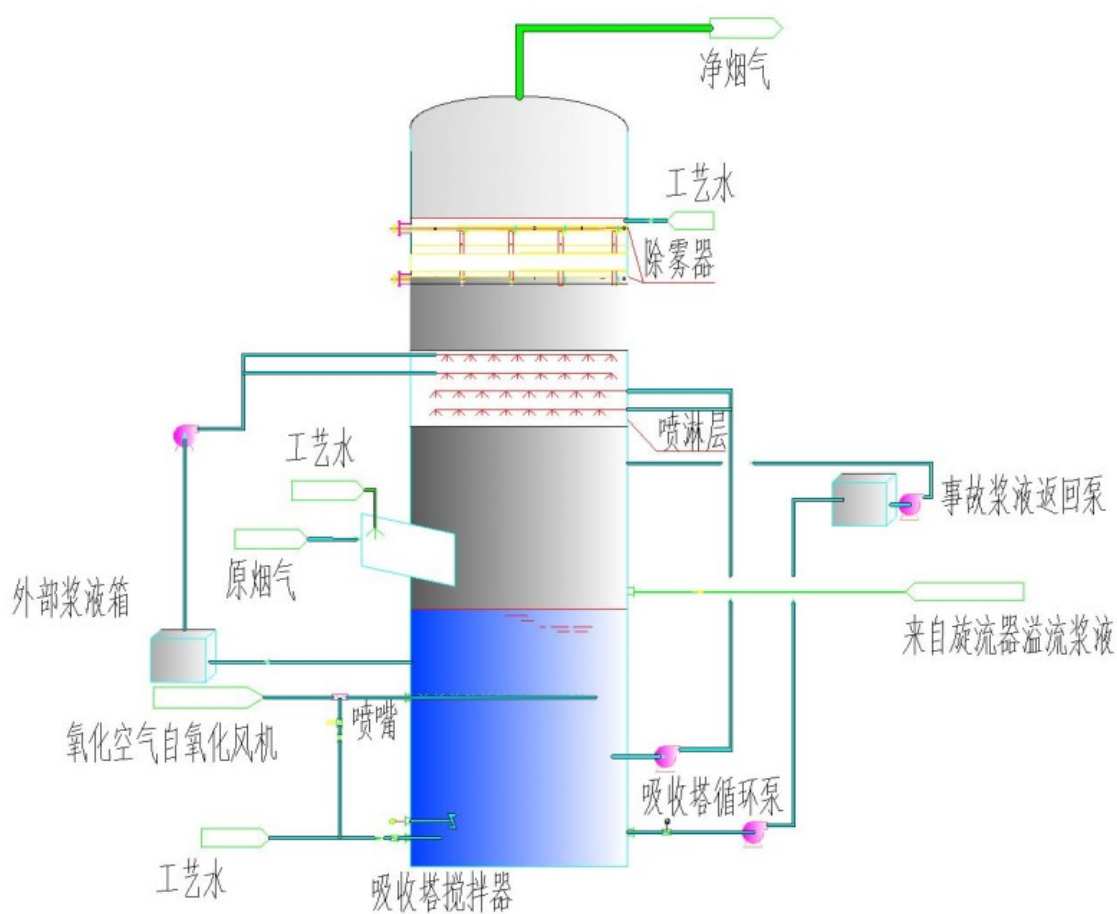
单碱法脱硫示意图

4) 单塔双循环脱硫技术

本技术是采用单座吸收塔使得两级烟气串联吸收，两级循环分别设有独立的循环浆池，喷淋层，根据不同的功能，每个循环具有不同的运行参数：烟气首先经过一级循环，此级循环的脱硫效率一般在 30-80%，循环浆液 pH 控制在 4.6-5.2，此级循环的主要功能是保证优异的亚硫酸钙氧化效果，和充足的石膏结晶时间，根据资料显示，在酸性环境下 pH=4.5 时，氧化效率是最高的。

单塔双循环脱硫技术，系统浆液性质分开后，可以满足不同工艺阶段对不同浆液性

质的要求，更加精细地控制了工艺反应过程；两个循环过程的控制是独立的，避免了参数之间的相互制约，可以使反应过程更加优化，以便快速适应煤种变化和负荷变化；高 pH 值的二级循环在较低的液气比和电耗条件下，可以保证很高的脱硫效率；低 pH 值的一级循环可以保证吸收剂的完全溶解以及很高的石膏品质，并大大提高氧化效率，降低氧化风机电耗；对 SO₂含量的小幅变化和短时大幅变化敏感性不大；一级循环中可以去除烟气中易于去除的杂质，包括部分的 SO₂、灰尘、HCL、HF，那么杂质对二级循环的反应影响将大大降低，提高二级循环效率；两级循环工艺延长了石灰石的停留时间，特别是在一级循环中 pH 值很低，实现了颗粒的快速溶解，可以实现使用品质较差的石灰石并且可以较大幅度地提高石灰石颗粒度，降低系统电耗。



单塔双循环脱硫技术示意图

5) 其他脱硫技术

1. 外置双循环技术

将吸收塔浆液池一分为二，吸收塔底部的浆液池主要负责完成 SO₂的初步脱除，外置的浆液池主要负责完成 SO₂的深度脱除，两个浆液池采用管道连接，以维持脱硫系统的气液平衡和酸碱平衡。适用于大中型机组脱硫近零排放技术。

2. 气液双相流湍动塔技术

通过在吸收塔内设置环形扰流板，以形成稳定的石膏浆液持液层，同时，脱硫原烟气在环形扰流板的扰动下，充分与循环的石膏浆液进行反应，从而将烟气中的 SO_2 脱除下来。适用中小型锅炉高硫低排技术。

3. 串联塔技术

脱硫系统中的吸收塔系统分为初步脱硫区和深度脱硫区，两个分区通过烟道以串联方式连接。脱硫原烟气在初步脱硫区与脱硫吸收剂进行反应后，大部分 SO_2 被脱除下来，剩余的 SO_2 进入深度脱硫区后，通过与雾化后循环浆液接触，从而被吸收下来。适用于大型机组/中小型锅炉高硫低排技术。

4. 双极塔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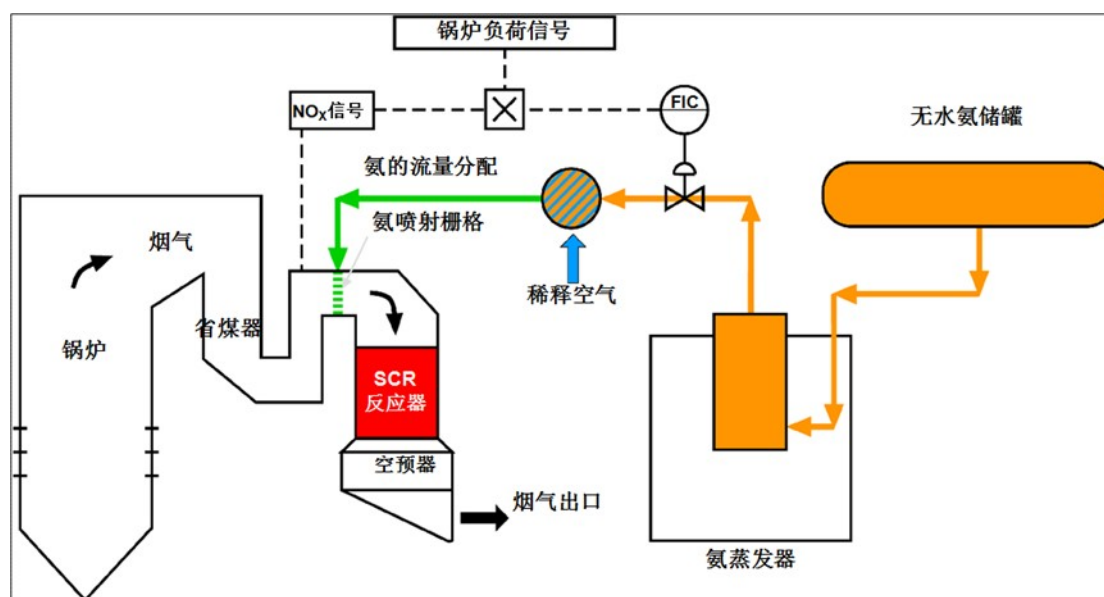
高效双极双区脱硫吸收塔，其工艺流程与一般石灰石湿法脱硫相同，区别在于通过将脱硫吸收塔分割成两个独立区域（反应极和吸收极），从而最大限度的利用脱硫吸收剂对烟气中的 SO_2 进行脱除，以满足环保的脱硫排放限值要求。脱硫原烟气从双极塔的反应极上部进入，经过 GFFD 装置后，原烟气中的 SO_2 与塔内石灰石浆液反应，未反应的 SO_2 进入双极塔的吸收极后再次被塔内循环的石灰石/石膏浆液吸收， SO_2 吸收完全并满足排放限值要求的脱硫净烟气经过除雾器后进入电厂主烟囱排放至大气中。适用于大型机组/中小型锅炉高硫低排技术。

（2）烟气脱硝技术

烟气脱硝（也称脱氮）是指通过各种方法减少化石燃料燃烧向大气排放氮氧化物的过程。公司为客户提供脱硝治理工程设计与执行、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服务。公司脱硝工程均是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工艺选择及项目实施的，运用包括 SCR 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及 SNCR+SCR 联合工艺，公司具备丰富的脱硝工程设计经验。相关工艺原理具体如下：

1) SCR 脱硝技术：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 SCR）是指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还原剂（如 NH_3 ）“有选择性”与烟气中的 NO_x 反应并生成无毒无污染的 N_2 和 H_2O 。选择性是指在烟气脱硝过程中烟气脱硝催化剂有选择性地将 NO_x 还原为氮气，而烟气中的 SO_2 极少地被氧化成 SO_3 。这就叫选择性在不添加催化剂的条件下，氨与氮氧化物的化学反应温度为 900°C ，如果加入氨，部分氨会在高温下分解。如果加入催化剂，反应温度可以降低到 $320\text{-}400^\circ\text{C}$ 。催化剂一般选用 TiO_2 为基体的 V_2O_5 和 W_6O_3 混合物，SCR 系统 NO_x 脱除效率通常很高，喷入到烟气中的氨几乎完全

和 NO_x 反应。有一小部分氨不反应而是作为氨逃逸离开了反应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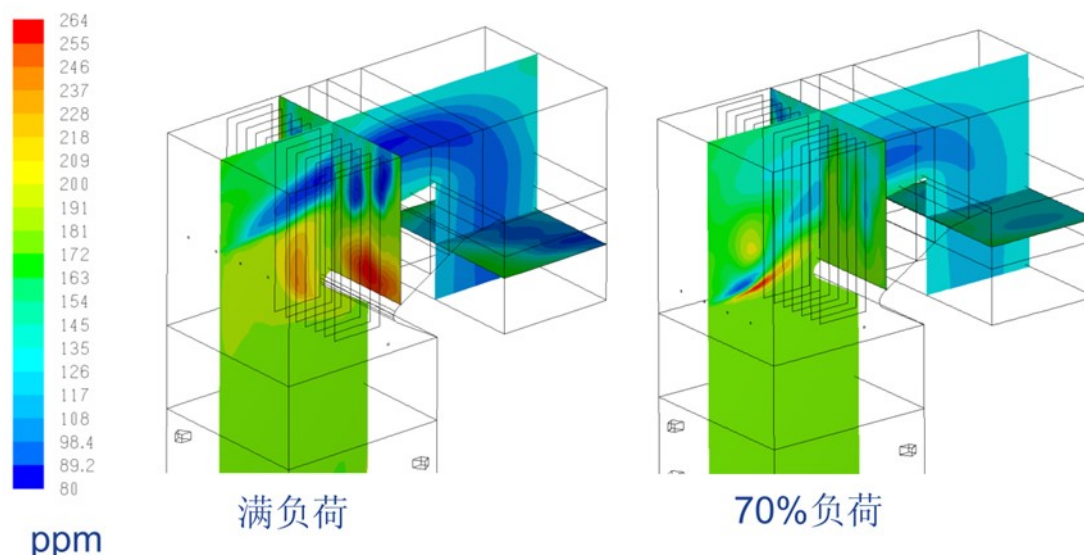


SCR 脱硝技术

SCR 脱硝技术的工作温度低，SNCR 法工作温度大于 850℃，而 SCR 法的工作温度范围为 225℃~420℃，无需 GGH，投资和运行成本较低；脱硝效率高，SCR 工艺可高达 90% 以上；反应产物是氮气和水，出口氨气逃逸率 < 3ppm（ppm—十万分之一），不会出现二次污染；具有高温高含尘布置方式（省煤器后、空预器前）、中温低含尘方式（除尘器后，烟囱前）、低温低含尘布置方式（湿法脱硫后，烟囱前）等多种布置方式；提供尿素、氨水和纯氨等三种还原剂供应方式；O₂ 氧化率 < 1%。

2) SNCR 脱硝技术：把含有氢化氨基的还原剂（如尿素、氨水等）喷入炉膛温度为 800~1200° C 这一狭窄的温度范围区域，在没有催化剂的情况下，该还原剂迅速热分解或挥发成氢化氮并于烟气中的氧化氮基进行反应，使得氧化氮基还原成氮气和水，而基本上不与氧气发生作用。SNCR 脱硝效率较低，通常只有 50% 至 70%，使其应用范围受到限制。

SNCR 技术是一项清洁的技术，没有任何固体或液体的污染物或副产物生成，无二次污染。由于 SNCR 的反应是靠锅炉内的高温驱动的，不需要昂贵的催化剂系统，因此投资成本和运行成本较低。SNCR 技术最主要的系统就是还原剂的储存系统和喷射系统，主要设备有储罐、泵、喷枪和必要的管路、仪控设备。由于设备简单，SNCR 技术的安装期短，仅需 15 天左右停炉时间，小修期间即可完成炉膛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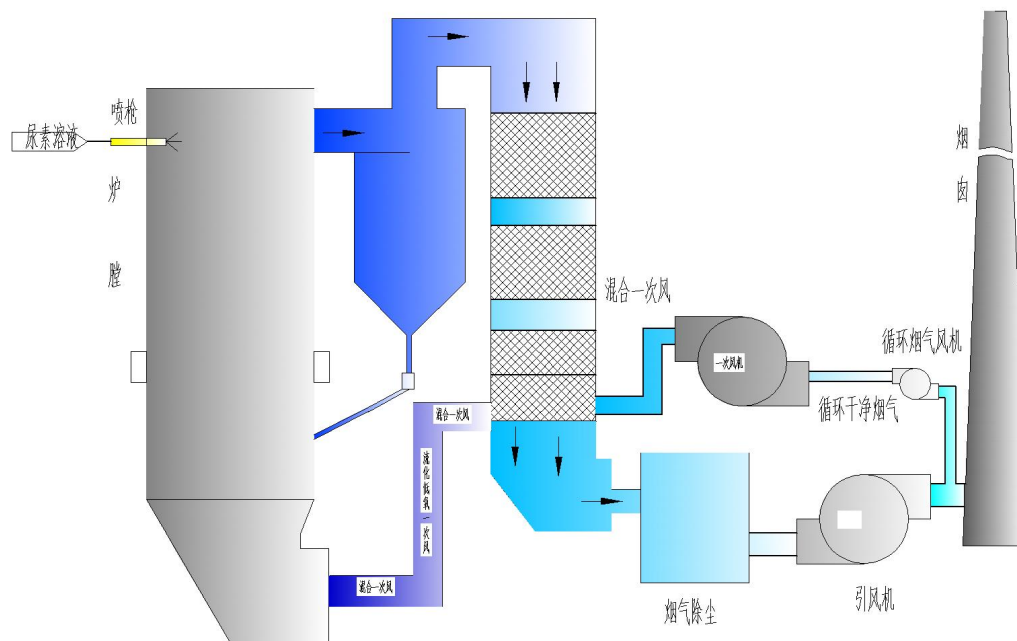


沿炉膛横截面覆盖示意图

3) LNB（低氮燃烧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分为排烟再循环法和二段燃烧法。排烟再循环是指利用一部分温度较低的烟气返回燃烧区，降低燃烧区的温度和氧浓度，从而抑制氮氧化物的生成。二段燃烧法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分段燃烧技术，将燃料的燃烧过程分阶段来完成。第一阶段燃烧中，只将总燃烧空气量的70%—75%（理论空气量的80%）供入炉膛，使燃料在先在缺氧的富燃料条件下燃烧，该区的燃料只能部分燃烧（含氧量不足），降低燃烧区内的烘烘速度和温度水平，能抑制NO_x的生成。第二阶段通过足量的空气，使剩余燃料燃尽，此段中氧气过量，但温度低生成的NO_x也较少。

使用低碳燃烧技术，由于减少了下部风量，使燃料在低浓度燃烧时，也非常平稳，甚至可以做到40%负荷稳定燃烧，低负荷燃烧平稳。低负荷时，炉膛火焰充满度较好。水冷壁吸热均匀。由于拉伸了燃烧区域，减弱了部分燃烧强度，在一定时间内，抑制了NO_x的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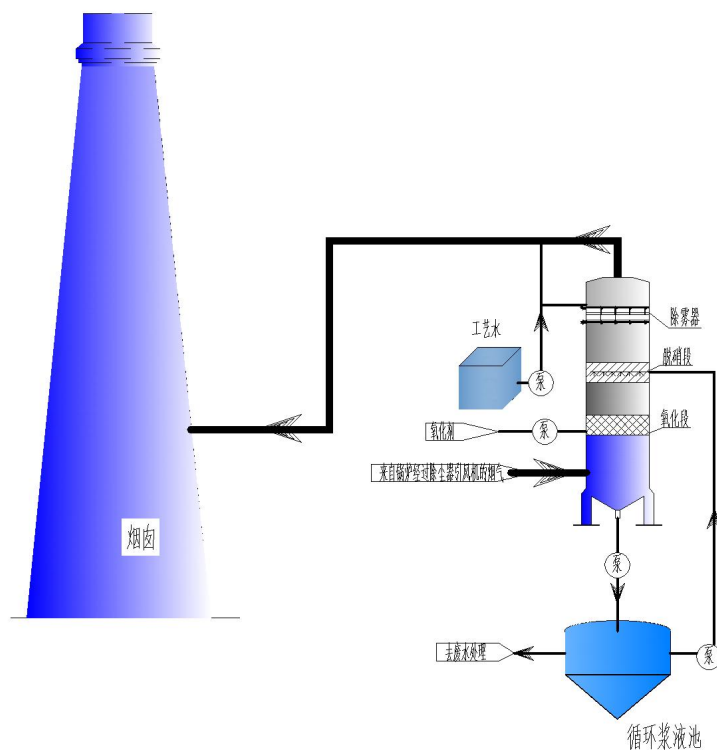


低氮燃烧技术示意图

4) 湿法脱硝技术（臭氧氧化法脱硝）

臭氧氧化法脱硝是利用臭氧的氧化性，将不可溶的低价态氮氧化物氧化为可溶的高价态氮氧化物，然后在洗涤塔内将氮氧化物吸收，达到脱除的目的。该脱硝系统在不同的NO_x等污染物浓度和比例下，可以同时高效率脱除烟气中的NO_x、二氧化硫和颗粒物等污染物，同时还不影响其他污染物控制技术，是传统脱硝技术的一个高效补充或替代技术。

湿法烟气脱硝过程采用的原材料为氧气（或者臭氧）、尿素或氨水，反应生成物为二氧化碳、氮气、水。脱硝完成后的废液经补充尿素后循环使用，不产生二次污染；湿法烟气脱硝仅仅需要补充消耗的尿素或氨水，不需要更换的昂贵催化剂，操作费用相对较低；湿法烟气脱硝设备相对简单，操作条件温和（50~60℃），相对干法脱硝工艺温度更低；湿法脱硝技术采用吸收液大流量循环操作，因此烟气量及氮氧化物含量的波动不敏感，适应性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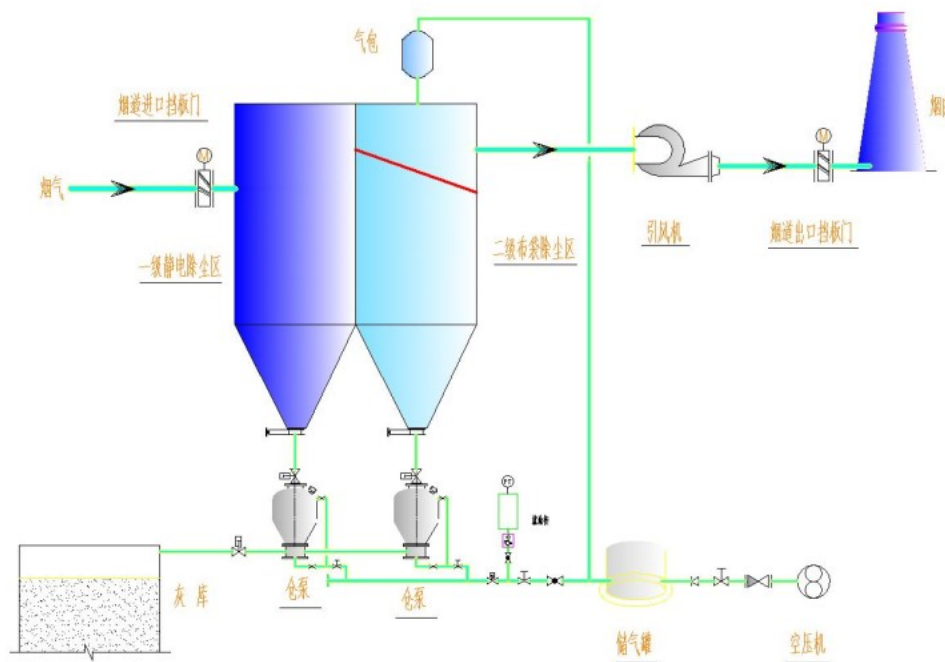
湿法脱硝技术示意图

(3) 除尘技术

1) 电袋复合除尘器

烟气通过气流均布装置均匀进入高压电场，在高压电场内，含尘颗粒荷电后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偏离主气流方向，趋向收尘电极，被收尘电极所捕集，收尘电极上的灰尘经过一段时间累积后，由振打控制器发出振打信号，通过高频振打，灰尘落入灰斗，80%~90%粉尘由电收尘部分地收集；发挥电除尘器能收集80%~90%粉尘的优点后，经过高压静电除尘后的气体，在通过导向装置，进入布袋除尘器的进气室，由外而内通过布袋粉尘颗粒被阻留在布袋外侧而将气体再次净化，滤袋外的粉尘通过设计的定时清灰或定阻清灰程序进行清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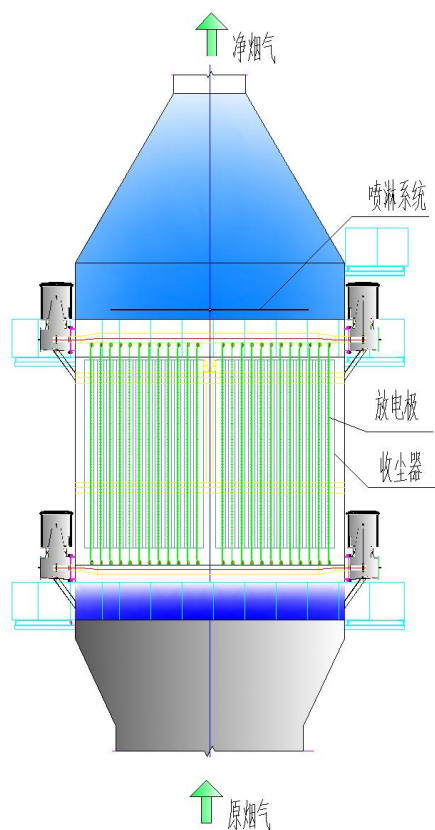
将静电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有机结合在一起，扬长避短，较好地解决了静电除尘器对工况适应能力弱、除尘受限、不能稳定达标及袋式除尘器运行阻力较高、除尘布袋等配件寿命较短的弊端，全面提升除尘器的总体技术水平和对各种工况的适应能力；前电减轻了后袋的过滤负荷。粉尘荷电后，异性相吸，小颗粒凝聚大颗粒；同性相斥，排列有序，尘并结构疏松。使后袋的清灰周期延长，过滤阻力降低，运行能耗降低。适用于高含尘浓度的烟气除尘净化。



电袋复合除尘器示意图

2) 湿式电除尘器

将水雾喷向放电极和电晕区，水雾在芒刺线电极形成的强大的电晕场内荷电后分裂进一步雾化，电场力、荷电水雾的碰撞拦截、吸附凝并，共同对粉尘粒子起捕集作用，最终粉尘粒子在电场力的驱动下到达集尘极而被捕集。水在集尘极上形成连续的水膜，将捕获的粉尘冲刷到灰斗中随水排出。由于水滴的存在，水的电阻相对较小，水滴与粉尘结合后，使得高比电的粉尘比电阻下降，因此湿式静电除尘的工作状态会更加稳定。湿式电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压力损失小、操作简单、能耗小、无运动部件、无二次扬尘、维护费用低、生产停工期短、可工作于烟气露点温度以下、由于结构紧凑而可与其它烟气治理设备相互结合、设计形式多样化等优点；湿式电除尘器采用液体冲刷集尘极表面来进行清灰，可有效收集微细颗粒物（PM_{2.5} 粉尘、SO₃ 酸雾、气溶胶）、重金属（Hg、As、Se、Pb、Cr）、有机污染物（多环芳烃、二恶英）等；有效的去除粉尘和水雾，除尘效率高，除尘除雾效率最高可达 99.9%；使用湿式电除尘器后含湿烟气中的烟尘排放可达 10mg/m³ 甚至 5mg/m³ 以下，收尘性能与粉尘特性无关，适用于含湿烟气的处理，尤其适用在电厂、钢厂湿法脱硫之后含尘烟气的处理上。



湿式电除尘器示意图

3) WMD 除尘装置

WMD（全称 Wet Micro-dust Division）是指烟气通过旋汇耦合装置与浆液产生可控的湍流空间，提高了气液固三相传质速率，完成一级除尘，同时实现了快速降温及烟气均布；烟气继续经过水膜或喷淋段，实现粉尘的二次脱除；烟气再进入文氏管式除尘除雾装置，在离心力作用下，雾滴和粉尘最终被壁面的液膜捕获，实现粉尘和雾滴的深度脱除。烟气通过旋流子分离器，产生高速离心运动，在离心力的作用下，雾滴与尘向筒体壁面运动，在运动过程中相互碰撞、凝聚成较大的液滴，液滴被抛向筒体内壁表面，与壁面附着的液膜层接触后湮灭，实现雾滴与尘的脱除。在分离器之间设置导流环，提升气流的离心运动速度，并维持合适的气流分布状态，以控制液膜厚度，控制气流的出口状态，防止液滴的二次夹带。

WMD 除尘装置的单塔高效实现烟尘深度净化，与常规技术相比节能效果显著，系统适应性强，运行稳定可靠，投资低，运营成本低，不额外增加占地，建设、改造工期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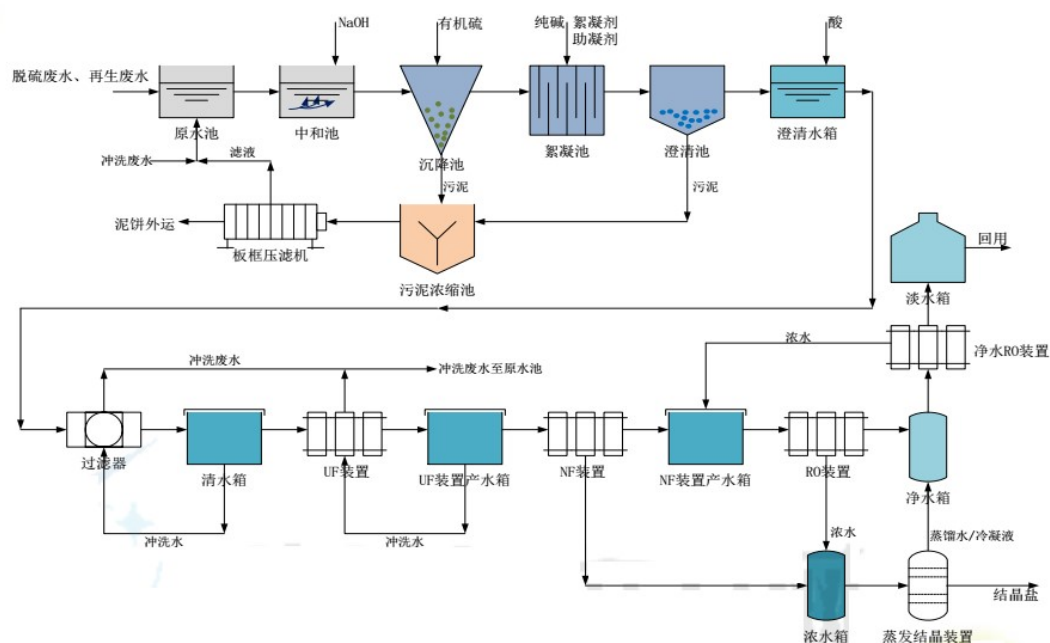
WMD 除尘装置

(4) 废水处理技术

1) 脱硫废水零排放工艺

脱硫废水零排放工艺是针对火电厂脱硫废水特点，通过软化、MVR 蒸发、结晶等技术途径，实现高盐度脱硫废水的零排放要求，最终形成纯净可回用的蒸馏水和结晶盐。该工艺也可实现其他各种高盐度、高硬度、高 COD 工业废水零排放，具有高效、节能、运行稳定、低成本的特点。

脱硫废水零排放工艺能真正实现高盐度脱硫废水零排放，完全没有污水排放，节能效果显著，运行成本低。脱硫废水零排放工艺采用特色的“MVR 蒸发浓缩 - TVR 结晶工艺”，针对浓缩工艺和结晶工艺不同特点，分别优选最适宜的工艺方案，蒸发温差 3~8℃，蒸发过程温和稳定，MVR 蒸发浓缩过程 100%利用二次蒸汽潜热，废热蒸汽零排放，不需要冷却水系统，公用工程配套少。使用脱硫废水零排放工艺废水进蒸发器前先除气，将进水中的 CO₂ 和溶解氧清除掉，能有效减少蒸发器内发生腐蚀、结垢和不凝性气体累计的风险，配置在线清洗系统，自动化程度高，清洗速度快。脱硫废水零排放工艺采用强制循环蒸发结晶，换热管内不蒸发，结合独特的轴向进料结晶设计，结晶系统的结垢、结疤现象被降到最低限度，采用变频控制，系统操作弹性大，抗水质冲击能力强。脱硫废水零排放工艺可在常压或微正压下操作，省去真空系统，设备紧凑，占地面积小、所需空间也小，冷凝水纯度高，电导率小于 50 μs/cm。



脱硫废水零排放工艺示意图

2) 厌氧生物处理法

高浓度有机废水采用厌氧生物处理法。该方法是利用兼性厌氧菌和专性厌氧菌来降解有机物。大分子的有机物首先被水解成低分子化合物,然后被转化成 CH_4 和 CO_2 等。运用厌氧生物处理法可以在较高的负荷下运行,活性厌氧污泥能保存较长的时间,剩余污泥量少,产生的生物污泥易于脱水,需营养少,不需曝气所需的能量。厌氧生物处理法的最终产物是甲烷,有利用价值。

3) 重金属废水资源化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潜心研究,开发出重金属废水资源化技术,运用特种膜技术截留小颗粒晶核,并采用脉冲震动体系防止膜堵,处理过程中不加入铁盐、铝盐等絮凝剂,形成的固体悬浮物重金属含量高,易脱水,可直接资源化回收利用。

这项重金属废水资源化技术产生的系统残渣少,表面形成的生物膜,基本上已被自身消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仅有少量的污泥排出,运行费用低,处理效率高,经反应器后,可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排放标准,能够处理生活系统综合性污水及其相类似的有机污水。该技术采用模块化结构,根据污水处理量确定处理规模,可广泛适应于各种场所,工艺操作方式灵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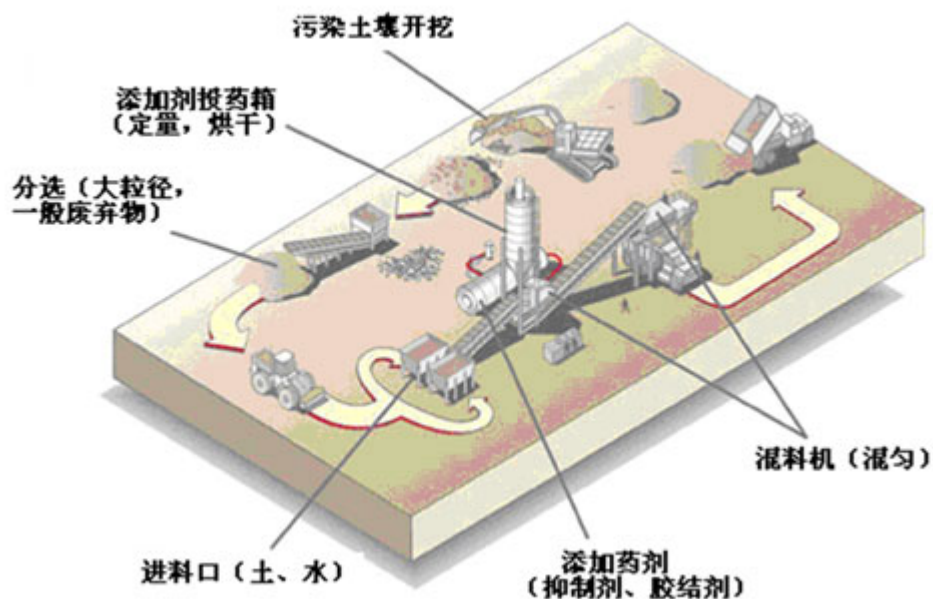
(5) 环境修复技术

1) 固化/稳定化技术

固化/稳定化技术,是采用添加重金属抑制剂和强化胶结剂等处理重金属污染土壤,

使溶解性的重金属转变为难溶的安全材料，溶解性的下降很大程度的降低土壤中目标污染物的迁移和浸出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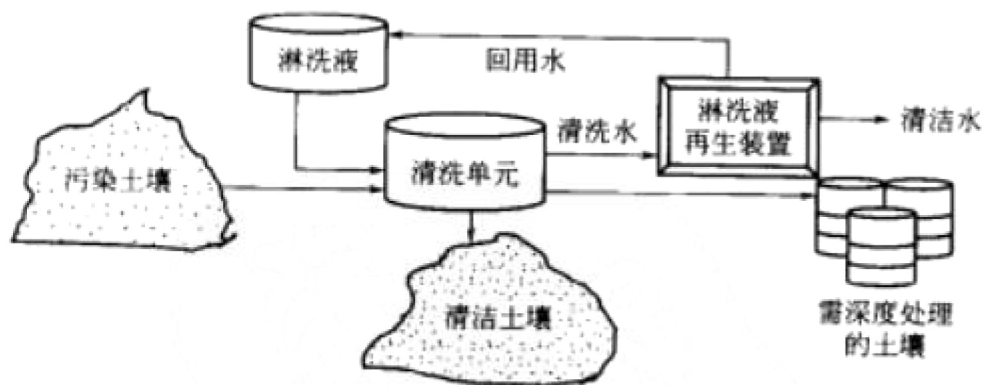
固化/稳定化技术适用于多种土壤污染类型。固化/稳定化处理技术对污染土壤进行修复，可以处理多种复杂金属废物，费用低廉，所形成的固体毒性降低，稳定性增强，凝结在固体中的微生物很难生长，不致破坏结块结构。



土壤固化/稳定化技术示意图

2) 异位化学淋洗技术

异位化学淋洗技术把污染土壤挖掘出来，用水或溶于水的化学试剂来清洗、去除污染物，再处理含有污染物的废水或废液，然后，洁净的土壤可回填或运到其他地点，适合操作异位土壤淋洗技术的装备通常是可运输的，可随时随地搭建、拆卸、改装的。异位化学淋洗技术既有灵活方便、有利于技术推广、适用于各种类型污染物治理等特点。



土壤异位化学淋洗技术示意图

3) 复合重金属污染土壤的电动修复技术 (EK-SS)

电动修复技术(Electrokinetics)的工作原理类似电池,即利用土壤中的电极在污染土壤的两端加上低压直流电场,在直流电的驱动下,使得水溶的或吸附在土壤颗粒表层的污染物向不同的电极方向运动,从而富集在电极区进行分离或集中处理的过程。污染物的去除过程主要涉及三种电动力学现象:电渗析、电迁移和电泳。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文件资料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计 12 项,其中在审专利 1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

(1) 已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ZL201520122237.7	串联双塔湿法脱硫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15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ZL201520122158.6	脱硝还原剂配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15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	ZL201520022731.6	煤粉炉脱硝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2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	ZL201520527881.2	高效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02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	ZL201520527821.0	高效湿式文丘里除尘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02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	ZL201520529234.5	空气分级低氮燃烧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02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	ZL201520529381.2	脱硫脱硝一体化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09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8	ZL201520528819.5	外置浆池单碱法脱硫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02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9	ZL201620227637.9	一种脱硝系统还原剂喷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9.28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公司
10	201621003390.9	一种利用臭氧技术处理废水的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4.12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1	2016212376335	一种卧式旋转废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8.18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发明专利的有效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限为 10 年，所有专利的有效期限均自申请日起算。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2016100541374	一种袋滤式深度脱硝除尘一体化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7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9925013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14.03.07-2024.03.06	宏福环保有限
2		9925027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13.11.07-2023.11.06	宏福环保有限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属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www.chinagsep.com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2.09.05	2018.09.05
2	www.china-gsep.com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08.09.22	2018.09.22

（三）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荣誉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JZ 安许证字 [2015]000230-01 (2)	2016-09-23	3 年
2	排污许可证	长沙市望城区 环境保护局	正 43011217050029	2017-05-03	1 年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B3214043010408	2013-04-16	5 年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343031804	2016-04-08	5 年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3031807	2017-01-22	5 年
6	湖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湘环设 2-1-002	2014-12-09	3 年
7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生活污水处理三级)	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湘运评 3-1-025	2017-06-09	2018-06-08
8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工业废水处理三级)	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湘运评 3-2-026	2017-06-09	2018-06-08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10114Q11854R0S	2014-05-19	2017-05-18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10117Q13244R0S	2017-06-05	2020-06-04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	GR201643000011	2016-12-06	3 年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财政局、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注：上述表中的“6、湖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于2014年12月9日向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申请获得，有效期3年，将于2017年12月9日过期。由于该证书仅就服务能力方面进行评价，不属于法律规定必须取得业务资质，此外公司收购的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获取了由住建厅颁发的设计乙级资质其中包括了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治理等专项业务，在业务领域具有权威性，能够获得业主方（或甲方）认可。因此该证书过期对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影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51023889	2017-07-17	5年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D351618717	2017-06-07	2022-02-13

根据查询《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二级或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规定为：二级资质，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大型以下及其他中型以下环保工程的施工。三级资质，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中型以下及其他小型环保工程的施工。通过环保工程规模划分表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对比，并取得《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资质证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资质承接工程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谭福兵出具《承诺》，承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得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超越资质承接业务情形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与合同相对方发生诉讼和法律纠纷。

综上，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资料等，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

开展、生产、销售已经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任何重大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未受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了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相关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677,209.35元。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生产设备	205,018.22	163,731.42	41,286.80	20.14%
运输设备	1,003,935.04	685,603.39	318,331.65	31.71%
电子设备	126,024.15	64,551.75	61,472.40	48.78%
办公家具	516,244.79	260,126.29	256,118.50	49.61%
合计	1,851,222.20	1,174,012.85	677,209.35	36.58%

上述成新率根据固定资产净值/原值计算得出，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反应釜	85,480.10	81,205.80	4,274.30	5.00%
反应釜	17,459.83	16,587.00	872.83	5.00%
反应釜	62,532.48	59,406.00	3,126.48	5.00%
水处理设备	39,545.81	6,261.40	33,284.41	84.17%
合计	205,018.22	163,460.20	41,558.02	20.27%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金额比例1%左

右。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金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日期	2016-12-31	2015-12-31
鑫能环境	固定资产	1,087,981.93	1,510,782.01
	总资产	37,546,683.16	42,469,318.79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2.90%	3.56%
亚太环保	固定资产	19,936,767.47	20,014,991.88
	总资产	220,569,281.51	225,309,590.21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9.04%	8.88%
太环股份	固定资产	769,116.53	960,176.07
	总资产	74,753,035.83	87,244,893.62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1.03%	1.10%
宏福环保	固定资产	810,159.35	566,863.91
	总资产	53,761,425.57	58,430,546.31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1.51%	0.97%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租赁13处房产，用作注册住所地以及生产经营地，具体情况如下（建筑面积单位：m²）：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房产证	面积(m ²)	用途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续期情况
1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谭福兵	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398号玛依拉山庄2栋605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00643495号	85.12	办公	50,400.00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未续期
2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钟志高	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398号玛依拉山庄1栋1620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0104170号	82.25	办公	48,000.00	2014年1月5日至2016年1月4日	未续期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房产证	面积(m ²)	用途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续期情况
3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市海霸实业有限公司	望城县黄金乡金桥村	望房权证黄金乡字第00018611号	407.47	办公	50,000.00	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	已续期至2020年12月31日
4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黄强	长沙市雨花区黎托乡川河村粉壁垆	无	1400.00	生产	10,9200.00	2013年11月8日至2016年11月8日	未续期
5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彭立	长沙市含光路金星小区3号楼4层	无	77.42	员工宿舍	10,800.00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未续期
6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徐萍	长沙市观沙岭岳北小区A-16栋1单元3楼两室两厅	无	82.00	员工宿舍	10,800.00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未续期
7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胡宜之	长沙市岳麓区岳银二村6栋301房	无	82.00	员工宿舍	10,800.00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未续期
8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金鼎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桐林坳社区甲方权属的厂区内出租X、Y栋	望房权证高塘岭镇字第00015254号	446.24	办公	50,000.00	2016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	未到期
9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谭福兵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59号兰卡威国际公寓26楼2602-2609室	无	480.00	办公	316,800.0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未续期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房产证	面积(m ²)	用途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续期情况
10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市海霸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县黄金西路118号自有物业1栋整体两层楼房	望房权证黄金乡字第00018611号	407.47	办公	39,000.00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未到期
11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冠晟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桐梓坡西路229号麓谷国际工业园A-7栋408号	长岳麓713201326	150.00	办公	14,400.00	2015年8月10日至2018年2月9日	未到期
12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市海霸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县黄金西路118号自有物业2栋202室	望房权证黄金乡字第00018611号	407.47	办公	12,000.00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未到期
13	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长沙市海霸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县黄金西路118号自有物业3栋302室	望房权证黄金乡字第00018613号	308.52	办公	12,000.00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未到期
14	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谭头元	成都市武侯区新苗西街39号附6号	无	89.00	办公	12,000.00	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未到期

上述租赁房屋中 1、2、3、8、10、11、12、13 均有房产证，其使用用途符合规划要求。其中 4 为农村自盖瓦房无房产证，此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未续期，目前已不存在房屋租赁关系。根据黄强出具的说明，房屋租赁期间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不存在争议纠纷。其中 5、6、7 因已过租赁期限且为政府安置房，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但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房屋所在社区出具的《证明》，所租赁的房屋使用用途符合规划要求，租赁期间未发生过争议纠纷。其中 9、13 租赁的房屋房产证正在办理中，经所在社区出具《证明》，所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符合租赁房屋的使用用途符合规划要求。

上述租赁的 1、2、9 房产用于办公，因公司将主要经营场所转移，因此不再续期。上述租赁的 5、6、7 房产用于员工宿舍，因公司与员工协商后不再为员工提供宿舍，

因此上述房产未续期。上述租赁的 4 房产，面积较大，租金较高且位置较为偏远，不再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因经营发展需要报告期内租赁的部分房屋未续期，但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场所租赁期限长达 2019 年、2020 年或 2021 年，经营场所稳定，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目前租赁的房屋其使用用途符合规划要求。鉴于子公司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且另租同类房屋不存在障碍。再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出具的承诺，若上述房屋实际使用用途不符合规划用途等致使宏福环保及子公司遭受相关损失或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其同意无条件代宏福环保或子公司承担所有损失、罚款或处罚，保证宏福环保不因此受到损失。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六）公司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合规情况

1、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

2017年3月长沙市望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友好型污染治理专用环保药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望环批【2017】15号），批复如下：①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0万元，租赁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桐林坳社区168号长沙金鼎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的一栋厂房和一朵办公宿舍楼建设环境友好型污染治理专用环保药剂生产线。项目总用地面积750平方米，根据现场勘察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同意该项在拟选地址建设。②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引用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要求严格遵照执行。③项目区域内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须作原料配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场地拖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同制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④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内使用电、天然气作为能源。项目的原料粉尘须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经15米高空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须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2标准要求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⑤严格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⑥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减量排放。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危废暂存间。⑦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区域内须设置醒目的节能环保宣传标牌;须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安全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须建立和完善清洁生产制度,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须加强各项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所有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之规定,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前,必须经我局验收认可。

2017年5月9日,长沙市望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长沙市望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友好型污染治理专用环保药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望环验【2017】8号),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友好型污染治理专用环保药剂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目前公司已对环境友好型污染治理专用环保药剂生产项目办理了环评手续,且公司已经取得长沙市望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证明,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桐林坳社区168号,项目总面积750m²,主要进行环境友好型污染治理专用药剂生产。经现场核实,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亦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期未进行环评而从事环保药剂的生产经营活动存在法律瑕疵。但公司从事环保药剂生产取得的收入较少,2015年度辅材收入6,218,793.59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1.24%,2016年度辅材收入2,721,123.25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67%,且该事项已于2017年予以规范并取得了环评验收文件及环保部门的合规证明,因此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条例》所列建筑施工企业类型，公司于2016年9月18日取得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湘）JZ安许证【2015】000230-01（2），有效期为3年，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2017年9月，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直接主管机关出具《安全生产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询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过直接主管机关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和要求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安全生产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3、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主要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02）、《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石油炼制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标准、规范进行质量管理。

公司现持有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117Q13244R0S），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水处理药剂、环保脱硫药剂、环保设备、脱硫设备、水处理设备、机电仪器仪表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符合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6月4日。

2017年9月，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公司自2015年1月至今未收到公司有关产品质量相关投诉和举报，未发现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证明。

综上，公司的产品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

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4. 公司消防安全情况

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场所包括承租于长沙冠晟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面积为 200.00 m²的办公生产场所（地址：桐梓坡西路 229 号麓谷国际工业园 A-7 栋 408 号），承租于长沙市海霸实业有限公司面积为 407.47m²的办公生产场所（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县黄金西路 118 号），承租于长沙金鼎包装实业有限公司面积为 446.24 m²的办公场所（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桐林坳社区）。

为确保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防止经营场所内安全事故的发生，完善应急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并将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消防应急演练活动。公司配有灭火器、消防水泵、消防水源、超高温报警仪、应急照明系统、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法及其它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并配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如急救药箱、灭火器等，具备与公司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四）建筑总面积大于 2500 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

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场所包括承租于长沙冠晟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面积为 200.00 m²的办公生产场所（地址：桐梓坡西路 229 号麓谷国际工业园 A-7 栋 408 号），承租于长沙金鼎包装实业有限公司面积为 446.24 m²的办公场所（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桐林坳社区）。公司租赁上述厂房面积一个为 407.47m²，另一个为 446.24 m²，共有员工 59 人，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根据法律规定并经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仅需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承租的桐梓坡西路 229 号麓谷国际工业园 A-7 栋 408 号房产已经办理消防备案。该房产已于 2012 年进行了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430000WSJ120012736。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被确定为抽查对象，抽查结果为合格。该房产已于 2013 年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430000WYS130008827，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承租的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县黄金西路 118 号及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桐林坳社区两处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主要原因系公司承租的长沙市海霸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县黄金西路 118 号的房产于 2004 年 1 月取得房产证，公司承租的长沙金鼎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桐林坳社区的房产于 2002 年 10 月取得房产证。上述房产取得房产证时未及时严格根据当时的法律规定进行消防验收等工作。

但根据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安全情况说明》，公司为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消防大队的监管企业，公司承租的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县黄金西路 118 号及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桐林坳社区的房产，用于办工与简易环保药剂加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主动配合我队检查，以上场所配备有必须的消防器材设施，截止目前我队未收到公司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公安派出所就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的书面报告，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场所不存在因消防被停止使用的风险。

公司为轻资产公司，如不慎发生消防险情导致无法正常办公经营，公司可以随时在周边寻找到合适的替代场地，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谭福兵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消防法》及相关规定

的要求，定期进行消防检测、维护、保养，保障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若公司因当前租赁房屋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遭受处罚或产生搬迁费用等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确保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虽因所租赁房屋未进行消防备案有被停止使用的风险，但公司已就该风险做出必要的应对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四、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9 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岗位专业构成情况

岗位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综合管理部	11	18.64
商务部	3	5.08
财务部	6	10.17
电力环保部	2	3.39
市场营销部	4	6.78
技术服务与工程管理部	16	27.12
设计中心	11	18.64
生产部	3	5.08
水环境修复事业部	3	5.08
合计	59	100.00

公司专业从事 EPC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以及环保药剂生产销售业务。

公司目前采取的商业模式为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由企业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和建造工作。在上述环节中，工程项目的设计、非标设备设计和制造基本决定了工程项目的质量，是工程项目的核心环节。除了工程方案、非标设备设计和标准设备采购外，公司会将工程项目的建造工作委托给分包商，由分包商进行工程项目建造安装工作。由上表可知，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部门划分中的电力环保部、技术服务与工程管理部、设计中心、水环境修复事业部中的员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54.23%，能给满足经营的需要；公司员工中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8.64%，均具备 EPC 环保工程行业相关经验。

公司药剂生产工艺流程简单，生产设备主要为反应釜、水处理设备等，生产装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中生产部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为 5.08%，能够满足生产的需求。

2、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32	54.24
大专	22	37.29
大专以下	5	8.47
合计	59	100.00

3、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20岁-29岁	22	37.29
30岁-39岁	27	45.76
40岁-49岁	8	13.56
50岁-59岁	2	3.39
合计	59	100.00

4、员工技术职称构成情况

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高级职称	1	1.69
中级职称	16	27.12
初级职称	13	22.03
其他	29	49.15
合计	59	100.00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9 名员工，公司与 59 名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中 42 名员工公司已支付社保费用中应当由公司缴纳的部分，7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社保，10 名员工自愿在它地缴纳，公司为 2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9 月，长沙市岳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2017 年 10 月，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缴纳等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相关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自愿就公司的相关支出及费用承担全额代偿责任。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王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伍军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文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曹庆君，核心技术人员，男，汉族，199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9年9月至2013年4月就读于湖南科技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4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师；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在宏福环保有限任工艺工程师；2017年9月至今，在宏福环保担任工艺工程师。

(2) 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在2015年初至今，核心技术人员王锐、伍军良、曹庆君及张文涛。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直接持股比例(%)
1	王锐	设计总监	否，间接持股	通过长沙沃福间接持有 0.45
2	伍军良	董事、副总经理	是	直接持有 4.47 ，通过长沙沃仁间接持有 6.70
3	曹庆君	工艺工程师	否，间接持股	通过长沙沃福间接持有 0.13
4	张文涛	监事	否，间接持股	0

(4) 公司为稳定核心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公司为稳定管理层和核心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以下措施：

建立科学有效的股权激励机制；建设被普遍认可的企业文化；进行合理且富有弹性的员工价值定位；提供多种升迁和培训的机会，创造员工成长和发展的空间；建立动态的绩效评估体系，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制定严格、科学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适

时调整公司人力资源战略。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收入	17,517,583.67	92.49	37,721,717.82	92.53	22,641,510.67	77.35
技术服务	260,094.34	1.37	325,471.70	0.80	413,207.55	1.41
辅材收入	1,161,935.91	6.13	2,721,123.25	6.67	6,218,793.59	21.24
合计	18,939,613.92	100.00	40,768,312.77	100.00	29,273,511.81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对象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主要面向火电及纺织、糖业、化工、药业行业客户提供环保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等环境治理系统解决方案。

2、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7年1-7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11,401,238.95元、25,845,746.47元和18,315,117.01元，分别占2017年1-7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销售总额的60.20%、63.40%和62.5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
1	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脱硫脱硝除尘 EPC 工程设备、材料采购	4,321,341.67	22.82
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农垦糖业防城精糖锅炉烟气治理改造	2,606,837.61	13.76
3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35T/H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改造(二\三期)	2,113,251.65	11.16
4	浙江宏电环保设备制	环保材料一批	1,577,842.74	8.33

	造有限公司			
5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SNCR 脱硝系统	781,965.28	4.13
合计			11,401,238.95	60.20

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
1	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脱硫脱硝除尘 EPC 工程设备、材料采购	8,641,256.67	21.20
2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35T/H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改造	6,892,720.26	16.91
3	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回转窑烟气脱硫系统	5,490,018.19	13.47
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农垦糖业红河公司锅炉烟气治理改造	2,820,512.82	6.92
5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3×75t/h 脱硫系统升级改造	2,001,238.53	4.91
合计			25,845,746.47	63.40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
1	韶能集团耒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耒阳发电厂	2×240t/hCFB 锅炉除尘器改造	7,170,242.90	24.49
2	珠海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2×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脱硝装置加装改造	3,660,771.95	12.51
3	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回转窑烟气脱硫系统	3,438,761.06	11.75
4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35T/H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改造	3,055,606.11	10.44
5	郴州北湖区永春乡田池洞村（郴州市北湖区永春乡人民政府）	农村连片环境综合整治	989,734.99	3.38
合计			18,315,117.01	62.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任职也未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治理业务。工程项目成本主要包括物料消耗、工程施工费及少量工程相关的间接费用。环保药剂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间接费用。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性且与业务情况相符。

按照收入类别,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程收入	13,617,283.17	96.40	28,290,772.32	95.61	18,418,433.82	87.65
技术服务	100,069.64	0.71	171,196.84	0.58	55,053.50	0.26
辅材收入	408,057.58	2.89	1,127,018.67	3.81	2,540,635.50	12.09
合计	14,125,410.39	100.00	29,588,987.83	100.00	21,014,122.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间接费用和其他费用,其成本明细项目比重如下: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8,807,359.38	62.35	22,726,544.63	76.81	13,512,520.14	64.30
直接人工	248,441.19	1.76	470,364.33	1.59	264,877.62	1.26
间接费用	186,045.73	1.32	723,299.46	2.44	320,095.41	1.52
其他费用	4,883,564.09	34.57	5,668,779.41	19.16	6,916,629.65	32.91
合计	14,125,410.39	100.00	29,588,987.83	100.00	21,014,122.82	100.00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7年1-7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2,722,530.16元、9,576,859.97元和11,431,025.00元,分别占2017年1-7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采购总额的23.48%、30.89%和30.4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年1-7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
1	贵溪市炽晟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16,042.39	9.63

2	湖南创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采购	400,511.01	3.45
3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采购	269,490.00	2.32
4	湖南金龙电缆有限公司	建材采购	476,486.76	4.11
5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60,000.00	3.97
合计			2,722,530.16	23.48

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
1	浙江宏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材采购	3,164,300.00	9.68
2	湖南创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采购	2,305,879.22	7.05
3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材采购	2,276,000.00	6.96
4	佛山中良川力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建材采购	1,430,680.75	4.38
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924,400.00	2.83
合计			10,101,259.97	30.89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性质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
1	云南正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441,600.00	6.50
2	唐山市润朋商贸有限公司	建材采购	2,317,427.38	6.17
3	株洲明益鑫实业有限公司	建材采购	2,450,000.00	6.52
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采购	2,311,000.00	6.15
5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10,997.62	5.08
合计			11,431,025.00	30.41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均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额情况如上表所示。公司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占年度采购比例为 30.41%，其中第一大供应商云南正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占比为

6.50%；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占年度采购比例为30.89%，其中第一大供应商为浙江宏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占比9.68%；2017年1-7月前五大供应商占年度采购比例为 23.48%，其中第一大供应商为贵溪市炽晟科技有限公司，占比9.63%，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采购比例均未超过50%，公司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严重依赖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分散，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比例较低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全面进入到环境工程总承包领域，前期是在试探着开展相关业务，因此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一个从粗选到精选的过程，随着从事承包业务年限的延长，在筛选一批可以长期合作的供应商。

②由于服务的客户项目预算不一，客户对于品牌与性能有着不同档次的需求，导致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也会档次不一，从而导致了供应商的分散。

③因项目周期较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对于稳定的供应商的选择需要较长的时间。随着公司采购流程越来越规范，对于供应商的资质、业绩、口碑、社会信誉等方面考察越来越严格，因此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以上因素。

基于长远的考虑，公司会在目前的供应商选择范围内逐步缩小选择范围，逐步建立与供应商稳定的、长期的、高效的、互惠互利的合作方式。

3、外协分包情况

（1）外协服务的内容

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为“EPC”工程总承包模式，由公司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和建造工作。公司目前主要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因此公司的外协服务主要为工程分包服务，目前主要的外协厂商为江西康翔环保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正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按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合格分包商目录，依据市场价格，明确价格范围和计

价规则。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合格分包商目录中进行招标，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评标后，择优确定分包商候选人，经谈判，确定价格最合理的分包商。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金额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外协成本	4,883,564.09	5,668,779.41	6,916,629.65
营业成本	14,125,410.39	29,588,987.83	21,014,122.82
比例	34.57%	19.16%	32.91%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分包工程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由工程建设项目的特点所致，工程项目材料采购和建筑安装存在一定的阶段性，以单个项目为例，在项目建设的初期，主要以材料采购为主，而进入项目中后期，相应的建筑安装成本会有一定的提高，因此公司外协分包工程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存在一定的波动。

根据公司与分包项目承包商签订的有关分包合同、公司项目采购统计情况等资料，公司分包项目的设备及原材料为公司自行采购，承包商主要负责提供其分包范围内的土建及安装材料。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服务，分包项目承包商仅负责安装建造，公司与分包商的业务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与分包商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均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元

项目情况	项目进度	项目信息	承包商	应具备的资质	合同履行情况 (履行中或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已竣工验收	广西农垦糖业红河公司锅炉烟气治理改造	贵溪市炽晟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合同履行完毕	500,000.00	设备安装	2015.12.1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已竣工验收	广西农垦糖业红河公司锅炉烟气治理改造	贵溪市炽晟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合同履行完毕	673,200.00	设备安装	2016.9.30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已竣工验收	SNCR 脱硝系统	贵溪市炽晟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合同履行完毕	387,000.00	设备安装	2015.8.19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已竣工验收	SNCR 脱硝系统	贵溪市炽晟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合同履行完毕	392,000.00	设备安装	2015.8.19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已竣工验收	SNCR 脱硝系统	贵溪市炽晟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合同履行完毕	227,980.00	设备安装	2015.8.19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已竣工验收	SNCR 脱硝系统	贵溪市炽晟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合同履行完毕	426,798.00	设备安装	2015.8.19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已竣工验收	SNCR 脱硝系统	贵溪市炽晟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合同履行完毕	326,500.00	设备安装	2015.8.19
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已竣工验收	SNCR 脱硝系统	贵溪市炽晟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合同履行完毕	329,722.00	设备安装	2015.8.19
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待验收	EPC 工程玻璃鳞片防腐、保温材料供货与施工	湖北义邦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防腐施工资质(该资质已于2017年9月取得)	合同履行完毕	890,000.00	脱硫塔体设备防腐、保温材料安装施工	2016.12.30

根据已取得的客户说明，各客户均认可与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达成的所有销售合同（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在上述期间内，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供方能够按照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双方的交易习惯、口头商定等）及时、按质保量地交付工程建设成果/产品，切实履行其自身义务。若涉及分包情形的，双方对分包情况均予以认可。本公司认可与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交易行为及其履约行为，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不存在违约行为，双方亦不存在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综上，客户认可公司

将部分工程分包，公司与客户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成立技术服务与工程管理部，与公司工程项目部、业主，采取以下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①选择有资质、有能力、信誉好的分包单位；公司主要分包商具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分包商具有的业务资质
1	江西康翔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	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3	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4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5	云南正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6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②施工启动时分包商提交土建施工方案、安装工程施工方案，由公司审核确定，报交业主审批。

③分包商进入现场的装备，试验和检测仪器必须经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经公司工程项目部和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后方可使用；

④分包商进入施工工地的建筑材料检验和工序检验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规范执行，现

场采样和送检由公司技术服务与工程管理部监管。

⑤分包商进入施工工地的设备、构配件及材料必须具备产品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设备到货后按公司工程项目部、业主共检程序 and 规定执行。

⑥按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专项技术方案由公司工程项目部、业主代表监管施工。

⑦由公司工程项目部、业主代表按国家和行业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现场施工工序质量控制和隐蔽工程验收，直至单机试车合格。

⑧与分包商签订合同中约定质量保修条款，落实保修责任。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目前采取的商业模式为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由企业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和建造工作。在上述环节中，工程项目的设计、非标设备设计和制造基本决定了工程项目的质量，是工程项目的核心环节。除了工程方案、非标设备设计和标准设备采购外，公司会将工程项目的建造工作委托给分包商，由分包商进行工程项目建造安装工作。虽然上述业务环节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但由于整体时间较长，工作事项较多且繁琐，因此在整个业务成本中也占据了较大的比例。

综上，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市场上提供上述外协服务的厂商众多，市场供给较为充分。公司对外协厂商不构成依赖。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元)	实际执行情况(已结算金额)	合同约定结算情况		履行情况
						结算时点	结算金额/合同总价款比例	

序号	合同对方	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元)	实际执行情况(已结算金额)	合同约定结算情况		履行情况
						结算时点	结算金额/合同总价款比例	
1	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脱硫脱硝除尘 EPC 工程设备、材料采购	2016-5-9	15,590,000.00	10,913,000.00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25.00%	履行中
						施工人员进场、首批材料或设备货到后 15 日内	25.00%	
						主体设备货到、脱硫塔安装到 30M	20.00%	
						环保部出具合格意见且乙方开专票送至甲方后 10 日内	25.00%	
						质保期届满	5.00%	
2	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回转窑烟气脱硫系统	2015-3-30	14,380,000.00		合同签订 2 日内(保证金)	10 万	履行中
						合同签订 2 日内(预付款)	一阶段 333 万, 二阶段 98.4 万 (3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具备进场安装条件	一阶段 333 万 (30%)	
						一阶段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一阶段 222 万 (20%)	
						一阶段环评验收通过	一阶段 166.5 万 (15%)	
						一阶段质保期满	一阶段 55.5 万 (5%)	
						二阶段脱硫系统到场, 甲方初验合格	二阶段 98.4 万 (30%)	
						二阶段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二阶段 65.6 万 (20%)	
						二阶段环评验收通过	二阶段 49.2 万 (15%)	

序号	合同对方	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元)	实际执行情况(已结算金额)	合同约定结算情况		履行情况
						结算时点	结算金额/合同总价款比例	
3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35T/H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改造项目(设备、材料、采购部分)	2015-8-18	10,992,000.00	10,434,364.87	二阶段质保期满	二阶段16.4万(5%)	履行中
						合同生效后10日内(预付款)	30.00%	
						设备、材料到施工现场验收合格	30.00%	
						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办理结算手续	30.00%	
4	云南中皇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脱硫系统设备、材料采购	2015-8-28	7,000,000.00	800,000.00	质保期(1年)届满7个工作日内	10.00%	履行中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80万	
						施工人员进场、首批材料或设备货到后15日内	210万(30%)	
						主体设备货到、脱硫塔安装到30M	140万(20%)	
						环保部出具合格意见且乙方开专票送至甲方后10日内	210万(30%)	
5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微晶熔融压延机炉渣预处理装置	2016-11-22	5,850,000.00	1170,000.00	质保金届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	60万	履行中
						合同签订后	40.00%	
						炉渣预处理装置发货前	20.00%	
						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后	30.00%	
						系统通过试验合格	5.00%	
6	韶能集团耒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耒杨发电	1号锅炉240t/hCFB除尘器改造	2015-5-13	5,548,070.00		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	5.00%	履行完毕
						未见具体结算条款		

序号	合同对方	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元)	实际执行情况(已结算金额)	合同约定结算情况		履行情况
						结算时点	结算金额/合同总价款比例	
	厂							
7	韶能集团耒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耒杨发电厂	2×240t/hC FB 锅炉除尘器改造	2014-8-22	4,745,000.00			未见具体结算条款	履行完毕
8	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脱硫脱硝除尘 EPC 工程制作、安装施工及技术服务	2016-5-9	4,410,000.00	3,087,000.00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25.00%	履行中
						施工人员进场、首批材料或设备货到后 15 日内	25.00%	
						主体设备货到、脱硫塔安装到 30M	20.00%	
						竣工验收且乙方开发票送至甲方后 10 日内	25.00%	
						质保期届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	5.00%	
9	珠海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2×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脱硝装置加装改造工程承包合同	2015-7-8	3,840,000.00	3,840,000.00	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和收据后 15 日内	10.00%	履行完毕
						完成脱硫装置加装改造设计并通过审核	技术服务费价款 50%	
						脱硫装置加装改造工程全部到场并验收合格	支付设备价款 50%	
						建安工程进入整体调试阶段、承包人开具发票	建安施工费价款 50%	
						竣工验收办理完结算手续、开具全额发票	支付至合同价款 90%	
						质保金届满	10.00%	
1	福建龙	广西农垦	2015	3,300,00	3,300,00	合同生效	20.00%	履行完

序号	合同对方	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元)	实际执行情况(已结算金额)	合同约定结算情况		履行情况
						结算时点	结算金额/合同总价款比例	
0	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糖业红河公司锅炉烟气治理改造	-8-18	0.00	0.00	卖方提供相关生产进度资料	20.00%	毕
						货到买方验收后	20.00%	
						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卖方开具发票送至买方 30 天内	30.00%	
						质保期(1 年)满且设备无质量问题	10.00%	
						合同生效卖方开具 15 万银行保函送至买方 15 日内	30.00%	
11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脱硝系统	2015-7-16	3,060,000.00	800,000.00	主要设备发货前	30.00%	履行中
						设备投运验收合格且卖方开票送至买方后 60 天内	30.00%	
						质保期(1 年)满后 15 日内	10.00%	
						合同签订生效	20.00%	
1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农垦糖业防城精糖锅炉烟气治理改造	2016-6-10	3,050,000.00	3,050,000.00	卖方提供相关生产进度资料	20.00%	履行完毕
						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卖方开具发票送至买方 30 天内	30.00%	
						质保期满(不少于 1 年)且无质量问题	10.00%	
13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脱硝系统	2015-7-17	2,990,000.00	897,000.00	合同生效卖方开具 15 万银行保函送至买方 15 日内	30.00%	履行中
						主要设备发货前	30.00%	
						设备投运验收合格且卖方开票送至买方后 60 天内	30.00%	
						质保期(1 年)满后 15 日内	10.00%	
14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脱硝系统	2015-7-16	2,790,000.00	837,000.00	合同生效卖方开具 15 万银行保函送至买方 15 日内	30.00%	履行中
						主要设备发货前	30.00%	

序号	合同对方	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元)	实际执行情况(已结算金额)	合同约定结算情况		履行情况
						结算时点	结算金额/合同总价款比例	
15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SNCR脱硝系统安装工程	2015-7-16	2,640,000.00	1,538,000.00	设备投运验收合格且卖方开票送至买方后60天内	30.00%	履行中
						质保期(1年)满后15日内	10.00%	
						合同生效卖方开具15万银行保函送至买方15日内	30.00%	
						主要设备发货前	30.00%	
16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节能降耗综合技改项目达标排放合同	2016-11-30	2,570,000.00	771,000.00	设备投运验收合格且卖方开票送至买方后60天内	30.00%	履行中
						质保期(1年)满后15日内	10.00%	
						合同生效相关单据齐全	30.00%	
						货到交货地点、完成交接	30.00%	
17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3×75t/h脱硫系统升级改造	2015-1-13	2,275,000.00	2,212,250.00	安装调试验收后	30.00%	履行完毕
						质保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	10.00%	
						合同签订生效并提供设计图纸经甲方认可20日内	20.00%	
						安装完成调试合格且通过运行试验20日内	50.00%	
						竣工验收合格20日内	25.00%	
18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35T/H锅炉烟气除尘脱硫改造项目(技术服务、安	2015-8-18	2,208,000.00	2,095,985.96	质保期满一年后进项回访回访报告通过	2.50%	履行完毕
						质保期满两年后进项回访回访报告通过	2.50%	
18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35T/H锅炉烟气除尘脱硫改造项目(技术服务、安	2015-8-18	2,208,000.00	2,095,985.96	合同生效、乙方当月开具发票	30.00%	履行完毕
						完成除尘脱硫改造设计并通过甲方审核	30.00%	

序号	合同对方	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元)	实际执行情况(已结算金额)	合同约定结算情况		履行情况
						结算时点	结算金额/合同总价款比例	
		装、调试、验收部分)				锅炉安装工程经环保部门验收达标	30.00%	
						质保期满办理最终结算手续后 28 天内	10.00%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 7 条第 1 项之规定，对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国家融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通知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与政府部门、企业等客户之间对于达到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项目，均编制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投标，并取得了《中标通知书》。公司与该等客户签署合同，合同的签署合法有效。其他不需要招投标的项目，公司根据相关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参与竞争性谈判，提供公司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经过谈判，最终中选。

综上所述，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的重大业务合同均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或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相关程序，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元)	履行情况
1	长沙瑞伟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无缝管、钢板、角钢、H 型钢	2016-8-15	3,911,100.00	履行中
2	江西康翔环保有限公司	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除尘脱硫改造	2015-10-5	2,895,000.00	履行完毕
3	浙江宏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脱硫脱硝设备	2016-11-16	2,740,000.00	履行中
4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除尘脱硫项目制作安装及与之相关的服务	2016-11-17	2,360,000.00	履行中
5	宝鸡丰恒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微晶熔融压延机烟气脱硫项目安装施工	2017-3-28	2,533,353.00	履行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元)	履行情况
6	株洲明益鑫实业有限公司	水箱 20 台	2015-10-9	1,950,000.00	履行中
7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皖仪 CEMS1000 烟气排放监控软件 V1.0 5 套 皖仪激光气体分析系统 V1.0 15 套	2015-9-11	1,915,000.00	履行完毕
8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杨发电厂 1 号锅炉 (240t/hCFB) 除尘改造工程的安装、采购、施工	2015-6-5	1,720,000.00	履行完毕
9	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除尘脱硫二期除尘器剩余工作安装和施工	2016-12-28	1,700,000.00	履行完毕
10	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2X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土建脱硫脱硝装置加装改造工程的安装、采购和施工	2015-9-18	1,546,640.00	履行完毕
11	云南正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自备电厂烟气脱硫改造土建施工一期	2015-9-20	1,280,000.00	履行完毕
12	湖南创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热板	2016-6-8	1,200,251.60	履行完毕
13	云南正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二期	2015-10-21	1,161,594.00	履行完毕
14	株洲三江建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脱硫塔制作加工	2015-6-5	1,130,000.00	履行完毕
15	湖南创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底板一钢板	2016-8-29	1,068,351.00	履行完毕
16	浙江诺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烯基树脂/促进剂	2016-11-14	982,500.00	履行中
17	郴州市佳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	2017-2-10	925,200.00	履行中
18	湖北义邦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EPC 工程玻璃鳞片防腐、保温材料供货与施工	2016-12-20	890,000.00	履行中
19	唐山市润朋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一批	2015-4-10	873,200.00	履行完毕
20	湖南天人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除尘脱硫二期施工	2016-9-2	830,000.00	履行完毕
21	石家庄石一泵业有限公司	脱硫工艺泵	2016-10-25	820,000.00	履行中
22	扬州润伟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锅炉除尘系统改造项目安装工程	2014-10-15	800,000.00	履行完毕
23	安徽省元琛环保	布袋/袋笼各 1680 套	2015-6-18	794,640.0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元)	履行情况
	科技有限公司				
24	新乡市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脱硫塔 316L	2016-6-15	776,000.00	履行完毕
25	湖南创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2014-9-24	700,000.00	履行中
26	长沙市维创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隔音罩	2016-8-17	700,000.00	履行中
27	贵溪市焱晟科技有限公司	75T/H 锅炉烟气脱硫改造的安装、采购和施工	2016-8-24	673,200.00	履行完毕
28	南昌三鼎自动化有限公司	PLC 控制系统	2015-9-14	650,000.00	履行完毕
29	长沙邦诚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激光气体分析系统	2016-8-11	630,000.00	履行中
30	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滤袋	2014-10-22	607,600.00	履行完毕
31	湖南创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2014-10-28	606,358.00	履行完毕
32	济南风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增压引风机	2014-9-15	570,000.00	履行完毕
33	长沙泰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仪表控制系统成套	2015-6-1	560,000.00	履行完毕
34	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建工程	2015-9-20	558,000.00	履行完毕
35	济南风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增压引风机 1 套	2015-6-1	539,800.00	履行完毕
36	贵溪焱晟科技有限公司	蔗渣锅炉烟气脱硝和脱硫工程的安装、材料采购和施工	2015-12-17	500,000.00	履行完毕

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分包商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分包商具有的业务资质
1	江西康翔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	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3	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4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5	云南正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6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7	扬州润伟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8	湖南天人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9	湖北义邦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防腐施工资质（该资质已于 2017 年 9 月取得）
10	贵溪市炽晟科技有限公司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分包项目均取得了发包人的同意，但存在将工程/劳务发包给没有相应业务资质单位的不规范分包情况，不符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分包事项均为非技术性、非核心的工作，分包涉及的工程主体已经大部分履行完毕，施工过程中也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公司与发包单位、实际施工单位之间也未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分包等情形，公司已经积极整改，制定了《分包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制度，以此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工程分包管理。公司选择分包商遵循的原则有：具备资质、诚信守约、实力雄厚、经验丰富、管理有素等。一是严格执行审批程序。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分包管理部门提出分包立项申请，经公司领导审批后，连同分包投标人资质（包括法人资格、施工资质、质量认证体系、技术及管理能力等）、财务状况、资信等材料报公司项目部审核、批准。二是严格执行招标程序。分包管理部门根据分包立项，向合格分包商发出招标邀请，组织招评审委员会以及相关部门对分包商的报价和技术方案进行评价。三是严格执行准入程序。分包商选定后，签订分包合同，合同内容明确规定：禁止转包和再分包，必须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设备和机械，必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有与企业资质相匹配的具有专业职称的技术、施工和有关管理人员。

根据《建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综上，公司与无资质分包商合作，存在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等风险。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17年9月，根据主管部门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自2008年10月7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在本委无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网、法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业务分包而与客户存在任何纠纷的情形。综上，公司与无资质分包商合作，上述违法分包的情形在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所涉及项目大部分已经竣工验收完毕，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综上，公司与无资质分包商合作，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有权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福兵已出具承诺，“1、本人将督促公司今后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杜绝不规范分包情形的再次发生。2、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至本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与客户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分包等行为，或者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的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本人愿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责任。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首先，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北义邦防腐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取得了相关资质，除分包湖北义邦防腐设备有限公司的脱硫塔体设备防腐、保温材料安装施工工程待验收，违法分包行为涉及合同对应的工程项目均已竣工验收。未出现任何安全、质量问题也未就此发生任何投诉、举报或诉讼、仲裁；

其次，客户认可公司将部分工程分包，公司与客户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根据已取得的客户说明，各客户均认可与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达成的所有销售合同（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在上述期间内，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供方能够按照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双方的交易习惯、口头商定等）及时、按质保量地交付工程建设成果/产品，切实履行其自身义务。若涉及分包情形的，双方对分包情况均予以认可。本公司认可与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交易行为及其履约行为，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不存在违约行为，双方亦不存在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

再次，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不再选择没有资质的人员或企业作为分包商，若宏福环保在进行工程承包或分包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自愿全额补偿宏福环保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

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

因此，该等违法分包的情形在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所涉及项目中，分包给湖北义邦防腐设备有限公司的脱硫塔体设备防腐、保湿材料安装施工工程待验收，但湖北义邦防腐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取得了相关资质。除上述项目外，其余均已经竣工验收完毕。未来受到行政机关追加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已经进行规范，故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六、公司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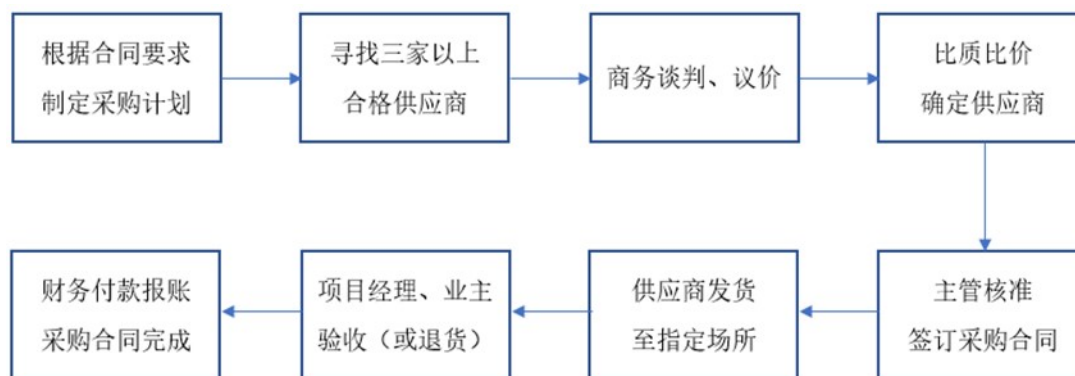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 EPC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通过招投标或市场化方式承接除尘脱硫、脱销等中小型环保工程项目来获取收入。公司还提供环保药剂的生产销售业务。对于环保药剂产品，公司根据自有项目消耗及订单情况安排生产销售。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如下所述：

（一）采购模式

1、环保工程的采购模式

环保工程方面，公司产品生产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工程设备、配件、钢材及工程分包等。

公司采用“合同计划采购”的采购模式采购工程设备、配件、钢材等原材料。在签订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目合同后，公司商务部根据合同及设计方案要求的设备型号、参数等信息，确定采购清单，编制物资采购计划，寻找至少三家以上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在与供应商进行商业谈判、议价后，公司商务部综合对比质量、价格、交货时间、资信、售后服务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通过比价比质的方式，公司能以合理的市场价格获得环保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设备、原材料。采购合同签订后，所购物资由供应商直接发往工程所在地等公司指定地址，经公司项目经理及业主方代表共同签字验收合格后入库。工程设备采购流程图如下：



环保工程的采购模式示意图

公司部分工程采用“分包模式”。该模式下，公司根据总承包合同及业主方要求，制定技术要求，并综合考察分包商的资质等级、营业执照、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施工机械设备、主要业绩等，对分包商进行筛选。经过长期合作，公司与一批信誉良好、实力较强的分包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施工分包商包括土建施工分包商、设备安装施工分包商、劳务分包商、设计分包商。公司采用合同管理的方式，将分包商承担的业务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和报酬等以合同形式明确下来，根据合同对分包商进行管理，并由公司对工程项目配备相应技术人员，对分包商进行监督和指导，以取得业主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或结算报告作为工程完工的依据。

2、环保药剂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对环保药剂原材料进行采购。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一般会保证一定量的原材料库存。生产部在接到公司生产安排后，需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若原材料库存不足，商务部制定出采购计划。商务部根据采购计划，初步筛选供应商，经总经理确定后与选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向财务部申请支付合同规定的预付款。供应商供货后，经生产部检验合格后通知商务部入库，商务部确认无误后，申请财务部支付相应尾款，完成采购。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环保药剂的采购模式示意图

（二）生产模式

1、环保工程的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防治环境工程项目，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 EPC 模式。即由公司负责大气治理方案的规划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和试运行。在项目招投标期间，公司市场营销部根据客户公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包括采用技术、价格预算、需购设备等；项目中标后，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组建项目部，项目部主要负责设备采购、组织施工、质量监督、成本核算等项目实施工作；项目完工后，项目部配合业主完成项目验收，并提供一定期限的后续跟踪服务。

环保工程项目中的主体结构如脱硫塔等为非标设备，而公司采购的设备多为标准化零部件设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加工和制作非标设备，并将标准化零部件按照设计图纸，将非标设备与标准零部件进行组装，最终完成环保工程项目。

2、环保药剂的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自身备货以及订单来制定生产计划。公司通过分析历年销售数据，制定年

度计划。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签订的销售合同确定的销售量调整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库存表以及宏福药剂的短期订单调整生产计划，制定准确的月计划，根据月生产计划进行相关生产。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后负责公司环保药剂销售业务。

（三）销售模式

1、环保工程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服务。环保工程项目具有系统复杂、单个项目标的金额高等特点，因此客户决策机制复杂，决策周期较长。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服务、工程经验、专业知识等系统能力，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设计方案和新建、改造服务，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公司烟气脱硫脱硝、废气治理服务的主要客户为热电、有色冶金、化工、钢铁、建材及医药等行业的企业。环保行业目前普遍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合同，因此公司目前的营销模式围绕招投标展开。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之后进行项目的实施，实施阶段由施工、技术人员负责，最后以验收报告确认项目实施完毕，EPC项目移交甲方，由销售人员负责收款。

公司提供的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逐渐由湖南省内开展向全国各地发展，目前公司已在浙江省、江苏省、广东省、山东省、河南省、河北省、云南省、湖北省等地开展业务。

公司下设市场营销部，在市场营销部进行市场调查、市场细分、招投标信息收集等工作基础上，由设计中心、商务部、技术服务与工程管理部、财务部进行投标信息评估。评估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公司制定投标方案，经过设计中心、商务部、技术服务与工程管理部、财务部对方案进行评估修改后，最终确定投标方案。

2、环保药剂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宏福药剂负责环保药剂销售业务，采用直销方式进行市场开发和销售。公司环保药剂产品包括脱硫催化剂、脱硫消泡剂、脱硫除油剂等，产品品类丰富，用途广泛。客户群体多为污水处理公司、造纸公司、火电厂、冶炼厂等有污水处理、烟气治理需求的公司。

子公司宏福药剂通过公开市场和自身销售渠道获取商业机会。市场营销部及技术支

持人员通过与目标客户充分交流，在全面了解客户需求后，向客户提供对应产品，签订购销合同，移交生产部进入生产环节。

（四）盈利模式

1、环保工程的盈利模式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以烟气治理为主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该类业务以EPC模式为主。EPC模式下，公司的盈利主要体现为客户支付的环保工程整体承包费用扣除设备采购、安装建设、劳务等方面成本后的余额。

设计阶段，公司依托除尘脱硫、脱硝等烟气治理工程的专业技术、工程经验、设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向有治污需求的客户提供个性化系统解决方案，获得收入与利润。

采购阶段，公司通过多方询价、比质比价等方式，控制设备采购质量与采购成本。设备采购后，公司通过组装设备构件，加工成完整的环保系统设备，同时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获得销售收入，并以公司采购、安装、调试等成本之间的差额获取销售利润。

2、环保药剂的盈利模式

环保药剂的生产销售业务方面，环保药剂产品销售收入与药剂原料采购成本、生产加工成本及相关费用之间的差额形成了公司环保药剂业务利润。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治理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的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的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下的“大气污染治理”（N77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环境治理业”（N7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

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为“7.2 先进环保产业；7.2.15 其他环保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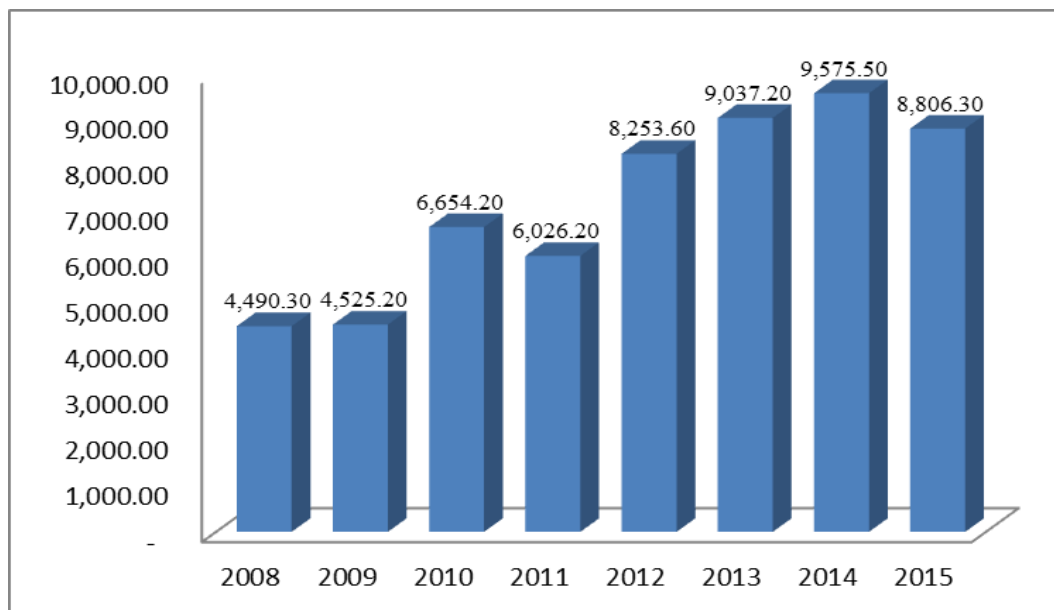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与市场规模

1、行业概况

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为人类生存与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必需的资源 and 条件。过去三十多年里，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化的快速推进，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重，成为了制约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障碍。

根据《2015年全国环境统计公报》数据统计，全国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1859.1万吨。其中，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556.7万吨、城镇生活二氧化硫排放量为296.9万吨。全国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1851.9万吨。其中，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180.9万吨、城镇生活氮氧化物排放量为65.1万吨、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为585.9万吨。全国废气中烟（粉）尘排放量1538.0万吨。其中，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为1232.6万吨、城镇生活烟尘排放量为249.7万吨、机动车烟（粉）尘排放量为55.5万吨。废水排放总量735.32亿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199.5亿吨，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535.2亿吨，集中式废水排放量0.62亿吨。

环境污染问题已十分严重，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环境污染问题将变得更为棘手，所以强化对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力度和执法力度以及加大环境保护治理投入尤为紧要。近些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环保方面的产业政策，提出了多项环境治理目标和措施，并制定了多项行业标准，以支持环保产业的发展。另外，国家在环境污染治理方面的投资力度也在逐年大幅提升。



我国2008年~2015年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亿元）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部）

环保行业按污染治理对象分类，主要有四大方面：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处理和其他。其中，大气治理行业可分为烟气脱硫、脱硝及除尘。在环保投资快速增长的同时，政策和监管的加严迫使产污企业释放环保治理需求、投资需求，双轮驱动为环保产业高速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动力，环保产业各细分领域的产业规模也得以大幅释放。

1) 大气污染治理行业

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可细分为烟气脱硫、脱硝及除尘。污染源则主要来自工业，如电力、黑色金属冶炼及非金属矿化制品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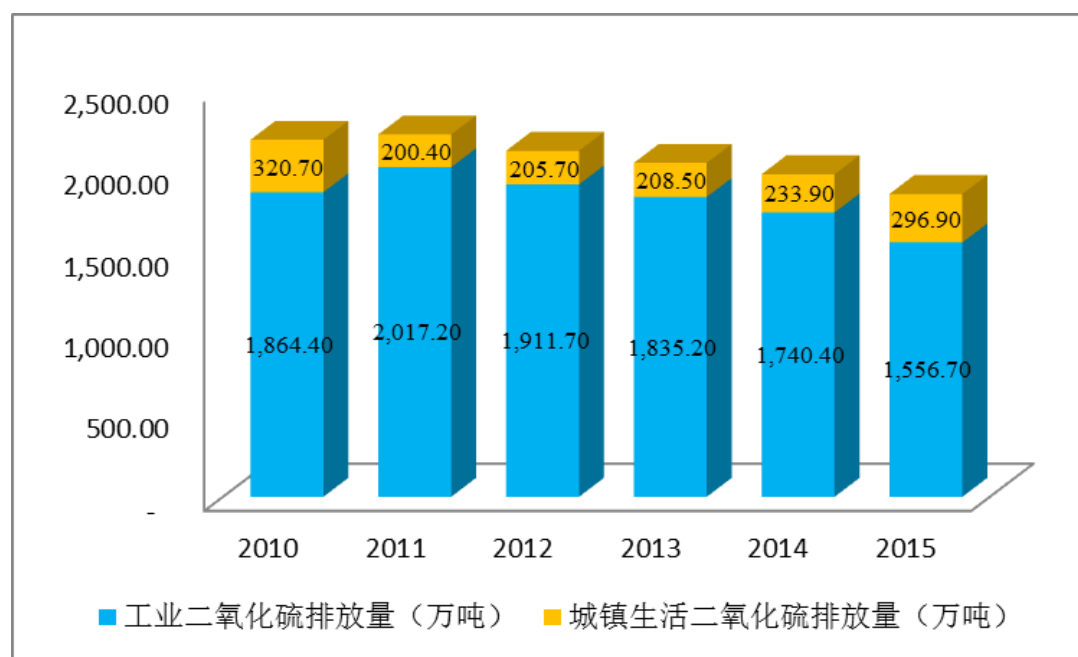
随着近几年全国大范围内尤其是华北地区大量雾霾天气的出现，大气污染再度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事实上，早在21世纪初，我国就已经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自2002年以来，我国出台了各项政策，加大了节能减排的力度，如2002年1月30日发布的《燃煤二氧化硫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政策从能源合理利用、煤炭生产加工和供应、煤炭燃烧、烟气脱硫、二次污染防治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再从近期来看，2016年8月，我国发布了《“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政策中对电力与非电力行业脱硫脱硝效率提出了具体的发展目标。以上各项节能减排政策对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在政策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我国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市场规模得以快速增长。根

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调研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大气污染治理行业规模超过1300亿元，其中脱硫产业规模约187亿元，脱硝产业规模约750亿元，除尘产业规模约430亿元。在政府节能减排政策越来越严格的推动下，未来几年大气污染治理行业规模将继续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

①烟气脱硫行业

二氧化硫很早就被列为重要的法规控制空气污染物，并将大气中二氧化硫的浓度水平作为评价空气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目前，二氧化硫的排放主要还是来自于工业，尤其是电力行业、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钢铁等黑色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由于工业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相对较早，来自于工业的二氧化硫排放量在逐年降低，但总量上依然处于高位，仍需付出努力，继续加大治理力度。另外，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来自于城镇生活的二氧化硫排放量越来越高，有待加大治理力度。



我国2010年~2015年二氧化硫排放量统计
(数据来源: 环境保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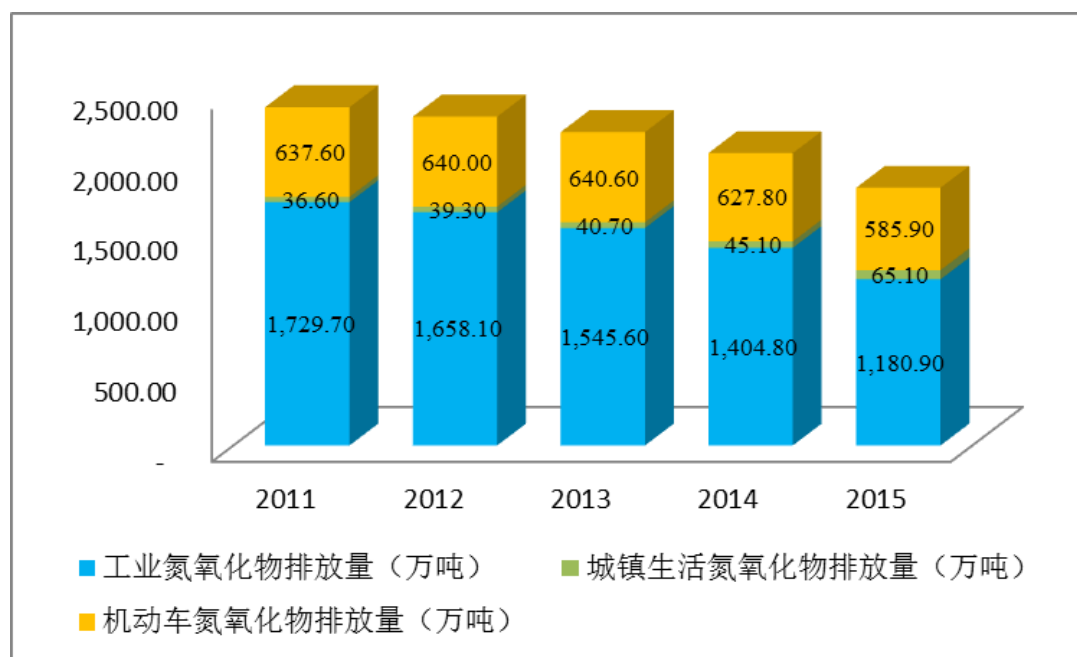
从行业来看，电力行业依然是烟气脱硫的重点行业，长期以来，电力行业、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一直是我国二氧化硫排放的主体，排放量占全国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的比例在50%以上，因此，该等行业也是二氧化硫减排的重点行业，特别是火电行业的二氧化硫减排。我国“富煤少油缺气”的能源结构客观上也决定了火电在较长时间内，仍为我国能源动力的主要来源。据预测，到2020年我国煤电装机预计将达到11.6亿千瓦。而根

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要求，要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程，到2020年累计完成5.8亿千瓦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现有煤电机组的脱硫工程升级改造，新建煤电机组的同时也需要新建脱硫设施作为配套，这都将带动电力脱硫等环保工程的持续发展。

②脱硝行业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首次将氮氧化物列入节能减排的总量控制范围，而控制氮氧化物的实质即为“脱硝”。同时还将“脱硫脱销工程”列入“十二五”节能减排十大工程之首，可见脱硝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现阶段，氮氧化物的排放主要还是来自于工业。其次，随着机动车辆数量的持续增加，来自机动车辆尾气的氮氧化物排放量也长期居高不下。



我国2011年~2015年氮氧化物排放量统计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部)

脱硝行业的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电力尤其是火电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据中国企业联合会环境分会公布的2015年火电厂脱硫脱硝状况的最新进展来看，我国2015年新投运脱硝机组1.6亿千瓦，累计投运脱硝机组8.5亿千瓦，占现役火电机组容量85.9%。近五年来看，脱硝机组经过过去三年的高速增长也开始回落。从当前情况来看，火电脱硝市场基本饱和，未来增长将放缓，与火电机组增长速度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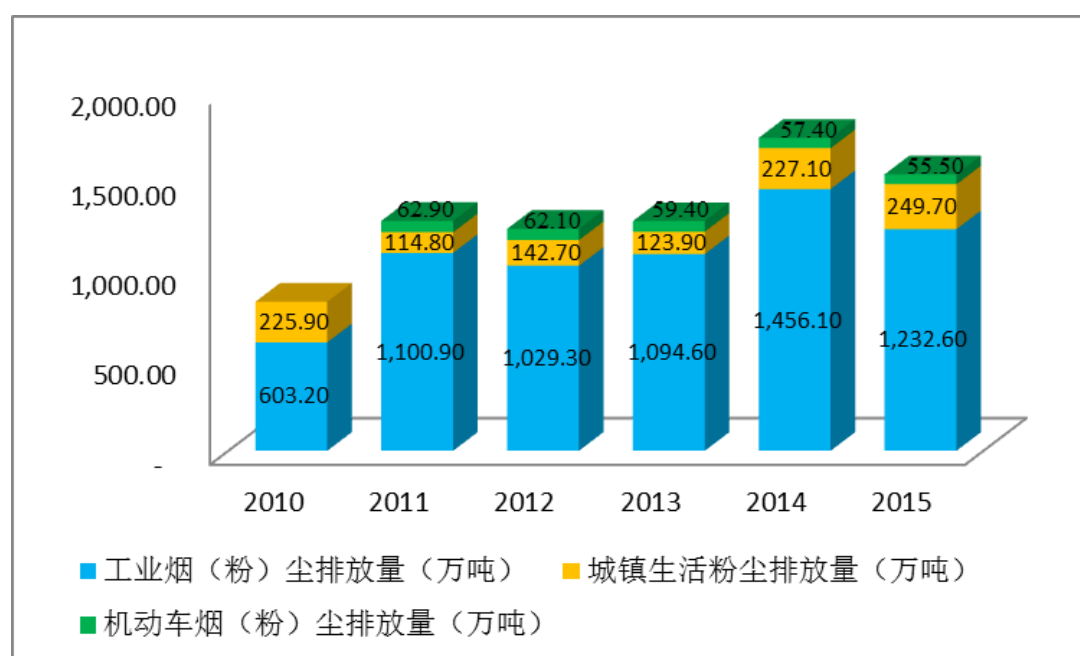
但2015年12月9日，国家发布了《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

提出：到2020年，全国所有具备条件的电厂实现超低排放，东部争取2017年完成，中部2018年，西部2020年；新建项目要采取60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机组，：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每千瓦时；2020年，现役改造机组低于310克标准煤/每千瓦时。

超低排放改造成本大概90-120元/千瓦，我国火电装机容量在10亿千瓦左右，那么市场空间大概在1000亿元。超低排放将为脱硝行业注入新的活力。

③除尘行业

在传统煤烟型污染尚未得到控制的情况下，以臭氧、细颗粒物（PM2.5）和酸雨为特征的区域性复合型大气污染日益突出，区域内空气重污染现象大范围同时出现的频次日益增多，严重制约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威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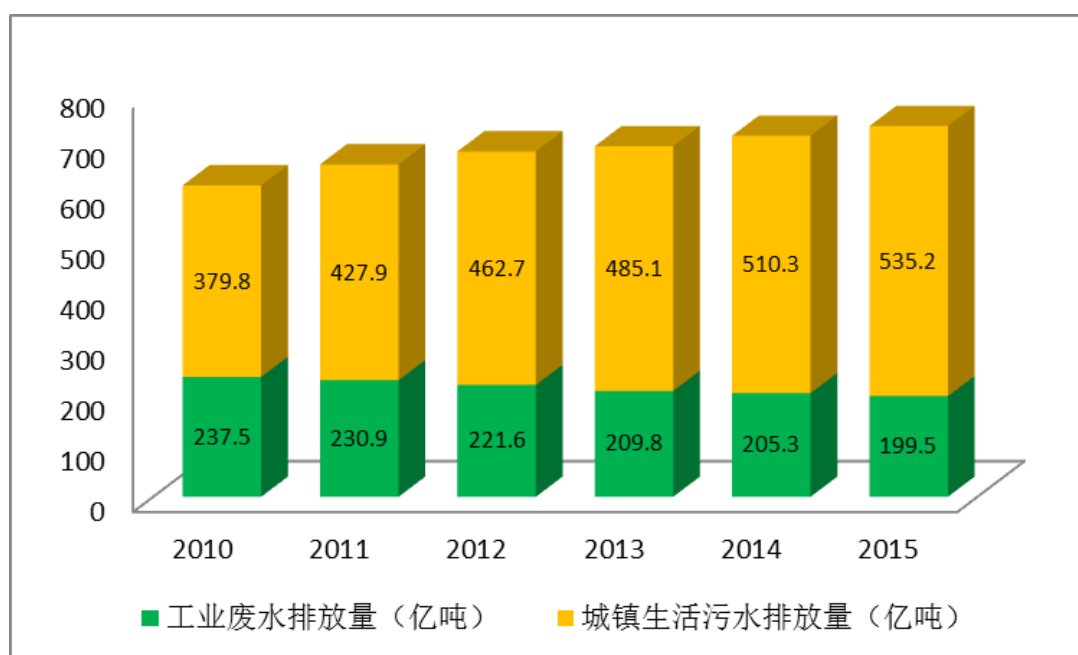
我国2010年~2015年粉尘排放量统计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部）

国务院重点部署的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中有一条为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将除尘与脱硫脱硝一样放到了重要位置。由于除尘行业发展起步相对脱硫脱硝较晚，截至2015年末，市场规模仅有49亿元，但是随着“雾霾”等问题引起的社会广泛关注以及对百姓日常生活的影响，未来，我国的除尘行业市场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据预测，截至到2020年，我国除尘市场规模将达到897亿元。

2) 废水治理行业

污水处理行业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两个子行业。从污水排放量来看，工业废水排放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但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日益增多，城镇生活污水成为我国废水排放总量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了解决水污染问题，国家及各地方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水污染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在加大水污染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力度和执法力度的同时，也加大了污水治理的投资力度。目前，我国水污染处理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



我国2010年~2015年污水排放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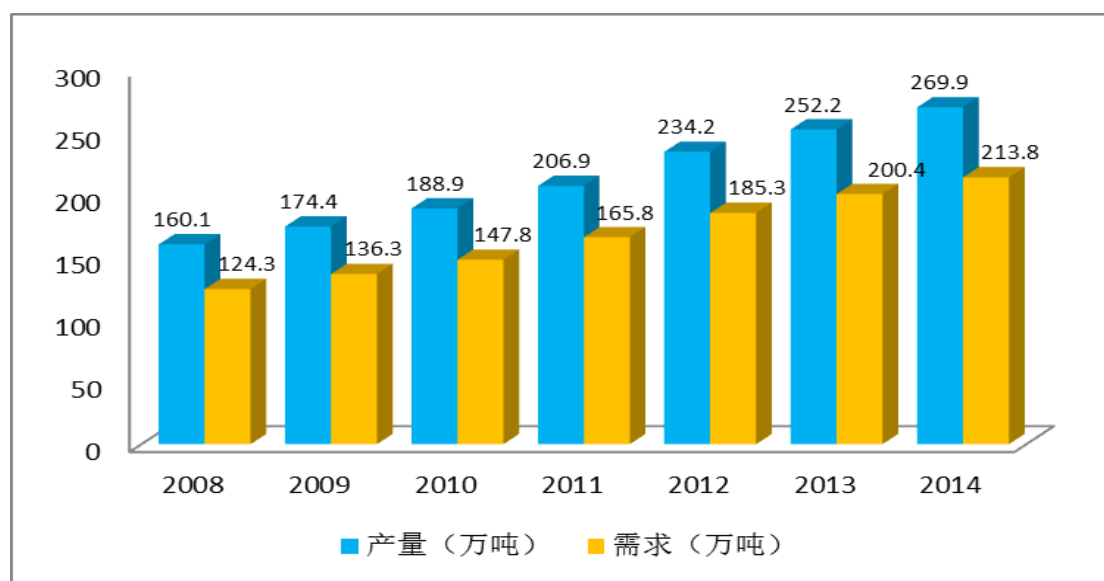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环境保护部)

2016年12月31日，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印发了《“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建设规划》提出了到2020年底，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其中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县城不低于85%，其中东部地区力争达到90%；建制镇达到70%，其中中西部地区力争达到50%；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的总体目标。

据测算，“十三五”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共投资约5644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5600亿元，监管能力建设投资44亿元。设施建设投资中，新建配套污水管网投资2134亿元，老旧污水管网改造投资494亿元，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投资501亿元，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投资1506亿元，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投资432亿元，新增或改造污

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投资294亿元，新增再生水生产设施投资158亿元，初期雨水污染治理设施投资81亿元。“十三五”期间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控源截污设计的设施建设投资约1700亿元。

环保药剂作为污水治理的一种手段之一，随着污水处理行业投资力度的持续加大，环保药剂的市场容量和需求也随之得到释放。虽然我国水处理药剂的研发、生产比西方完了将近30年，但发展速度很快已经形成了自主研发、产业化的体系。目前，国内市场水处理药剂品种高达100多种。



2008年~2014年我国水处理药剂市场供求状况

(数据来源：智研数据中心)

我国水污染治理行业正处于高速成长阶段，作为水污染治理手段之一的水处理药剂市场规模也将随水污染治理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而大幅提升。

2、上下游的关联性

废气治理工程施工的上游行业主要为脱硫、脱销及除尘相关设备制造企业以及钢材、水泥等生产企业。目前，国内环保相关设备制造及钢材、水泥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产品的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对上游少数厂商的严重依赖情况。

废气工程施工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市政部门电力、黑色金属冶炼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企业。目前，一方面，随着国家环保产业政策的相继出台，环保产业的投资力度持续加大；另一方面，在环境保护执法力度持续加大和产污企业的社会责任感逐步提高的双重作用下，较多产污企业尤其是电力、黑色金属冶炼及非金属矿物制品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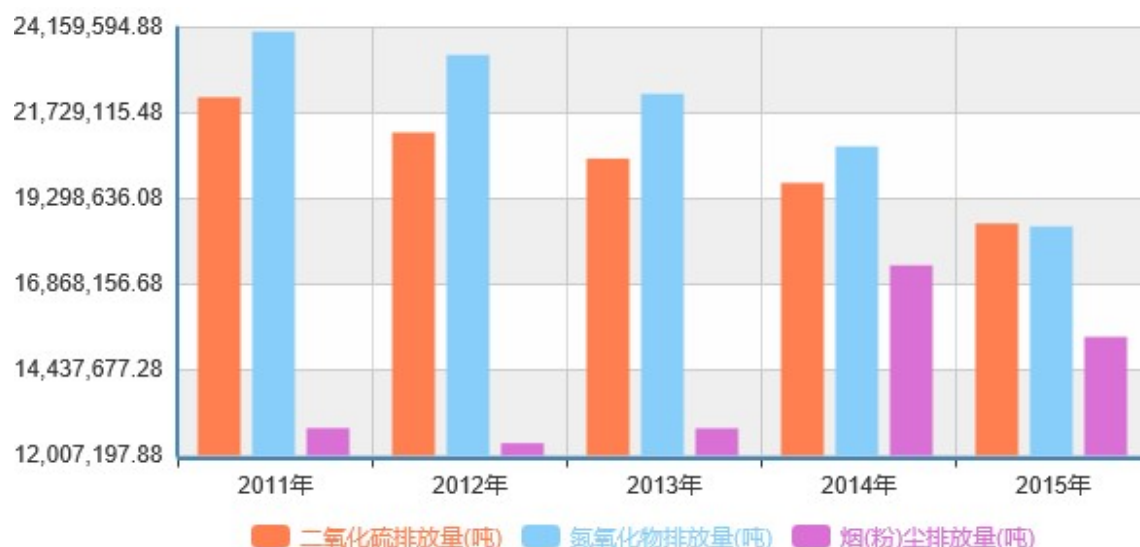
的企业也开始加大节能环保方面的投入，投资需求双轮驱动为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充足动力。

污水处理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污水治理设备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包括：鼓风机、泵、管件、阀门等通用设备材料制造商以及加药装置、布水器、仪表仪器等专用设备材料制造商；涉及土建工程的污水治理项目的上游企业还包括水泥、沙石、钢材等土建材料提供商；污水治理行业的上游企业包括各类型污水处理所需生物、化学药剂的生产企业等。上游行业竞争相对充分、产品替代性较强，污水处理行业与上游行业关联性不强，不存在对上游少数厂家严重依赖的情况。

污水处理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具有污水处理需求的企事业单位，主要包括：电力、造纸、石化行业，冶金业、纺织、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农村、风景名胜区、高速公路等分散污水排放点。下游行业的客户数量、所处行业的周期性、污水排放规模、排放标准、污水处理设施投资意愿、污水处理定价政策等因素决定了污水处理设备及污水处理项目的需求量，下游行业对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具有重大的驱动作用。现阶段不少下游企业意识到污水处理系统外包给专业环保公司托管运营更能节省费用和社会资源，相关专业环保公司有机会获取长期稳定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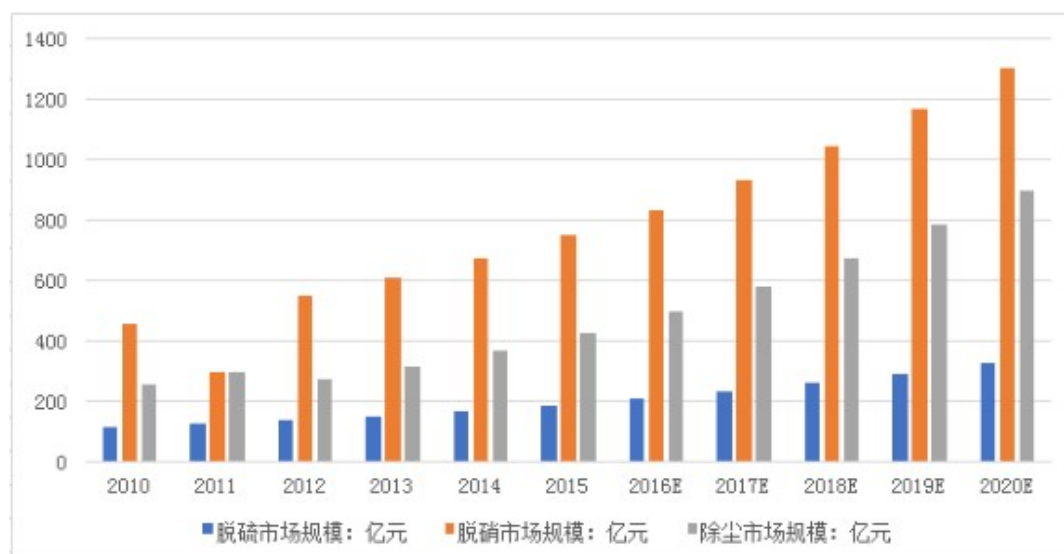
3、市场规模

目前，环境污染按环境要素可分为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其中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系化石燃料的燃烧，燃烧排放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粉尘等严重影响了空气环境质量，成为大气污染的罪魁祸首。近年来，我国空气中的硫化物、氮氧化物的排放量虽然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控制，但是一些火力发电厂尤其是中小型火力发电厂由于脱硫、脱硝、除尘设备不完善仍然超标排放。



2011年-2015年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2015 年中国大气污染治理行业规模超过 1300 亿元, 其中脱硫产业规模约 187 亿元, 脱硝产业规模约750亿元, 除尘产业规模约430亿元。其中, 新增市场容量超过400 亿元, 改造市场容量超过 500 亿元, 且随着国家大气污染法规标准越来越严格, 未来 5-10 年将是中国大气污染治理的重点时期, 市场容量将继续保持在 10%左右的增幅。



脱硫脱硝除尘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 节能环保网)

(二) 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环保产业包括大气污染治理领域、水污染治理领域、固体废物治理领域、环境监测

技术领域及其它污染治理领域。现阶段，我国大气污染治理行业采用的是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的监管。整个环保产业包括设备制造、工程设计、材料和药剂生产、服务等。水处理药剂属于水污染治理和节水领域的药剂生产，受国家发改委、环保、水利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是由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流通和服务单位以及中国境内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专家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主要负责开展全国环保产业调查，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验证，参与制订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等。中国化工学会工业水处理专业委员会承担着水处理行业发展战略研究、技术指导、学术交流与科技咨询、信息发布和推动水处理科技进步等职能。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处理剂技术委员会多年来承担水处理剂产品及水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水处理剂产品命名工作和企业标准化培训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节能环保产业对我国经济转型和综合竞争实力的增强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政府对环保行业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以鼓励和扶持环保行业的发展，为行业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外部条件。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10.01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在我国，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它主要规定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及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保全、违约责任等问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01.01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本法的基本性质为：国家作为市场的监管者颁布法律以规范市场是理所当然的；同时提出了招投标过程中的一些行业准则和规范，解释了其中可能涉及的法律责任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2000.03.20	本法规定了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防止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的相关细则,明确了问责机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11.01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09.01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法。本法主要规定了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宏福环保明确了相关的法律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3.06.29	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本法规定了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规定了对固体污染物的监管防治,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01.01 修订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的国家法律,规定了环境的监察管理、保护与改善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方面的规定,指出了相关法律责任,呼吁信息公开及民众参与。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01.01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行业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行业政策	颁布机构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10月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等。
2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环保部	2011年6月	继续实施“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积极促进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科技专项的开展。研发一批科技含量高、应用前景广、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固体废物污染控制与处理处置关键技术,提升我国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科技水平。积极促进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科技专项的开展。

3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国务院	2012年4月	到2015年，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有污水集中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率进一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县城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70%，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30%。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80%，其他设市城市达到70%，县城及重点镇达到30%。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5%以上。
4	《“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国务院	2012年5月	“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为“十一五”期间投资需求的3.05倍，约2636亿元。污泥处理处置、餐厨垃圾投资规划得以进一步明确。
5	《关于发展环保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环保部	2013年1月	规范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开展环保服务业政策试点，建立环保服务业监测统计体系，健全环保技术适用性评价验证服务体系。
6	《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	国务院	2013年1月	到2015年，全面摸清我国土壤环境状况，有序推进典型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逐步建立土壤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
7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3年9月	到2017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10%以上。
8	《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	国务院	2014年12月	推进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创新企业第三方治理机制，健全第三方治理市场，强化政策引导和支持。
9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5年4月	到2020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2030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10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4年11月	推动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在电力、钢铁等重点行业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染治理等领域，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通过委托治理服务、托管运营服务等方式，由排污企业付费购买专业环境服务公司的治污减排服务，提高污染治理的产业化、专业化程度。稳妥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环境监测服务。建立重点行业第三方治污企业推荐制度。
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5年11月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建设节水型社会。合理制定水价，编制节水规划，实施雨洪资源利用、再生水利用、海水淡化工程，建设国家地下水监测系统，开

				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	--	--	--	--------------

（三）行业发展前景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将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其他环保产品、其他环保服务等列入战略新兴产业。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公众的环保意识快速提升以及环保产业相关技术的不断突破创新，推动我国环保行业快速向前发展，目前正处于发展的黄金期。行业竞争方面，越来越多的资本和资源介入环保行业，环保企业数量逐年大幅增加，市场竞争也愈发激烈，但目前国内环保产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大型知名环保企业正试图通过产业并购和战略合作的方式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将自身打造综合环境治理服务商。技术方面，脱硫、脱销及除尘细分领域的技术现已趋向成熟，但土壤的重金属污染治理和水污染治理领域的技术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区域发展方面，环保产业由现阶段的主要集中于东部发达地区向中西部扩散。

在环保投资快速增长的同时，政策和监管的持续加严迫使产污企业加大环保投入，释放环保治理需求。投资需求的双轮驱动为环保产业的高速发展加足了马力。根据中商情报网数据统计，截至2014年末，我国环保企业数量已经达到50,734家，但目前我国环保产业仍处于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整体相对较小的阶段。而随着环保行业PPP模式和BOT模式的加速落地，客户对环保企业的自身规模、资金实力以及工程承建经验等各方面的要求也持续提升，产业并购是企业实现“引进来”和“走出去”的重要手段，目前环保企业通过产业并购做大做强，打造综合性环保服务平台已经成为大势所趋。从长远来看，也只有那些技术领先、市场拓展和资本运作能力强的平台型企业才能脱颖而出，走得更远。

伴随近30年的发展，我国环保产业已经成为涵盖环保设备制造、环保工程、环境保护服务、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综合性产业。但由于各细分领域的发展起步不同，其细分市场的规模、技术等各方面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在脱硫、脱销及除尘细分领域，目前，我国市场竞争充分，各项技术也相对比较成熟。但在水处理、土壤修复及重金属污染治理领域，由于起步较晚，仍然处于高速成长阶段甚至起步阶段。随着《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发布，

我国的水处理、土壤修复及重金属污染治理等领域无论在投资力度上还是在相关技术攻关上都将步入一个新的台阶，市场容量有望得到大幅度的提升。

我国各区域的产业布局以及经济发展情况都有所不同，造成的污染类型、能源结构以及产业结构的差异，这种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也导致了我国环保产业的差异化发展。目前，我国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凭借区域的经济优势、投资能力，抓住先机，环保产业发展的步伐远远高于中西部地区。而中西部地区由于经济基础相对薄弱，环保产业发展的相对缓慢。但是随着国家对中西部区域的开发力度持续加大，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速度快速提升，同时，中西部地区拥有土地资源和劳动力成本的优势以及政策上的倾斜，东部业已成熟的技术有助于推动中西部地区的环保产业发展。环保产业发展的区域差异也不利于我国环保技术的创新升级和规模效益的形成。未来，我国环保产业的发展将从东部逐渐向中西部发散，各区域的发展差异将得以弱化。

（四）行业特征

1、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环保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知识更新速度较快。环保产业不仅与大工业生产紧密相关，也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不同的领域其技术壁垒不同。一般来说，与工业生产领域相关的环保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而城市基础设施领域中，大气污染治理领域的烟气脱硫和脱硝行业涵盖规划、设计、采购、安装、分包、施工管理、调试、设施维护、系统运营等多环节工作，且每项新建工程都需针对客户的实际情况进行技术创新，技术含量高、集成难度大。此外，随着燃煤烟气超低排放的逐步推广应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的技术也在不断发展，也要求企业不断的进行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保持其技术领先。因此，能否掌握并实施先进的大气污染治理技术是行业进入的重要壁垒之一。同时，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和环保政策的不断加强，工业项目不断向大型化、高能效的方向发展，行业内企业纷纷加大研发力度，环保技术也在不断推陈出新，这使得行业外企业进入水处理行业的门槛越来越高。

（2）资质壁垒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环保行业的企业必须获得相应的工程资质，如环境污染治

理工程总承包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环保工程的总承包业务需要总承包方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等，资质的申请需要具备相应的技术、资金、人员、项目经验的储备，这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壁垒，工程设计资质的业务范围分为环境工程、电力行业等等，通常包括甲级、乙级等不同的级别。工程设计资质不同的业务范围和不同的级别决定了公司承揽工程的具体能力。未来，为进一步规范国内环保行业，我国可能出台更加严格的管理办法，这必然进一步提高工程资质壁垒。

（3）人才壁垒

由于大气污染治理领域的烟气脱硫和脱硝行业，涉及行业众多，面对客户比较分散。项目需要企业根据客户所处行业、地域、现有设备分布情况以及个性化需求进行具体分析，并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方案设计、设备选型和施工管理。而国家对于环保标准的进一步提高，也对环境治理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是否拥有足够的专业化技术人才、工程项目管理人才和项目运行人才是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

（4）资金壁垒

大气污染治理领域的烟气脱硫和脱硝行业通常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在投标、项目设计、施工运营阶段都需要先行垫付营运资金，项目竣工交付后，还需要保留质保金，业务性质决定总承包商需要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而客户在选择总承包商时，也会重点考虑对方的资金实力，特别是大型工程项目，由于合同金额较大、项目周期较长，对总承包商资金实力的要求更高。因此，总承包商是否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筹资能力是行业的重要壁垒。

2、行业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十年来，因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涉及水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及固体废物治理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各行业的污染排放标准，并直接对上游行业予以补贴（如对拥有工业烟气治理装置的火电厂予以脱硫电价、脱硝电价的补贴、对污水处理厂进行补贴），这使得我国环保企业得以快速发展。虽然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技术风险

环保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知识更新速度较快。行业内企业都面临着技术不能达到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的风险和现有技术被其他企业超越的风险，因此需要行业内企业不断从工程实践中推动理论的发展，时刻保持信息、技术的领先。企业不断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这给众多业内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带来较大的压力。综合实力较弱、技术能力较差的企业将会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政府重视环保投入，各种产业规划方案和经济刺激计划对环保行业投入较大。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加大了行业的竞争力度。环保工程行业竞争充分，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企业规模偏小。行业内众多企业由于技术实力、企业规模、议价能力等方面的限制，将会在经营过程中采取低价策略以获得市场，从而加剧了该行业的市场竞争风险。随着环保产业发展进入黄金期，环保行业的市场竞争也会越来越激烈。

3、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随着经济开发对环境污染的愈加严重，粗旷野蛮式经济发展带来的环境问题越来越多，我国政府也意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政策上对于环境保护给予大力支持。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环保法》显著加重了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加大了污染惩治力度。我国的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正式进入“法治时代”。近些年来，国家及地方相继出台了多项环保行业的产业政策，如2013年9月国务院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大气十条”）提出：经过五年努力，全国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力争再用五年或更长时间，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全国空气质量明显改善。2016年12月5日，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指出：到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确定了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等7项主要任务：强化源头防控，夯实绿色发展基础；深化质量管理，大力实施三大行动计划；实施专项治理，全面推进达标排放与污染减排；实行全程管控，有效防范和降低环境风险；加大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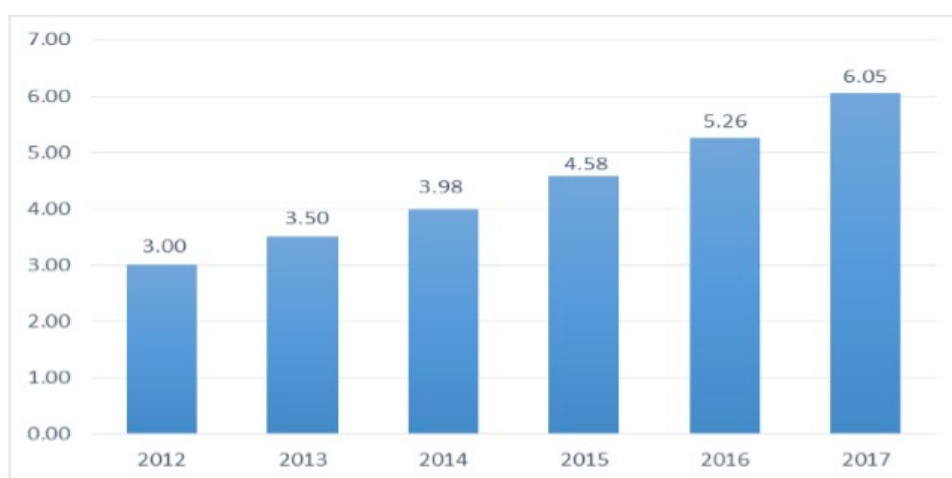
护力度，强化生态修复；加快制度创新，积极推进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实施一批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并提出了12项具体的约束性指标。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环保行业未来的快速稳定发展。

2) 国家对环保领域的投入不断加大

环保投资的多少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国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环保投资是改善环境质量的有效手段。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环保行业市场全景评估与投资战略咨询报告》中指出，我国环保行业产值2012年的3万亿增长到2014年的3.98万亿，年复合增长率为15.2%。环保部于2013年1月发布《关于发展环保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就发展环保服务业提出总体目标为：环保服务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产业规模较快增长，服务业产值年均增长率达到 30%以上，因此预计2017年能超过6万亿。

我国环保产业产值

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3) 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凸显。公众对生活环境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环保意识也在不断增强。其中，公众监督和公众舆论有利于各项环保政策的有效贯彻落实，对企业日常经营中的潜在环保违法违规行形成了有效约束，公众对健康环境的需求不断增加，环保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良机。

4) 下游行业的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技术升级改造提升了环境治理行业的市场容量

脱硫、脱销及除尘等环境治理工程的下游主要是电力、黑色金属冶炼和非金属矿物制品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而电力和黑色金属冶炼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近些年，国家正不断推动上述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淘汰传统落后技术，加快技术升级改造，提升节能、环保效率。下游行业的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技术升级改造提升了环境治理行业的市场容量，促进了环境治理行业的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1)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马太效应”渐显

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强，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涉足环保行业。根据中商情报网数据统计，截至2014年，我国环保企业数量就高达50,734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但环境治理工程行业的资质壁垒和工程经验壁垒导致该行业内的企业分层相对比较明显，规模越大，项目实施数量越多的企业越容易获得项目，而中小型环保企业大多只能通过分包形式获取工程项目中的某个环节。目前，环保企业做大做强的趋势愈发明显，全产业链的龙头企业优势愈发突出，而且越来越多的企业正试图通过产业并购、战略合作等方式打造综合环境服务商，加大对环保行业各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

未来，环保行业的市场竞争只会愈发激烈，市场集中度亦将进一步得到提高。环保行业的龙头企业将凭借强大的资金实力、领先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进一步提升环保各细分领域的市场粘度，“马太效应”渐显。

2) 行业市场化竞争机制有待完善

烟气污染治理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资金、技术与服务上，资金雄厚、技术领先及服务专业的企业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易获得客户的认可。但部分地区存在地方保护主义，行业市场化程度有待加强，企业之间的良性竞争机制还未完全形成，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3) 专业人才的匮乏以及区域发展的不平衡性

我国环保产业相对西方发达国家起步较晚，总体规模相对较小，市场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然依赖于政府产业政策的推动。但经过将近30年的发展，我国环保产业目前已经成为涵盖环保设备制造、环保工程、环境保护服务、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综合性产业。环保技术水平也得到了极大的提高，但很多依然是通过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相结合

的方式进行，整体技术研发能力、技术含量相对西方发达国家依然存在一定的差距，这主要还是因为我国环保产业发展起步较晚，环保产业的科研机构改革落后于经济发展的需要，相关人才培养体系尚不完善导致高端研发人才相对匮乏所造成。另外，我国环保产业的发展呈现出明显的东部优于西部，经济发达地区优于欠发达地区的区域发展不平衡性。

（五）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环保产业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涵盖环保设备制造、环保工程、环境保护服务、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综合性产业。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投资力度持续加大，环保企业数量也逐年大幅提升，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在脱硫、脱硝及除尘的环保工程领域，国内大型环保企业主要为龙净环保（600388.SH）、国祯环保（300388）、远达环保（600292.SH）及国电清新（002573.SZ）等几家上市公司。在污水处理工程领域，国内大型环保企业主要有：中电环保（300172.SZ）、巴安水务（300262.SZ）等少数几家上市公司。在重金属治理工程领域，国内大型环保企业主要有高能环境（603588.SH）和国电清新（002573.SZ）两家上市公司。目前，环保行业各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正试图通过产业并购和战略合作等方式加速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强化各细分领域的市场粘度和市场占有率。未来，环保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市场竞争格局也愈发清晰和突出。

另外，随着近些年我国环保产业的市场容量得到快速提升，一些中小型环保企业也获得了较大的成长空间，在市场上获得了较为稳定的立足基础。这些中小型环保企业也积极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方式进入资本市场，以期通过借助资本市场在资金、产业资源的对接等方面的优势做大做强，获取更大、更高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地位。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一家发展时间较短，主要聚焦于脱硫、脱硝及除尘，工业污水处理和土壤的重金属污染治理等领域的中小型环保工程施工企业，现阶段的公司规模还相对较小，但通过错位竞争方式，避开与大型综合环境治理企业的直接竞争，快速的获得了一些中小型、特种环境治理工程，积累了丰富的环保工程施工经验，并且获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为公司今后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结合公司的业务类型和客户特征等各方面要素，公司目前在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主要有：

1) 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鑫能环境；代码：838532.OC）

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座落于西安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专业从事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环境综合治理解决方案。鑫能环境以技术创新和优质服务为导向，深耕传统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领域的同时，迅速发展土壤重金属修复、污泥干化处理技术、智慧环保平台、地下水修复、“海绵城市”建设等业务，成功地众多知名企业解决了环境治理的难题，获得了良好的客户口碑。

2)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环股份；代码：871005.OC）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是一家污水处理工程及烟气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与服务包括污水处理、烟气处理工程、托管运营服务、环保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服务。涉及污水处理及烟气处理工程的设计、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技术支持、托管运营等的部分或全部环节。

3) 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亚太环保；代码：836634.OC）

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是一家环境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服务提供商。公司以环保技术研发为起点，涵盖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危废治理等领域的技术研发。主要业务包括四类：环境工程项目服务、环保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及污水设施运营服务。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固危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服务。

2、企业竞争优势

1) 主营业务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钢铁、冶金、电力、热力等行业，专业从事节能减排（脱硫、脱硝）工程的咨询、设计、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运营等。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集成，以烟气脱硫脱硝、除尘与污水处理等工程技术为基础，专业投资所面向行业的环境污染治理控制工程。

公司主营业务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且市场广阔，发展潜力巨大。

2) 技术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技术和研发能力，处于行业优势地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12项专利，其中在审专利1项。公司掌握了烟气脱硫技术、烟气脱硝技术、除尘技术、废水处理技术、环境修复技术等最前沿技术。

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为主导，目前已与长沙环保学院建立产学研基地，正在与省内某研究团队合作建立环境治理工程技术中心，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的提高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人才与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均为大专以上学历，专业涉及环境科学、环境工程、自动化控制、给排水工程、机械工程等，研发团队平均年龄30岁，具有高学历、年轻化的特点。公司重视人才培养，每年制定科学的培养计划，提供设计、实验、检测等培训课程。目前，公司通过不断调整和完善人才结构，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已逐步打造了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为企业的发展及竞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 工程经验优势

公司建立了集试验研究、工程设计施工、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性能考核、设施运营和售后服务一条龙服务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体系，公司业务涵盖热电、化工、有色冶金、建材及医药等行业，在浙江省、江苏省、广东省、山东省、河南省、河北省、云南省、湖北省等省区建成或在建40余套脱硫脱硝示范装置，具有丰富的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及烟气脱硫脱硝处理经验。

3、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有待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工程施工以及环保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受限于资质及自身规模的劣势，公司现阶段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市场化承接方式获取中小型环保工程，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取得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有待进一步扩大规模。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从事的环保工程建设前期通常需要企业先行垫付资金，尤其是公司新拓展

的运营领域，项目前期建设对资金要求较高，公司尚处于成长期，前期资本积累难以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出现资金短缺缺陷。目前公司资金主要依赖于企业自有积累，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制约了企业规模的扩大及技术研发。导致公司在技术、服务方面优势得不到最大发挥，影响了公司综合实力的提高。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急需拓展融资渠道，以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八、公司未来业务规划

1、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通过差异化的发展战略和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发展为一家规范化、标准化的高科技综合环保服务商，为高污染、高能耗的合作伙伴创造更高的价值。

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的经营，以技术为驱动力，以市场为导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开发新技术，完善业务流程，并积极扩大市场规模，在巩固现有产品和服务市场地位的基础上不断进步，继续加大对各项新技术的研发，力争在三年内使这些新技术能够逐渐进入市场。进一步完善企业现有的管理体系，制定强大的发展战略，通过协作、收购、整合、重组实现迅速扩张，向一个现代化的企业迈进。

2、竞争策略

(1) 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公司在目前技术人员的基础上，扩招一些具有较高水平的科技人员，加大力度研发环保工程技术，继续与长沙环保学院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这些技术研发成功后，将对公司今后的发展和利润贡献极为有利。

(2) 公司一方面抓住机遇提高技术水平、建立自身的品牌优势；另一方面依托核心产品占领市场，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继续创新优化业务模式，不断的对环保工艺作技术改进，发挥高性能、低价格服务优势，以产品商和系统集成商参与项目，加强优势互补，拓展市场。

(3) 公司将加强销售渠道体系建设，利用国内市场持续增长的有利时机，以高精尖的技术为依托，加强营销团队的建设，积极寻找能源服务项目。

(4) 公司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实施专利战略，对于一些新开发的技术积极申请专利。另一方面，对于管理层和技术骨干人员将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实施绩效

激励和股权激励，以保持公司管理层和技术团队的稳定。

(5) 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员工招聘、薪酬管理、考核评价、激励制度等人力资源体系。建立企业人才良性竞争机制、公正合理的人才使用和激励机制，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能够各尽其用、各显其能。

公司研究出台了《季度考评条例》激励制度，从制度上保障研发工作的开展、提高员工的创新积极性。公司通过企业维护宣导、激励制度保障等多种手段鼓励员工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方法创新、文化创新。

公司与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在研发流程中，采取流程分段等控制措施，确保技术秘密的安全性。近年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技术队伍不断壮大。同时公司计划在未来2年内，持续招聘优秀的市场营销及服务人员、管理、技术研发及专业技术人员，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1、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7日设立。设立之初，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未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有限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

2、股份公司设立后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7年10月，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1) 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

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决定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批准重大担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

（2）董事会

公司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一名董事长，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除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文件保管、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等事宜，为公司治理机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在多年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力争做到有制度可循、有制度必循、违反制度必究。

公司现已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公司章程》对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修订，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上述制度的建立，使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意见

1、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

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是公司的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负责与主办券商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3）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包括担保的审批、担保合同的订立及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5）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特在《公司章程》中制订了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办法、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制度。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

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地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宏福环保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生法律纠纷的情况

原告淮安博思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因与被告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至金湖县人民法院，此案双方已于2016年4月22日达成和解，原告作出撤诉。法院依法审理做出如下裁定：准许原告淮安博思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2,584.00元，减半收取1,292.00元，由原告承担。

上述法律纠纷影响小，并已得到妥善解决，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未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上述事项不属于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公司信用报告；公司所在地环保、质量、税务、工商、安监、劳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与淮安博思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诉讼外，不存在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2、宏福环保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问题而受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重大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通过收集个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公司及子公司董监高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行为等情形。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服务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办公场所、以及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基本开户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账号为 368200100100012060，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办理了代码为 91430100680311717R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公司的两家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基本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区先导区支行，账号为 731905447010301，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办理了代码为 91430122MA4L24LL0X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基本开户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账号为 66150155200004562，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办理了代码为 91430100MA4L3YH43D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修复；噪音污染治理服务；海水淡化处理；水处理设备的研发；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废料监测；空气污染监测；水污染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锅炉的改造；锅炉的维修；电气设备修理；压力管道的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水处理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金属压力容器、喷枪及类似器具、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锅炉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制造；节能环保产品、土壤调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不存在控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持有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实际控制、参股的企业。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营业范围
谭福兵	董事长、总经理	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该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占有出资比例为87.93%。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该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占有出资比例为73.06%。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包括：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营业范围
伍军良	董事、副总经理	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占有出资比例为 7.32%。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洪宇	董事	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占有出资比例为 1.92%。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谭莉娟	董事	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占有出资比例为 3.29%。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锐	董事	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占有出资比例为 3.65%。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翔	监事	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占有出资比例为 5.11%。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主要从事大气污染治理、环保药剂的生产销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之主营业务如上所述，未有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及同业竞争解决过程

（1）宏福环保技术

为解决宏福环保技术与宏福环保之间的同业竞争，谭福兵将所持宏福环保技术 100%的股权全部一次性转让给宏福环保，股权转让价为谭福兵实缴注册资本 205.61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宏福环保技术为宏福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2）永净环保

报告期内，谭福兵和宏福环保曾持有永净环保的股权，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谭福兵和宏福环保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具体转让过程如下：

2015年6月2日，永净环保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谭福兵将其所持公司 37.5%（75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孙守东；同意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所

持公司1.00%（2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孙守东；同意关馨将其所持公司27.50%（55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孙守东；同意关馨将其所持公司9.00%（18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朱蓓。2016年6月2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完成后，谭福兵和宏福环保不再持有永净环保的任何股权，谭福兵亦不再担任永净环保的任何职务。

（3）成都设计院

报告期内，谭福兵曾持有成都设计院的出资额，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谭福兵将所持股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为解决同业竞争，具体转让过程如下：

2015年11月2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谭头元将其在合伙企业的10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5.00%）转让给宏福环保；同意合伙人谭福兵将其在合伙企业的92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46.00%）转让给宏福环保。

2016年9月26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谭福兵将其在合伙企业的98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49.00%）转让给栗勇田；同意合伙人宏福环保将其在合伙企业的102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51.00%）转让给湖南润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谭福兵变更为栗勇田。

股权转让完成后，谭福兵和宏福环保不再持有成都设计院的出资额，谭福兵亦不再担任成都设计院的任何职务。

上述三公司历史沿革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挂牌公司子公司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均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1、公司治理制度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做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条规定: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四）至（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股东2017年10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宏福环保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宏福环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二、本人在持有宏福环保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

策制度》等制度。

1、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2、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公司关联交易构成、原则、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执行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就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工作，担保的审批、担保合同的订立及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建立上述制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及资金使用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	任职	持有股数（股）	出资比例（%）
----	-----	----	---------	---------

1	谭福兵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9,955,167; 通过长沙沃仁间接持有6,008,333; 通过长沙沃福间接持有2,000,000;	直接间接共持有80.27
2	伍军良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1,000,000 通过长沙沃仁间接持有500,000;	直接间接共持有6.70
3	张洪宇	董事	通过长沙沃福间接持有52,500;	通过长沙沃福间接持有0.23
4	谭莉娟	董事	通过长沙沃福间接持有90,100;	通过长沙沃福间接持有0.40
5	王锐	董事	通过长沙沃福间接持有99,900;	通过长沙沃福间接持有0.45
6	刘翔	监事	通过长沙沃福间接持有139,900;	通过长沙沃福间接持有0.63
7	魏仁章	--	直接持有254,000	直接持有1.13

谭福兵与谭莉娟是兄妹关系，魏仁章是谭福兵的岳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董事谭福兵与董事谭莉娟是兄妹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并作出了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利益，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017年09月0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董事会，

并选举谭福兵、伍军良、谭莉娟、张洪宇、王锐为公司的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谭福兵为公司董事长。

2017年09月0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翔为公司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文涛、彭蕾组成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翔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09月0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谭福兵为公司总经理、黄雪芝为财务负责人，伍军良为副总经理，喻荣高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但主要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人员调整，未发生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经过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查询平台，未发现公司、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合并范围的确定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被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和列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经按照权益法调整了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且抵销了内部交易的影响后编制而成。

少数股东所占的权益和损益，以单独项目列示于合并财务报表内。

(3)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作商誉。

(4) 对于报告期内增加的子公司，若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对于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不论属于同一控制抑或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均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及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6)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交易、往来余额、损益均予以抵销。

(7) 少数股东权益包括子公司合并当日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拥有的权益金额以及自合并日起少数股东所占的权益变动额。少数股东分担的亏损如果超过其在子公司的权益份额，如该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且有能力弥补，则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否则有关超额亏损由本公司承担。

3、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430122MA4L24LL0X
住所	长沙市望城区黄金西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谭福兵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节能环保产品、土壤调理剂、工业用润滑材料的销售；土壤调理剂、生物复合剂、消毒产品、直饮水的生产；水处理设备、实验分析仪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换热器、冷却塔、中央空调系统的清洗；化工产品、生物制品、消毒剂的研发；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环保工程设计；土地整理、复垦；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节水管理及技术咨询；水质检测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2 月 09 日

(续)

名称	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430100MA4L3YH43D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汇达路 68 号航天亚卫科技园综合楼 101 四楼 403 房
法定代表人	刘翔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智能化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的制造；环保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的销售；电气设备生产、系统集成；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智能电网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游戏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通信基站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4 月 22 日至 2066 年 04 月 21 日

(4)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四) 财务报表**1、合并报表****(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37,604.97	15,517,308.14	7,796,381.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00,000.00		
应收账款	5,741,205.49	5,113,832.08	2,704,068.95
预付款项	8,945,144.68	6,388,474.63	9,694,459.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70,731.48	474,397.26	25,594,962.69
存货	22,974,988.64	24,963,551.37	11,345,536.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9,280.74		
流动资产合计	53,908,956.00	52,457,563.48	57,135,408.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7,209.35	810,159.35	566,863.9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741.95	43,651.55	9,102.28

项 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250.41	450,051.19	719,17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6,201.71	1,303,862.09	1,295,137.76
资产总计	55,145,157.71	53,761,425.57	58,430,546.3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810,974.34	10,731,196.39	4,775,223.91
预收款项	19,069,882.31	17,178,609.88	21,680,703.13
应付职工薪酬	333,288.97	289,603.10	209,906.45
应交税费	528,394.73	677,841.79	1,092,835.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2,500.33	282,327.62	3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155,040.68	29,159,578.78	27,788,668.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股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155,040.68	29,159,578.78	27,788,668.9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780,000.00	20,780,000.00	30,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5,301.18	445,301.18	118,284.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64,815.85	3,376,545.61	443,59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990,117.03	24,601,846.79	30,641,877.3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4,990,117.03	24,601,846.79	30,641,87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145,157.71	53,761,425.57	58,430,546.3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939,613.92	40,768,312.77	29,273,511.81
其中：营业收入	18,939,613.92	40,768,312.77	29,273,511.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469,872.50	36,783,728.40	29,970,976.85
其中：营业成本	14,125,410.39	29,588,987.83	21,014,122.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2,864.73	381,622.23	267,988.12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1,221,047.16	2,128,991.94	1,654,717.96
管理费用	2,792,921.60	4,450,774.20	4,337,831.41
财务费用	-17,062.18	-14,010.34	-6,797.76
资产减值损失	124,690.80	247,362.54	2,703,114.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62.95	59,122.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6,804.37	4,043,707.05	-697,465.04
加：营业外收入			1,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6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440.37	4,043,707.05	-696,265.04
减：所得税费用	128,170.13	783,737.60	-159,969.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270.24	3,259,969.45	-536,295.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270.24	3,259,969.45	-536,295.3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8,270.24	3,259,969.45	-536,295.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8,270.24	3,259,969.45	-536,295.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1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1	-0.0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69,197.65	25,409,468.78	43,874,529.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6,070.53	35,822,938.91	4,776,93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75,268.18	61,232,407.69	48,651,46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65,581.14	24,249,159.43	29,500,41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6,205.55	4,358,604.12	3,170,13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4,778.45	3,718,035.63	849,66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4,469.16	11,544,052.87	14,190,26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31,034.30	43,869,852.05	47,710,486.91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5,766.12	17,362,555.64	940,97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062.95	59,122.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90,000.00	13,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37,062.95	13,259,122.6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55,751.64	113,56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90,000.00	13,2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90,000.00	13,855,751.64	113,56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62.95	-596,628.96	-113,56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8,703.17	7,465,926.68	827,411.71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46,308.14	6,380,381.46	5,552,969.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7,604.97	13,846,308.14	6,380,381.4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80,000.00							445,301.18			3,376,545.61		24,601,84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780,000.00	-	-	-	-	-	-	445,301.18	-		3,376,545.61	-	24,601,846.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8,270.24		388,270.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8,270.24		388,270.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目	2017年1-7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合计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780,000.00	-	-	-	-	-	-	-	445,301.18	-	3,764,815.85	-	24,990,117.0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80,000.00							118,284.79		443,592.55		30,641,87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80,000.00	-	-	-	-	-	-	118,284.79	-	443,592.55	-	30,641,877.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00,000.00							327,016.39		2,932,953.06		-6,040,030.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59,969.45		3,259,969.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300,000.00				-							-9,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9,300,000.00											-9,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327,016.39		-327,016.39			
1. 提取盈余公积								327,016.39		-327,016.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780,000.00	-	-	-	-	-	-	-	445,301.18	-	3,376,545.61	-	24,601,846.7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80,000.00								118,284.79		979,887.91		31,178,17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合 计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80,000.00	-	-	-	-	-	-	118,284.79	-	979,887.91	-	31,178,172.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6,295.36		-536,295.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6,295.36	-	-536,295.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合计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80,000.00	-	-	-	-	-	-	-	118,284.79	-	443,592.55	-	30,641,877.34

2、母公司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83,203.46	14,821,454.46	7,796,381.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00,000.00		
应收账款	5,944,716.49	5,461,207.08	2,704,068.95
预付款项	8,354,079.28	6,385,876.17	9,694,459.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90,523.17	512,213.71	25,594,962.69
存货	22,882,942.22	24,927,906.66	11,345,536.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9,280.74		
流动资产合计	52,594,745.36	52,108,658.08	57,135,408.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302,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4,763.54	807,159.35	566,863.9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项 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741.95	43,651.55	9,102.28
递延所得税资 产	467,661.41	449,701.19	719,171.57
其他非流动资 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2,166.90	1,602,512.09	1,295,137.76
资产总计	55,326,912.26	53,711,170.17	58,430,546.3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			
衍生金融负 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09,810.15	10,788,300.89	4,775,223.91
预收款项	19,058,882.31	17,164,359.88	21,680,703.13
应付职工薪 酬	298,049.02	286,773.10	209,906.45
应交税费	514,706.86	658,482.93	1,092,835.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7,162.63	201,212.17	30,000.00
划分为持有 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 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108,610.97	29,099,128.97	27,788,668.97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 股			

项 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108,610.97	29,099,128.97	27,788,668.9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780,000.00	20,780,000.00	30,08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5,301.18	445,301.18	118,284.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93,000.11	3,386,740.02	443,592.55
股东权益合计	25,218,301.29	24,612,041.20	30,641,87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326,912.26	53,711,170.17	58,430,546.3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842,509.23	40,312,606.61	29,273,511.81
减：营业成本	14,173,808.37	29,442,372.00	21,014,122.82
税金及附加	205,087.40	374,521.69	267,988.12
销售费用	1,220,547.16	2,045,783.23	1,654,717.96
管理费用	2,463,263.20	4,259,767.12	4,337,831.41
财务费用	-17,014.42	-14,450.93	-6,797.76
资产减值损失	119,734.80	245,962.54	2,703,114.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62.95	59,122.68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4,145.67	4,017,773.64	-697,465.04
加：营业外收入			1,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4,145.67	4,017,773.64	-696,265.04
减：所得税费用	117,885.58	747,609.78	-159,969.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260.09	3,270,163.86	-536,295.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6,260.09	3,270,163.86	-536,295.36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62,392.65	24,185,318.78	43,874,529.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7,418.10	33,511,703.49	4,776,93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39,810.75	57,697,022.27	48,651,46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20,426.70	23,654,895.12	29,500,41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3,256.10	3,752,290.43	2,718,30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8,478.00	3,646,162.75	849,66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3,963.90	9,677,972.01	14,642,09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56,124.70	40,731,320.31	47,710,48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313.95	16,965,701.96	940,97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062.95	59,122.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90,000.00	13,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37,062.95	13,259,122.6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2,751.64	113,562.00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8,000.00	30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90,000.00	13,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88,000.00	14,154,751.64	113,56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937.05	-895,628.96	-113,56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7,251.00	6,770,073.00	827,411.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0,454.46	6,380,381.46	5,552,969.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83,203.46	13,150,454.46	6,380,381.46

(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80,000.00							445,301.18			3,386,740.02	24,612,04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780,000.00	-	-	-	-	-	-	445,301.18	-		3,386,740.02	24,612,041.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6,260.09	606,260.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6,260.09	606,260.0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7年1-7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780,000.00	-	-	-	-	-	-	-	445,301.18	-	3,993,000.11	25,218,301.2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80,000.00							118,284.79		443,592.55	30,641,87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80,000.00	-	-	-	-	-	-	118,284.79	-	443,592.55	30,641,877.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00,000.00							327,016.39		2,943,147.47	-6,029,836.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70,163.86	3,270,163.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300,000.00				-						-9,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9,300,000.00										-9,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327,016.39		-327,016.39		
1. 提取盈余公积								327,016.39		-327,016.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780,000.00	-	-	-	-	-	-	-	445,301.18	-	3,386,740.02	24,612,041.2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80,000.00								118,284.79		979,887.91	31,178,17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合计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80,000.00	-	-	-	-	-	-	-	118,284.79	-	979,887.91	31,178,172.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6,295.36	-536,295.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6,295.36	-536,295.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合计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合计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80,000.00	-	-	-	-	-	-	-	118,284.79	-	443,592.55	30,641,877.34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

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因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合并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2、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计量合并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3、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1）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企业合并中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母公司的合并成本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处理的结果列示。

(七)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被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和列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经按照权益法调整了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且抵销了内部交易的影响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所占的权益和损益，以单独项目列示于合并财务报表内。

3、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作商誉。

4、对于报告期内增加的子公司，若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对于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不论属于同一控制抑或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均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及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

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6、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交易、往来余额、损益均予以抵销。

7、少数股东权益包括子公司合并当日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拥有的权益金额以及自合并日起少数股东所占的权益变动额。少数股东分担的亏损如果超过其在子公司的权益份额，如该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且有能力弥补，则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否则有关超额亏损由本公司承担。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

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

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

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资产

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将购买的固定期限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核算，将报告期内持有的成都市中锐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合伙）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

（十一）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坏账的确认标准

- （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5）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

3、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是指超过相应项目期末余额的 5%或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备用金、保证金等组合	按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代缴社保、公积金、个税划分组合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明显证据表明存在减值情况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备用金、保证金等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明显证据表明存在减值情况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和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

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工程毛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本公司原材料、药剂库存商品的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中的设备销售发出时按照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发出采用一次摊销法。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要求，会计核算中设置“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科目。“工程施工”科目核算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确认的合同毛利记入本科目的借方，确认的合同亏损记入本科目的贷方。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企业进行合同建造发生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施工现场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等直接费用，以及发生的施工、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物料消耗、办公费、差旅费、财产保险费、工程保修费、排污费等间接费等，在工程施

工中反映。

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反映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即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的差额；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工程结算的差额在预收账款中反映。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对工程施工按单项工程已发生的未结算成本大于预计可结算收入的差额，计提工程预计损失准备；对其余存货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方法

公司存货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

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

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月份
办公楼装修	25
房租	受益期间平均摊销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

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四）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按本公司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于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予以确定。现金折扣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销售折让于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本公司确认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本公司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项目，采用竣工一次结算办法进行收入的确认

(2) 跨年度施工项目，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建造合同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建造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实际累计发生的建造合同总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建造合同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建造合同成本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二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

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

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七）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八）融资租赁、经营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税金及附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

（2）其他收益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技术服务、环保药剂的生产销售。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污染治理工程承包项目：

公司工程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为：

公司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对于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公司确定合同完工进度选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①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项目，采用竣工一次结算办法进行收入的确认；

②跨年度施工项目，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建造合同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建造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实际累计发生的建造合同总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建造合同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建造合同成本。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完工百分比核算的内控措施、审核程序及批准程序如下：

a、工程项目日常发生合同成本后，由项目经理发起申请付款及报销流程，财务部门审核后予以报销。

b、财务会计按项目收集区分整理好相关原始单据后，按照项目分类记账，并由财务负责人审核。

c、财务负责人按照每期末账面记录的各项实际成本编制完工百分比进度计算表，并由财务经理审核确认。

d、收入会计根据经审核后的完工百分比进度表，确认本期各项目的收入成本金额，并进行记账。

e、财务负责人逐级审核收入会计完工百分比的账务处理是否正确并提出修改要求。

f、每期期末之前或者项目竣工验收结算时，财务负责人与技术服务与工程管理部相关项目的负责人实地查看重大项目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账面完工百分比进行核对，然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项目的完工百分比。

(2) 环保药剂的销售：按公司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于产品发出并经

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公司营业收入分类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939,613.92	100.00	40,768,312.77	100.00	29,273,511.81	100.00
合计	18,939,613.92	100.00	40,768,312.77	100.00	29,273,511.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服务、环保药剂的生产销售，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收入	17,517,583.67	92.49	37,721,717.82	92.53	22,641,510.67	77.35
技术服务	260,094.34	1.37	325,471.70	0.80	413,207.55	1.41
辅材收入	1,161,935.91	6.13	2,721,123.25	6.67	6,218,793.59	21.24
合计	18,939,613.92	100.00	40,768,312.77	100.00	29,273,511.81	100.00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7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273,511.81元、40,768,312.77元、18,939,613.92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

工程收入是指公司根据业主提出的要求开展的废气处理工程项目收入，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工程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35%和92.53%和92.49%，2016年度较2015年度工程业务的占比大幅上升，该业务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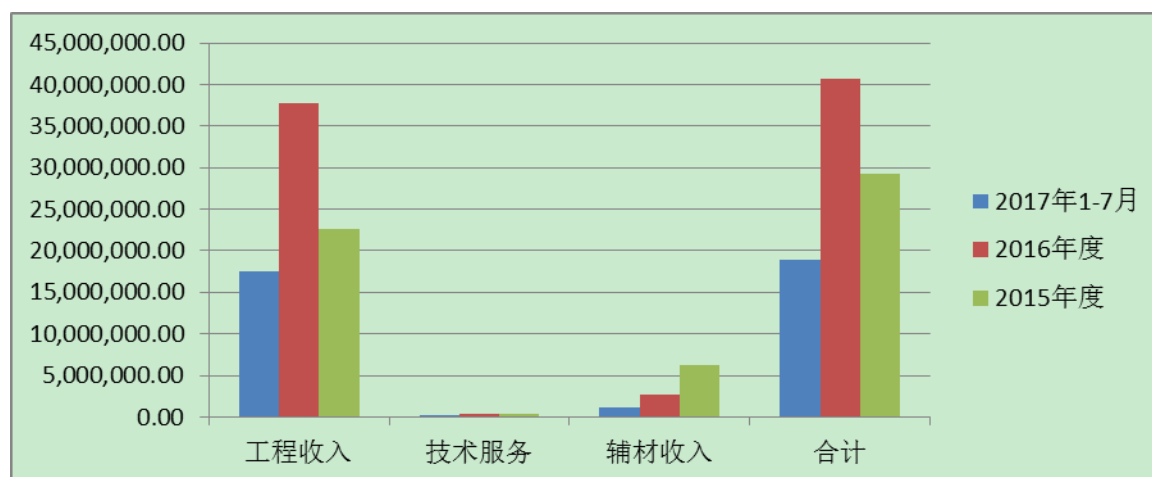
技术服务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的污水处理、废气处理的方案设计、技术咨询指导、运维等方面的服务，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技术服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1%、0.80%和1.37%，技术服务收入的占比升幅较为平稳，该业务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是公司未来主要发展的重点业务之一。

辅材收入分为废水处理化学品、脱硫化学品等环保药剂的销售，2015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辅材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4%、6.67%和 6.13%。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辅材销售收入明显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度调整发展策略，将工程承包项目作为发展的重点。但是辅材销售收入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之一，因该业务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依然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业务之一。

（3）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39.27%，原因如下：

工程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66.60%，其增速高于整体收入增速，导致该类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77.35%上升到 92.53%，工程收入的增长是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工程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新增项目导致，如：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的“脱硫脱硝除尘 EPC 工程设备、材料采购”项目，在 2016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约为 864 万元。

技术服务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技术服务类项目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略微减少导致。该类项目盈利能力较强，是公司未来主要发展的重点业务之一。

辅材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 56.24%，导致该类产品收入占比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21.24%降低到 6.6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度调整发展策略，将工程承包项目作为发展的重点。但是药剂销售收入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之一，因该业务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依然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业务之一。

（4）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析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涉及污水排放、废气排放等的企业，因目前业务规模较小，公司业务主要围绕公司所在地省份及周边省份开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域名称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1,680,562.35	8.87%	6,922,137.79	16.98%	3,712,345.97	12.68%
华东	6,344,427.64	33.50%	12,017,481.72	29.48%	3,364,521.55	11.49%
西南	4,396,282.11	23.21%	6,950,073.84	17.05%	683,760.72	2.34%
中南	6,518,341.82	34.42%	14,878,619.42	36.50%	21,512,883.57	73.49%
合计	18,939,613.92	100.00%	40,768,312.77	100.00%	29,273,511.81	100.00%

公司地处长沙，无论是从管理距离、环境治理要求等方面都主要围绕中南地区拓展业务，因此中南地区是发展环境治理业务的重要业务领域。2015年度，中南地区贡献的主营业务收入将近75%，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因中南地区大气污染治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2016年与2017年1-7月，公司调整发展战略，在巩固中南地区市场的基础上，向周边省份开发市场。

(5) 招投标的形式获取订单的情况

单位：元

年份	总订单数	订单笔数	通过招标项目确认收入	收入总额（不含辅材）	占销售收入的 比例（不含辅材）
2015	13	6	17,468,098.33	23,054,718.22	75.77%
2016	19	7	25,624,146.13	38,047,189.52	67.35%
2017年1-7月	18	3	10,164,567.73	17,777,678.01	57.18%

单位：元

承接业务方式	2017年1-7月 收入金额	占比	2016年收入 金额	占比	2015年收入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0,164,567.73	53.67%	25,624,146.13	62.85%	17,468,098.33	59.67%
谈判	8,775,046.19	46.33%	15,144,166.64	37.15%	11,805,413.48	40.33%
总计	18,939,613.92	100.00%	40,768,312.77	100.00%	29,273,511.81	100.00%

公司下设市场营销部，在市场营销部进行市场调查、市场细分、招投标信息收集等工作基础上，由设计中心、商务部、工程与技术服务部、财务部进行投标信息评估。评估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公司制定投标方案，经过设计中心、商务部、工程与技术服务

部、财务部对方案进行评估修改后，最终确定投标方案。

此外，公司通过商业谈判获取的销售订单，均系在与客户充分平等协商的情况下，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后获得并签订合同，不存在欺诈、隐瞒、趁人之危、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合法权益等可能导致合同效力存在瑕疵的情况。因此，公司依法获得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中标情况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工程收入	招投标	10,164,567.73	53.67	25,624,146.13	62.85	17,468,098.33	59.68
	谈判	7,353,015.94	38.82	12,097,571.69	29.67	5,173,412.34	17.67
技术服务	谈判	260,094.34	1.37	325,471.70	0.80	413,207.55	1.41
辅材收入	谈判	1,161,935.91	6.14	2,721,123.25	6.68	6,218,793.59	21.22
合计		18,939,613.92	100.00	40,768,312.77	100.00	29,273,511.81	100.00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营业收入中工程收入占比分别为77.35%，92.53%，92.49%，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程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调整发展战略，将工程承包项目作为发展的重点，公司工程收入包括工业废气治理工程、烟气除尘、脱硫脱硝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等。环保工程项目具有系统复杂、单个项目金额高等特点，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服务、工程经验、专业知识等系统能力，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设计方案和新建、改造服务，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因此公司依据工程预算，对单个项目合理定价。

报告期内建造工程项目的承接及施工情况如下表：

项目	明细	2015.12.31	2016.12.31	2017.7.31
新增项目	数量	17	9	1
	合同金额(万元)	6,970.60	3,785.19	96.00
期末存量项目	数量	21	26	26
	成本金额(万元)	2,333.90	3,364.17	4,663.19
	合同金额(万元)	7,620.00	9,078.49	9,016.49
本期施工并确认收入项目	数量	10	17	16
	成本金额(万元)	1,841.84	2,829.08	1,361.73
	收入金额(万元)	2,264.15	3,772.17	1,751.76
本期竣工且全部结算项目	数量		4	1
	成本金额(万元)		1,832.76	62.71
	结算金额(万元)		2,055.72	137.37
期末存量项目中已完工	数量	5	10	20

待结算项目	成本金额 (万元)	875.26	470.33	2,286.15
	合同金额 (万元)	1,106.01	1,187.18	3,671.31

公司 2015 年初存量项目 4 个，2015 年新增项目 17 个，期末存量项目 21 个；2016 年新增项目 9 个，本期完工项目 4 个，期末存量项目 26 个；2017 年 1-7 月新增项目 1 个，本期完工项目 1 个，期末存量项目 26 个。报告期内公司合计新增工程项目 27 个，完工项目 5 个。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为公司业务扩张期。公司 2015 年实际执行项目 10 个，施工成本 1,841.84 万元，2016 年实际执行项目 17 个，同比增加 70%，施工成本 2,829.08 万元，同比增加 34.90%，2017 年实际执行项目 16 个，2017 年 1-7 月施工成本 1,361.73 万元。

公司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为：

(1) 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项目，采用竣工一次结算办法进行收入的确认；

(2) 跨年度施工项目，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建造合同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建造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实际累计发生的建造合同总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建造合同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建造合同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随着 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份公司实际执行项目增加，施工成本增加，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同比增加，其中 2015 年确认收入 2,264.15 万元，2016 年确认收入 3,772.17 万元，同比增加 66.60%，2017 年确认收入 1,751.76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3、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按照收入类别，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工程收入	13,617,283.17	96.40	28,290,772.32	95.61	18,418,433.82	87.65
技术服务	100,069.64	0.71	171,196.84	0.58	55,053.50	0.26
辅材收入	408,057.58	2.89	1,127,018.67	3.81	2,540,635.50	12.09
合计	14,125,410.39	100.00	29,588,987.83	100.00	21,014,122.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1,014,122.82 元、29,588,987.83 元和 14,125,410.39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为 100%，

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致。主营业务成本 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 8,574,865.01 元，增长率为 40.81%，主要原因是在收入中工程的比重增加，工程收入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77.35% 上升到 2016 年的 92.53%，2016 年度工程收入较 2015 年度工程收入增长 66.67%，相比主营业务成本增幅较大，此类业务毛利率较高，因此，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较低。

工程业务根据环保工程类型的不同具有金额较高、实施周期长短不一等特点，工程业务成本中外包（分包）费的比例较高，相较于技术服务成本，工程成本比例对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工程成本主要是设备采购款、外包（分包）费、人工费等。

技术服务成本主要是环保项目的设计、技术指导等，其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少量外包（分包）费等，成本比较低。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展、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以及完工项目的增加，客户对环保工程的需要以及后期项目运营维护的需求也会增加，公司将加强后期的运营维护力度，提高维护服务满意度以及服务质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辅材销售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人工费和间接费用，因辅材的制作工艺较为简单，且辅材的材料采购的成本较低，因此辅材的毛利率偏高。

根据成本的性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8,807,359.38	62.35	22,726,544.63	76.81	13,692,520.14	65.16
直接人工	248,441.19	1.76	470,364.33	1.59	264,877.62	1.26
间接费用	186,045.73	1.32	723,299.46	2.44	320,095.41	1.52
其他费用	4,883,564.09	34.57	5,668,779.41	19.16	6,736,629.65	32.06
合计	14,125,410.39	100.00	29,588,987.83	100.00	21,014,122.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其他费用构成，报告期，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且保持较为平稳的水平。其他费用中主要是工程成本中的外包（分包）费，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费用占比较平稳。

（1）直接材料

公司的直接材料包括建设污水工程、废气处理工程购买的大量环保设备，废气监测

仪器以及辅材材料等，公司依托在废气脱硫脱硝、污水处理等领域的技术和经验，为客户提供项目所需设备的采购、设计、安装、调试运营等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60%以上，符合此行业直接材料占比成本比重较大的特点。

公司的工程用材料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93.68%，工程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的增长率为 66.60%。工程用直接材料的增长率高于工程收入的增长率，主要原因是：广西东亚糖业集团的“SNCR 脱硝系统”项目以及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回转窑烟气脱硫系统”项目，2016 年度的直接材料较 2015 年度的直接材料增加 461.78 万，增资率为 149.36%，两个项目整体提高了直接材料的增长率。剔除此两个项目的影响，公司的工程用材料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率为 70.87%，与工程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的增长率为 66.60%基本持平。

(2) 直接人工公司的人工成本主要为项目设计人员、奖金、补贴等支出。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约 20 万，增长率为 77.5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项目增多，人工成本相应提高。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是工程的外包（分包）费用，因 2015 年工程外包（分包）较多，因此 2016 年度外包（分包）费用较 2015 年度外包（分包）费用降低，2016 年度其他费用较 2015 年度同期减少 124.78 万元，增长率为-18.04%。

(4)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工程业务、技术服务业务和辅材销售业务。工程业务、技术服务业务对应以上类型公司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成本归集，项目成本主要包括设备成本，人工费，其他费用（外包（分包）费）。

工程成本:主要包括工程领用自购材料、人工费，外包（分包）工程费

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承接工程项目的，技术服务与工程管理部会对项目进行初期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在评估立项时根据项目的合同金额扣减目标利润得到目标成本，并以此编制项目总预算和技术执行方案。公司在编制预计总成本时按项目成本要素分解成本目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分包成本以及期间费用等。在编制直接材料预计总成本时，

内容包括项目各个阶段使用的直接材料的名称、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总价以及采购单位等，编制人工成本时内容包括各个阶段需要雇佣的人员数量、工作周期、单位工资金额以及总人工成本等，编制分包成本时会优先考虑以往合作较好的分包商并根据以往经验编制分包成本预算，期间费用包括各种交通费、招待费、差旅费等，会根据项目周期和预计需要出差时间来编制。

将上述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分包成本和期间费用汇总后即项目的预计总成本。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将进行预计总成本的调整：

- ①合同变更时；
- ②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
- ③合同工程量变化时。

(1) 工程领用设备材料：按设备材料出库单乘以实际设备材料采购价格核算成本；

(2) 人工费：根据项目部的管理员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等；

(3) 外包（分包）工程费用：按照外包（分包）合同总价乘以工程完工比例计算此项成本。

工程业务中的设备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结转成本，因公司采购设备具有项目针对性，按照每件商品的实际购进单价计算商品的销售成本；能够准确的核算商品销售的成本。

技术服务成本：主要包括技术服务人员工资、奖金及职工福利费，按照技术服务人员在各个项目上投入的工时分摊各项目成本。

辅材成本：主要包括自购材料、人工费，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成本归集在库存商品中，按照销量结转成本。

4、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7年1-7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工程收入	17,517,583.67	13,617,283.17	22.27
技术服务	260,094.34	100,069.64	61.53
辅材收入	1,161,935.91	408,057.58	64.88
合计	18,939,613.92	14,125,410.39	25.42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工程收入	37,721,717.82	28,290,772.32	25.00
技术服务	325,471.70	171,196.84	47.40
辅材收入	2,721,123.25	1,127,018.67	58.58
合计	40,768,312.77	29,588,987.83	27.42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工程收入	22,641,510.67	18,418,433.82	18.65
技术服务	413,207.55	55,053.50	86.68
辅材收入	6,218,793.59	2,540,635.50	59.15
合计	29,273,511.81	21,014,122.82	28.21

报告期内，各业务毛利构成同比有一定变动，其中，工程收入的毛利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分别为 18.65%、25.00%和 22.27%。工程业务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能够准确的核算工程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收入毛利率保持较为平稳的水平，其中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工程业务毛利同比有所增长，工程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也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分别为 86.68%、47.40%和 61.53%，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浮动较大，主要原因技术服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含量存在差异性，该业务未来将成为公司着力培育的重要利润增长点。辅材销售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之一，毛利率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分别为 59.15%、58.58%、54.87%，主要原因是辅材销售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人工费和间接费用，因辅材制作工艺较为简单，且辅材的材料采购的成本较低，因此辅材的毛利率偏高。

业务结构相似的挂牌公司有鑫能环境（股票代码 838532）、太环股份（股票代码 871005）、亚太环保（股票代码 836634），故选取三者作为同行业比较对象。比较期间选择 2015 年和 2016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如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销售毛利率	2016 年度销售毛利率
1	838532	鑫能环境	44.55%	31.39%
2	871005	太环股份	22.77%	21.75%
3	836634	亚太环保	20.66%	23.68%
平均值			29.33%	25.61%
宏福环保			28.21%	27.42%

综上，公司报告期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及毛利率波动合理。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

司相比，毛利率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二）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8,939,613.92	40,768,312.77	29,273,511.81
销售费用	1,221,047.16	2,128,991.94	1,654,717.96
管理费用	2,792,921.60	4,450,774.20	4,337,831.41
财务费用	-17,062.18	-14,010.34	-6,797.76
三费合计	3,996,906.58	6,565,755.80	5,985,751.6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45%	5.22%	5.6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75%	10.92%	14.8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9%	-0.03%	-0.02%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21.10%	16.11%	20.45%

公司期间费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7月分别为5,985,751.61元、6,565,755.80元和3,996,906.58元，期间费用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7月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0.45%、16.11%和21.10%，报告期内平均期间费用率为19.22%，整体看，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费投入较高。

1、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7月公司管理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82%、10.92%、14.7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五险一金	1,196,098.96	1,272,082.98	1,088,548.92
办公费	138,728.67	168,715.38	197,080.43
差旅费	111,016.02	93,172.45	425,779.84
房租、物业水电费	93,465.05	128,213.59	506,397.12
研发费用	955,260.97	2,441,366.52	1,809,018.57
车辆使用费	47,611.71	54,603.68	57,114.19
职工教育经费	58,403.77	37,615.00	17,333.00

工会经费	1,362.83	5,958.48	5,920.80
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1,599.04	16,754.70	9,180.00
业务招待费	85,859.27	93,951.11	55,982.88
折旧费	103,515.31	138,340.31	165,475.66
合 计	2,792,921.60	4,450,774.20	4,337,831.4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337,831.41 元、4,450,774.20 元、2,792,921.60 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2.60%，2016 年度收入较 2015 年度收入增长 39.27%，管理费用增长的幅度远低于收入增长的幅度。

报告期内，差旅费波动性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业务拓展较快，差旅费较 2016 年度发生额较大。具体分析如下：①公司 2015 年度签订的大额合同金额为 5402 万元，2016 年度签订的大额合同金额为 3147 万元。②公司的辅材收入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为 621.88 万元、272.11 万元。药剂的销售模式为通过公开市场和自身销售渠道获取商业机会。市场营销部及技术支持人员通过与目标客户充分交流，在全面了解客户需求后，向客户提供对应产品，签订购销合同，移交生产部进入生产环节。因大气污染物排放中，硫的指标排放不同，因此需要公司技术人员实际走访客户，经过测试以后才可以向客户提供对应产品，因此差旅费会随着在药剂销售量正方向变化。有限公司阶段，因部门职责的不明确，导致部分差旅费的发票无法按业务类型细分，财务人员无法确定账务处理，是计入成本还是费用，因此统一归集到费用中。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更加规范，在以后年度会明确各部门职责，协助和配合财务人员的工作。

2015 年度的房租、物业水电费金额较高，2016 年度公司改变办公地址，房租、物业水电费大幅降低。

2017 年 1-7 月职工薪酬、五险一金较 2016 年度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管理人员人数、增加管理员工资导致分析如下：公司 2015 年度平均在职人员 47 人，2016 年度平均在职人员 53 人，同比增加 33%，2017 年 1-7 月平均在职人数 54 人。2017 年 1-7 月较 2016 年度同比增加 1.89%。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职工工资平均月工资 9.07 万元，人均工资约为 5300 元；2016 年度平均月工资 10.60 万元，人均工资约为 6200 元，2017 年 1-7 月平均月工资 17 万，人均工资约为 6800 元。2017 年度人均

月工资较2016年度人均月工资增长9.61%。公司2015年度管理费用社会保险月平均0.92万元，2016年度管理费用社会保险月平均1.1万元，2017年1-7月管理费用社会保险月平均1.5万。公司2015年度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016年度缴纳住房公积金7200元，2017年1-7月缴纳住房公积金1.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比较大，随着业务范围的扩展，公司一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2项专利，其中在审专利1项。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研发费用明细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7月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492,807.06	464,081.59	610,570.88
工资	426,235.87	864,187.56	334,022.44
有关折旧费、租赁费、运行维护费	374,346.61	12,901.72	7,472.15
研发成果论证、评审、验收、鉴定费用	250,000.00	487,706.68	
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有关费用		178,644.72	
临床试验费	165,629.03	429,844.25	
设计、制定、资料和翻译费用	100,000.00	4,000.00	3,195.50
合计	1,809,018.57	2,441,366.52	955,260.97

研发费用中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017年1-7月的发生额较前2年度发生额增长较大主要系2017年1-7月的研发项目对于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消耗较大。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工资发生额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变动以及研发人员工资变动，具体分析如下：公司2015年度研发人员平均在职约6人，2016年度研发人员平均在职约11人，同比增加83.33%，2017年1-7月研发人员平均在职约7人。2017年1-7月较2016年度同比降低36.36%。公司2015年度研发费用职工工资平均月工资3.55万元，人均工资约为5900元；2016年度平均月工资7.20万元，人均工资约为6500元，2017年1-7月平均月工资4.77万，人均工资约为6800元，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工资额合理。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专业涉及环境科学、环境工程、自动化控制、给排水工程、机械工程等。目前，公司通过不断调整和完善人才结构，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已逐步打造了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为企业的发展及竞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公司销售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2%、5.24%、6.3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办公费	49,267.68	4.03	149,047.16	7.00	101,461.02	6.13
职工薪酬、五险一金	638,475.50	52.29	961,546.09	45.16	634,525.16	38.35
折旧费	26,141.08	2.14	44,577.06	2.09	33,447.87	2.02
差旅费	216,023.87	17.69	483,401.81	22.71	489,699.16	29.59
咨询服务费	61,103.10	5.00	88,112.26	4.14	72,310.38	4.37
售后服务费	98,196.07	8.04	60,900.99	2.86	119,901.01	7.25
业务宣传费	58,199.34	4.77	175,245.40	8.23	80,210.36	4.85
业务招待费	60,052.52	4.92	117,164.61	5.50	84,983.00	5.14
运输物流费	13,588.00	1.11	48,996.56	2.30	38,180.00	2.31
合计	1,221,047.16	100.00	2,128,991.94	100.00	1,654,717.96	100.0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7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654,717.96元、2,128,991.94元和1,221,047.16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基本平稳，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销售费用率分别为5.65%、5.22%和6.45%。2016年度较2015年度销售费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导致销售费用率降低。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五险一金比重占全部销售费用的比重逐年增长，导致2017年1-7月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上升。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797.76元、-14,010.34元、-17,062.18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2%、-0.03%、-0.09%，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0,862.98	22,807.98	22,554.93
手续费	3,800.80	8,797.64	15,757.17
合 计	-17,062.18	-14,010.34	-6,797.76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故财务费用随着银行存款和业务量的增减而变动。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营业收入（元）	18,939,613.92	40,768,312.77	29,273,511.81
2	净利润（元）	388,270.24	3,259,969.45	-536,295.36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8,543.24	3,259,969.45	-537,195.36
4	销售毛利率	25.42%	27.42%	28.21%
5	净资产收益率	1.57%	10.89%	-1.74%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57%	10.89%	-1.74%
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0.02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0.02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21%、27.42%和 25.42%，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营业务类型不同，导致的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工程收入、技术服务、辅材销售。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65%、95.61%和 96.4%，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重较大，剔除技术服务、辅材销售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毛利率分别为 18.65%、25.00%和 22.27%，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逐年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4%、10.89%和 1.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4%、10.89%和 1.57%。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度减资 930 万，净资产 2016 年度降低，但净利润增长较快。2017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6 年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7 月公司的净利润增幅较小。

(3) 每股收益分析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 元、0.12 元和 0.02 元，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基本相同。公司 2016 年比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公司工程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增加，且 2016 年度注册资本减少。

在盈利能力方面，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838532	鑫能环境	31.39	44.55	0.02	7.24	0.02	0.07
836634	亚太环保	23.68	20.66	5.79	11.71	0.08	0.15
871005	太环股份	21.75	22.77	4.90	8.95	0.07	0.11
	平均值	25.61	29.33	4.12	9.30	0.06	0.11
	宏福环保	27.42	28.21	10.89	-1.74	0.12	-0.02

从盈利能力来看，公司报告期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4%、10.89%和 1.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4%、10.89%和 1.57%，非经常行损益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金额较小。2015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2016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值的原因是 2015 年度业务拓展较快，业务拓展费用金额较大，导致 201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326 万元，且 2016 年度减资 930 万元，减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2078 万元，因此公司的净资产 2016 年度降低，但净利润增长较快，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9%，与同行业挂牌公司 2015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保持一致。2017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6 年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7 月公司的净利润增幅较小而净资产相对净利润的变动幅度小而有限。

（二）偿债能力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4.42%	54.18%	47.56%
2	流动比率（倍）	1.79	1.80	2.06
3	速动比率（倍）	0.71	0.72	1.30

（1）资产负债率

公司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的波动，系2016年末负债总额相对2015年末增长4.93%，资产总额相对2015年末增长-7.99%。负债的增加主要因为：2016年末应付浙江宏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诺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制造安装有限公司共4,749,715.37元，且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达44.23%。资产的增加主要因为：公司2016年末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增长约772万元；同时，公司2016年末存货较2015年末存货增长约1361万元，且货币资金及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达77.17%。但由于资产增长幅度显著低于负债增长幅度，故2016年资产负债率相对2015年末增长较大。

2017年7月末资产负债率相对2016年末的波动，系2017年7月末负债总额相对2016年末增长3.41%，而资产总额相对2016年末增长2.57%。负债总额的增长比例略高于资产总额的增长比例。负债的增加主要因为：2017年7月末预收账款的增加。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7年7月末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的增加。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构成，截止到2017年7月末上述流动资产项目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89.41%。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构成，截止到2017年7月末上述流动负债项目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为95.77%。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态势。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的变动幅度相对于流动负债的变动幅度较小。随着公司市场逐步扩大，收入增加，同时随着贷款的结算，应收账款及现金增加，支付应付供应商款项，促使流动比率提高，从流动比率绝对值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2017年7月末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1.79和0.71，且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余额的比重由2015年度的19.86%增加至到2016年的47.59%，主要

原因是收入规模的扩大导致。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余额的比重由 2016 年度的 47.59%下降至到 2017 年 7 月末的 42.65%，说明偿债指标及流动资产的结构均趋于良好。综上所述，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管理层认为，公司营业收入稳定上升，资产负债率总体较平稳，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较安全边际之内，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财务政策比较稳健。

偿债能力方面，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838532	鑫能环境	14.73	25.86	6.08	3.43
836634	亚太环保	66.68	69.12	1.07	1.04
871005	太环股份	57.76	75.19	1.70	1.31
平均值		46.39	56.72	2.95	1.93
宏福环保		54.18	47.56	1.80	2.06

2015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系 2016 年度公司负债增长幅度远超过资产增长幅度。2015 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但 2016 年度显著降低，系 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对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9	10.43	9.75
2	存货周转率（次）	0.59	1.63	2.81
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03.17	34.52	36.91
4	存货周转天数	610.88	220.88	128.31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75、10.43 和 3.49。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15 年相比上升，运营能力增强。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工程业务增长较快，收入增长。截止到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49%，主要系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而收入的增长率低于应收账款的增长率，因此 2017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从整体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营运能力增强，但从绝对值看，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比较大，存在货款回收压力，针对此情况，公司已制定应收款管理制度，加强货款回收力度，加快资金回笼。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1、1.63 和 0.59，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量增长，营业成本上升幅度低于存货余额的下降幅度。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管理有效，存货周转率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未来，公司将加强存货管理，按市场需求合理安排项目实施，优化采购模式，以控制存货规模的增长，提高存货周转率。

营运能力方面，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838532	鑫能环境	1.28	2.28
836634	亚太环保	1.54	2.04
871005	太环股份	3.14	2.37
平均值		1.99	2.23
宏福环保		10.43	9.75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5 年度、2016 年度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大于收入的增长幅度。

（四）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	财务指标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55,766.12	17,362,555.64	940,973.71
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6	0.84	0.03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062.95	-596,628.96	-113,562.00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300,000.00	-
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10,537,604.97	13,846,308.14	6,380,381.4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69,197.65	25,409,468.78	43,874,52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6,070.53	35,822,938.91	4,776,93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75,268.18	61,232,407.69	48,651,46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65,581.14	24,249,159.43	29,500,41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6,205.55	4,358,604.12	3,170,13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4,778.45	3,718,035.63	849,66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4,469.16	11,544,052.87	14,190,26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31,034.30	43,869,852.05	47,710,48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5,766.12	17,362,555.64	940,973.7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8,936,110.20	40,768,312.77	29,273,511.8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69,197.65	25,409,468.78	43,874,529.10
现金流入比率(%)	93.84	62.33	149.88

报告期内，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同期下降，分别为149.88%和62.33%，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下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少于营业收入，主要是有部分收入在四季度未实现，应收账款处于账期内，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6年末比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增加240.82万元，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减少450.21万元，未结算的工程收入为1,379.45万元，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少于营业收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8,939,613.92	40,768,312.77	29,273,511.81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3,301,934.63	5,340,146.93	3,234,857.85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	-3,400,000.00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376,714.66	-2,188,700.26	581,206.02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1,891,272.43	-4,502,093.25	18,355,460.22

减：工程类未收款收入	2,586,908.67	14,008,197.41	7,570,506.8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计	17,769,197.65	25,409,468.78	43,874,529.10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往来款及备用金	2,328,153.55	32,037,964.93	1,482,574.59
投标保证金	6,357,054.00	3,762,166.00	3,271,802.00
利息收入	20,862.98	22,807.98	22,554.93
合计	8,706,070.53	35,822,938.91	4,776,931.5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股东归还的往来款项。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成本	14,125,410.39	29,588,987.83	21,014,12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65,581.14	24,249,159.43	29,500,416.86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外购的烟气脱硫设备以及增值税进项税额等。2016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5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一是未支付供应商购货款，应付账款2016年期末较2015年期末增长5,955,972.48元，二是有部分货款在2015年已预付。

报告期内，收入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收入	17,517,583.67	92.49	37,721,717.82	92.53	22,679,246.51	77.47
技术服务	260,094.34	1.37	325,471.70	0.80	413,207.56	1.41
辅材收入	1,161,935.91	6.13	2,721,123.25	6.67	6,181,057.74	21.11
合计	18,939,613.92	100.00	40,312,607.64	100.00	29,273,511.81	1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成本	14,125,410.39	29,588,987.83	21,014,122.82
加：进项税	1,621,281.74	2,959,144.42	2,587,724.53
加：存货的增加	246,470.03	-4,967,337.70	18,030,756.17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920,222.05	-5,955,972.48	-3,794,255.20
加：预付账款减少	-2,556,670.05	3,130,463.91	-7,913,870.56
减：当期列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391,133.02	506,126.55	424,06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65,581.14	24,249,159.43	29,500,416.86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往来款	1,052,790.56	3,528,733.95	230,895.46
投标保证金	5,574,077.00	3,325,383.00	10,280,708.00
期间费用	3,917,601.60	4,689,935.92	3,678,665.22
合计	10,544,469.16	11,544,052.87	14,190,268.68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业务开展发生的差旅费、员工备用金支出、投标保证金等。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062.95	59,122.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90,000.00	13,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37,062.95	13,259,122.6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55,751.64	113,56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90,000.00	13,2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90,000.00	13,855,751.64	113,56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62.95	-596,628.96	-113,562.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购买理财收到的投资收益，以及理财赎回的现金；投资活动下降流出小计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购买理财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元、-9,300,000.00 元、0.00 元。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大股东谭福兵减资款。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5,766.12	17,362,555.64	940,973.71
净利润	388,270.24	3,259,969.45	-536,295.36

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内各项目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8,270.24	3,259,969.45	-536,295.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4,690.80	247,362.54	2,703,114.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7,603.19	191,128.41	191,128.41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528.65	76,069.78	686,563.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062.95	-59,122.6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99.22	269,120.38	-675,77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8,562.73	-13,618,015.29	-7,711,991.65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56,602.60	25,156,237.29	-11,559,967.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63,443.04	1,839,805.76	17,844,200.1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5,766.12	17,362,555.64	940,973.7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537,604.97	13,846,308.14	6,380,381.4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3,846,308.14	6,380,381.46	5,552,969.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8,703.17	7,465,926.68	827,411.7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相匹配，主要是受到公司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存货、固定资产折旧以及资产减值准备变动的的影响。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973.71 元，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为 1,477,269.07 元，主要是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2,555.64 元，与公司当期净利润 3,259,969.45 元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大股东谭福兵的往来款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所致。2017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355,776.12 元，与当期净利润 388,270.24 元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较多，即截止到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			1,200.00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64.00		1,20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1.00		3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3.00		900.00
净利润总额	388,270.24	3,259,969.45	-536,29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8,543.24	3,259,969.45	-537,195.3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07%	0.00%	-0.17%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17%、0.00%和-0.07%，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专利资助款			1,200.00
合计			1,200.00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滞纳金	364.00		
合计	364.00		

2017年1-7月营业外支出包括土地使用税滞纳金254.80元和109.20元。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因延期缴纳税款而向税务机关缴纳了滞纳金，但金额小、情节

轻微，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六、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财务部在组织企业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中，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市场营销部营销费用及提成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工程预算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规章制度，明确了各岗位工作职责。公司配备财务人员共6人，其中财务负责人1名，会计4名，出纳1名。公司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及总账、款项的收支审核、成本及费用的审核、往来账款的跟踪、合同的审核、每日货币资金的核对、报税；会计人员负责日常的发票的取得、成本的归集、往来账款的核实、存货及固定资产盘点时的监盘、费用的审核；出纳负责审核费用及已审批款项手续的合理性，予以支付相关款项，并每日编制资金占用情况表。由于公司分工明确，再加上公司定期对有关财务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目前公司配备的财务人员已经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要求。

七、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销售收入、设备销售收入	17%
增值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营改增后建筑安装工程收入	11%、3%
增值税	应税设计服务收入	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537,604.97	19.55	15,517,308.14	29.58	7,796,381.46	13.65
应收票据	3,400,000.00	6.31				
应收账款	5,741,205.49	10.65	5,113,832.08	9.75	2,704,068.95	4.73
预付款项	8,945,144.68	16.59	6,388,474.63	12.18	9,694,459.37	16.97
其他应收款	1,870,731.48	3.47	474,397.26	0.90	25,594,962.69	44.80
存货	22,974,988.64	42.62	24,963,551.37	47.59	11,345,536.08	19.86
其他流动资产	439,280.74	0.81				
流动资产合计	53,908,956.00	100.00	52,457,563.48	100.00%	57,135,408.55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9,050.75	167,556.95	44,518.50
银行存款	10,458,554.22	13,678,751.19	6,335,862.96
其他货币资金		1,671,000.00	1,416,000.00
合计	10,537,604.97	15,517,308.14	7,796,381.46

公司的资金收支一般使用银行转账形式，总体资金状况较好，2015年末及2016年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履约合同开具银行保函存放的保证金，属于受限资金；2017年7月底不存在受限资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00,000.00		
合计	3,400,000.00		

2017年7月底应收票据相对2016年末增加340万元，增幅较大系2017年收到的承兑汇票较多，截止2017年7月底有尚未承兑的汇票34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到期的汇票有399.72万元。

(2)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荃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2017-7-19	2018-1-19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3)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不存在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3、应收账款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后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 元

类别	2017 年 07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174,782.20	100.00	433,576.71	7.02	5,741,205.49
其中: 1、关联方组合					
2、账龄组合	6,174,782.20	100.00	433,576.71	7.02	5,741,205.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合计	6,174,782.20	100.00	433,576.71	7.02	5,741,205.49

(续)

单位: 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5,235,756.65	94.38	308,885.91	5.90	4,926,870.74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1、关联方组合					
2、账龄组合	5,235,756.65	94.38	308,885.91	5.90	4,926,870.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11,602.24	5.62	124,640.90	40.00	186,961.34
合计	5,547,358.89	100.00	433,526.81	7.82	5,113,832.08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90,233.22	100.00	186,164.27	6.44	2,704,068.95
其中：1、关联方组合					
2、账龄组合	2,890,233.22	100.00	186,164.27	6.44	2,704,068.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890,233.22	100.00	186,164.27	6.44	2,704,068.95

公司 EPC 项目是向客户提供包括设计、建设、安装、运营等服务，一般存在一定周期，一般是项目完工验收后收取大部分款项。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90,233.22元、5,547,358.89元和6,174,782.20元，公司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相比增长89.12%，同期营业收入增长39.27%，系2016年在建项目增加，工程项目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回款取决于工程项目整体的付款进度。2017年7月末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增长12.27%，同期营业收入降低53.54%，主要原因是广西农

垦糖业防城精糖锅炉烟气治理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5 月验收，对应应收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540,000.00 元尚未回款；应收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6,908.83 元，对应项目锅炉烟气除尘脱硫改造(二\三期)已完工尚未验收，此应收款尚未到结算期。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0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07,087.00	69.75%	215,354.35	5.00
1 至 2 年	1,710,431.00	27.70%	171,043.10	10.00
2 至 3 年	157,264.20	2.55%	47,179.26	30.00
合计	6,174,782.20	100.00	433,576.71	7.02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683,795.07	89.46	234,189.75	5.00
1 至 2 年	454,461.58	8.68	45,446.16	10.00
2 至 3 年	97,500.00	1.86	29,250.00	30.00
合计	5,235,756.65	100.00	308,885.91	5.90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57,180.98	71.18	102,859.05	5.00
1 至 2 年	833,052.24	28.82	83,305.22	10.00
合计	2,890,233.22	100.00	186,164.27	6.44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69%以上。公司客户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坏账损失。

公司根据以往项目经验及客户行业状况，谨慎选择交易对象，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对项目进行相应评估，以保证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同时，公司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

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及时提示销售部门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11,602.24	124,640.90	40.00	公司重组清算
合计	311,602.24	124,640.90	-	-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余额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127,000.00	41.14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58,563.00	1年以内	工程款	52,845.44	17.14
浙江宏电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596.00	1年以内，1-2年	材料款	59,309.60	13.37
韶能集团耒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耒杨发电厂	非关联方	595,835.00	1-2年	工程款	59,583.50	9.65
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000.00	1-2年	工程款	47,400.00	7.68
合计		5,493,994.00			346,138.54	88.98

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余额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20,508.00	1年以内	工程款	41,025.40	14.79
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39,500.00	14.24
韶能集团耒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耒杨发电厂	非关联方	757,710.12	1年以内	工程款	37,885.51	13.66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彬长项目部	非关联方	613,123.00	1年以内, 1-2年	工程款	35,110.53	11.05
珠海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922.24	1年以内	工程款	24,146.11	8.71
合计		3,464,263.36			177,667.55	62.45

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5,167.00	1年以内	工程款	34,758.35	24.05
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11,602.24	1-2年	工程款	51,160.22	17.70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田家庵项目部	非关联方	241,544.00	1年以内	工程款	12,077.20	8.36
浙江宏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700.00	1-2年	设备款	22,370.00	7.74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项目部	非关联方	216,800.00	1年以内	货款	10,840.00	7.50
合计		1,888,813.24			131,205.77	65.35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并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0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41,768.11	97.73	5,312,712.20	83.16	9,694,459.37	100.00
1至2年	203,376.57	2.27	1,075,762.43	16.84		
合计	8,945,144.68	100.00	6,388,474.63	100.00	9,694,459.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工程设备、材料款及劳务款。2017年末预付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部分在建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及施工部分尚未履行完毕。截止到2017年7月31日,公司预付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预付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各期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①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长沙瑞伟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	2,500,000.00	1 年以内	27.95
宝鸡丰恒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739,051.80	1 年以内	19.44
郴州佳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	771,000.00	1 年以内	8.62
长沙邦诚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	504,000.00	1 年以内	5.63
长沙市维创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	500,000.00	1 年以内	5.59
合计			6,014,051.80		67.23

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长沙瑞伟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	2,500,000.00	1 年以内	39.13
贵溪市焱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	647,377.53	1-2 年	10.13
长沙市维创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	500,000.00	1 年以内	7.83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72,000.00	1 年以内	7.39
长沙邦诚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	440,250.82	1 年以内	6.89
合计			4,559,628.35		71.37

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株洲明益鑫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	1,950,000.00	1 年以内	20.11
贵溪市焱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485,343.67	1 年以内	15.3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	1,050,813.68	1 年以内	10.84

江西康翔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	987,500.00	1年以内	10.19
新乡市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	776,000.00	1年以内	8.00
合计			6,249,657.35		64.46

(3) 截至2017年7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4) 截至2017年7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07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0,731.48	100.00			1,870,731.48
其中：1、关联方组合					
2、账龄组合					
3、备用金、保证金等组合	1,870,731.48	100.00			1,870,731.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70,731.48	100.00			1,870,731.48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4,397.26	100.00			474,397.26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1、关联方组合					
2、账龄组合					
3、备用金、保证金等组合	474,397.26	100.00			474,397.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4,397.26	100.00			474,397.26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594,962.69	100.00			25,594,962.69
其中：1、关联方组合	24,751,158.88	96.71			24,751,158.88
2、账龄组合					
3、备用金、保证金等组合	843,803.81	3.29			843,803.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594,962.69	100.00			25,594,962.69

2015年底、2016年底和2017年7月底其他应收款中投标保证金分别为793,000.00元、422,023.00元和1,230,000.00元。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谭福兵24,751,158.88元，此款项系谭福兵向公司的借款，截止2016年底，此款项已归还。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
浙江宏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42.76	

三门峡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0.69	
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5.35	
段谭琼	关联方	备用金	105,859.00	1年以内	5.66	
龚建纯	关联方	备用金	60,000.00	1年以内	3.21	
合计			1,265,859.00		67.67	

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
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21.08	
汝城县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站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0,000.00	1年以内	18.97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12.65	
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10.54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6.32	
合计			330,000.00		69.56	

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
谭福兵	关联方	往来款	24,751,158.88	1年以内, 1-2年	96.70	
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0.78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32,000.00	1年以内	0.51	
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39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39	
合计			25,283,158.88		98.77	

(3)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4)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5)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股东借款，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5 年底其他应收款股东借款及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拆借方	拆借时间	拆借金额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
谭福兵	2014 年 6 月	24,918,000.00	2016 年 7 月	3,000,000.00
			2016 年 9 月	21,918,000.00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谭福兵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于 2016 年 9 月份收回。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曾存在管理不规范的行为，谭福兵向公司借出资金时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未签订借款合同。

2017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相继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董监高关于减少和规范管理教育的承诺函》，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报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得到规范，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向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6、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工程设备及药剂生产用材料。

(1) 存货的主要构成及库龄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劳务成本以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其中原材料是指生产环保药剂采购的各类原材料，库存商品是指已结转入库的各类环保药剂以及为工程项目采购的仪器设备等，低值易耗品是指各类装载环保药剂的各类塑料桶、包装袋等，劳务成本是指为工程项目提供的设计、调试等劳务服务，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指已完成尚未结算的工程项目成本。

报告期内，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账龄如下表，其他类型存货库龄全部在一年以内：

账龄	明细	2015.12.31	2016.12.31	2017.7.31
1年以内	数量	9	6	1
	合同金额(万元)	6,265.83	3,038.58	96.00
1-2年	数量	2	6	6
	合同金额(万元)	574.50	4,413.63	3,038.58
2-3年	数量		1	5
	合同金额(万元)	-	100.00	4,255.63
3-4年	数量			1
	合同金额(万元)			100.00

截止2017年7月31日，库龄较长的项目中，1-2年库龄的6个项目均在施工中；2-3年库龄的项目中1个项目施工中，3个项目已完工等待验收，1个项目停工中；3-4年库龄的项目为公司与郴州市北湖区永春乡人民政府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4-GC-CB025的《农村连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正处于等待财务审计阶段。

(2)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016.12		137,016.12
低值易耗品	3,161.86		3,161.86
库存商品	363,748.74		363,748.7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161,583.91	2,690,521.99	22,471,061.92

合计	25,665,510.63	2,690,521.99	22,974,988.64
----	----------------------	---------------------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125.53		102,125.53
低值易耗品	9,120.91		9,120.91
库存商品	2,721,701.98		2,721,701.9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	24,821,124.94	2,690,521.99	22,130,602.95
合计	27,654,073.36	2,690,521.99	24,963,551.3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6,930.91		276,930.91
低值易耗品	35,616.14		35,616.14
库存商品	1,641,146.65		1,641,146.65
劳务成本	26,123.50		26,123.5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	12,056,240.87	2,690,521.99	9,365,718.88
合计	14,036,058.07	2,690,521.99	11,345,536.08

报告期内，2015年12月31日的库存商品中，环保药剂金额299,007.84元，占比18.22%，工程项目仪器设备金额1,342,138.81元，占比81.78%；2016年12月31日的库存商品中，环保药剂金额433,127.19元，占比15.91%，工程项目仪器设备金额2,288,574.79元，占比84.09%。2017年7月31日的库存商品中，环保药剂金额363,748.74元，占比100.00%。公司报告期内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库存商品中环保药剂均为已确定客户生产，一般会在当月或次月发出，库龄较短，周转较快，期末库存环保药剂合理；库存商品中为工程项目采购的仪器设备均为特定设备安装项目采购，库龄一年以内，截止2017年7月31日已全部为客户安装，2017年1-7月无新增设备安装项目，期末无库存是合理的。

公司的环保药剂原材料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一般会保证一定量的原材料库存。报告期内，原材料2017年7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库存余额分别为137,016.12元、102,125.53元、276,930.91

元，2017年7月末、2016年末原材料库存余额较2015年末下降明显，其中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174,805.38元，下降63.12%，2017年7月31日较2015年末减少139,914.79元，下降50.52%，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发展策略，将工程承包项目作为收入增长的重点，导致2016年末和2017年7月末药剂销售逐年下降，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原材料库存余额降低。

公司的工程项目，采用“合同计划采购”的采购模式采购工程设备、配件、钢材等原材料。因此随着工程项目的开展情况，公司的工程项目存货余额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存货主要由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构成，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12. 31	2016. 12. 31	2017. 7. 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23,244,311.40	29,894,158.39	39,148,187.62
累计已确认毛利	3,884,009.01	8,536,429.31	10,575,333.77
减：预计损失	2,690,521.99	2,690,521.99	2,690,521.99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5,072,079.54	13,609,462.76	24,561,937.4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365,718.88	22,130,602.95	22,471,061.92

2016年末累计已发生成本较2015年末增加6,649,846.99元，增幅28.61%，2017年7月末累计已发生成本较2016年末增加9,254,029.23元，增幅30.9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各建造合同项目持续开展，项目投入成本逐年增加所致，公司2015年初存量项目4个，2015年新增项目17个，期末存量项目21个；2016年新增项目9个，本期完工项目4个，期末存量项目26个；2017年1-7月新增项目1个，本期完工项目1个，期末存量项目26个。报告期内公司合计新增工程项目27个，完工项目5个。2016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金额较2015年末增加12,764,884.07元，增幅136.29%，2017年7月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金额较2016年末增加340,458.97元，增幅1.54%，主要系从2016年开始，工程项目逐步完工，但尚未完全结算所致，公司正在根据各项目具体情况逐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结算等工作。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结构变动合理，存货各期末余额不断增长的情况合理，符合公司的采购模式。

(3)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7年7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690,521.99					2,690,521.99
合计	2,690,521.99					2,690,521.99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690,521.99					2,690,521.99
合计	2,690,521.99					2,690,521.99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690,521.99				2,690,521.99
合计		2,690,521.99				2,690,521.99

公司确定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2015年9月客户云南中皇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预付款80万，2015年12月期末，公司实际发生成本3,259,924.55元，与客户进行了结算金额80万元，应结转成本金额569,402.56元，剩余未结转成本金额2,690,521.99元。截止2017年7月31日，该项目因客户原因一直处于停工状态，根据存货会计政策，预计公司发生的2,690,521.99元成本无法取得未来现金流，故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5年末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690,521.99元。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39,148,187.62	29,894,158.39	23,244,311.40
累计已确认毛利	10,575,333.77	8,536,429.31	3,884,009.01
减：预计损失	2,690,521.99	2,690,521.99	2,690,521.99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4,561,937.48	13,609,462.76	15,072,079.5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471,061.92	22,130,602.95	9,365,718.88

公司期末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金额，报告期内，2016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金额较2015年末增加1,276.49万元，增长105.88%，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的扩张，建造项目的增加。2016年度较2015年度新增项目数量增加9个，合同金额合计约3576万，如：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广西农垦糖业红河公司锅炉烟气治理改造”项目330万元；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的“脱硫脱硝除尘EPC工程设备、材料采购”项目2000万元；恩平锦兴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45t/h+2*35t/h+24T/h锅炉脱硝EPC项目”项目180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因存在工程项目逐步完工，但尚未办理进度款结算、竣工验收或完工结算，造成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情形。公司存货各期末余额存货余额不断增长的情况合理。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项目为5个，期末金额2,223.55万元，占期末存货总额的99%，“工程施工-合同成本”金额3,363.27万元，占期末总成本3,914.82万元的86%，“工程施工-合同毛利”金额962.29万元，占期末合同毛利总额1,057.53万元的91%，结算金额2,102.02万元，占期末结算总额2,456.19万元的8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状态	甲方	合同信息	完工进度	合同价格	不含税金额	项目成本合计	存货金额	结算金额	合同毛利	2017年成本合计
1	2015.03.31	竣工等待验收	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回转窑烟气脱硫系统	100.0%	1,110.00	948.72	813.19	948.72	-	135.52	813.19
2	2015.08.18	竣工等待验收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35T/H锅炉烟气除尘脱硫改造(二\三期)	100.0%	600.56	523.86	535.06	108.83	415.03	-11.20	535.06
3	2015.11.06	在建	广西东亚糖业集团	SNCR脱硝系统	87.66%	1,812.60	1,595.51	989.29	924.10	474.51	531.40	867.21
4	2016.02.28	竣工等待验收	河北邯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回转窑烟气脱硫系统	100.0%	185.00	158.12	76.42	158.12	-	81.70	76.42
5	2016.05.09	在建	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脱硫脱硝除尘EPC工程设备、材料采购	74.84%	2,000.00	1,732.11	1,431.63	83.78	1,212.48	224.87	1,071.39

合计	5,708.16	4,958.32	3,845.60	,223.55	,102.02	62.29	3,363.27
----	----------	----------	----------	---------	---------	-------	----------

上述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回转窑烟气脱硫系统”项目，于2015年3月30日签订合同，2015年5月15日开工，该项目施工分为两个阶段。2015年完成了第一阶段的安装调试。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一阶段脱硫系统主、副塔到场后，经甲方初验合格后支付30%；一阶段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含在线检测系统），甲方支付20%；一阶段环评验收通过，支付一阶段价款的15%；一阶段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支付一阶段价款的5%。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分别在各个结算时点收取进度款。截止到2015年末，公司收取了一阶段总价款的80%，即888万元。该项目周期较长的原因为：公司提供的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主要是回转窑生产线的配套系统工程，因市场环境因素影响，业主方新建回转窑生产线一直未投运、生产，所以无法完成联动试车，导致一阶段工程项目未验收。公司高度重视对唐山鑫联的设备验收工作，及时跟踪了解最新情况，目前业主方暂无试生产计划，待验收通过后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结算、办理竣工验收。

广西东亚集团的脱硝系统项目公司于2015年8月进场施工，2016年8月份项目完工。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收款进度：合同签订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00%；主要设备发货前，支付合同价款的30.00%；设备投运验收合格且卖方开票送至买方后60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00%；质保期（1年）满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0%。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分别在各个结算时点收取进度款。该项目业主方对该工程项目的验收较为谨慎，因此导致项目验收时期较长，该工程已于2017年10月验收完毕，并承诺12月底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	439,280.74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固定资产	677,209.35	54.78	810,159.35	62.14	566,863.91	43.77
长期待摊费用	89,741.95	7.26	43,651.55	3.35	9,102.28	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250.41	37.96	450,051.19	34.52	719,171.57	55.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6,201.71	100.00	1,303,862.09	100.00	1,295,137.76	100.00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205,018.22	1,003,935.04	126,024.15	512,145.79	1,847,123.20
2、本期增加金额				4,099.00	4,099.00
（1）购置				4,099.00	4,099.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年7月31日	205,018.22	1,003,935.04	126,024.15	516,244.79	1,851,222.20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	159,348.44	626,926.17	44,754.50	205,934.74	1,036,963.85
2、本期增加金额	4,382.98	58,677.22	19,797.25	54,191.55	137,049.00
（1）计提	4,382.98	58,677.22	19,797.25	54,191.55	137,049.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年7月31日	163,731.42	685,603.39	64,551.75	260,126.29	1,174,012.85
三、减值准备			-	-	-
1、2016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或报废			-	-	-
4、2017年7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	-	-
1、2016年12月31日	45,669.78	377,008.87	81,269.65	306,211.05	810,159.35
2、2017年7月31日	41,286.80	318,331.65	61,472.40	256,118.50	677,209.35

①本期计提折旧额 137,049.00 元。

②截止到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5,472.41	679,400.00	84,279.15	483,547.79	1,412,699.35
2、本期增加金额	39,545.81	324,535.04	41,745.00	28,598.00	434,423.85
(1) 购置	39,545.81	324,535.04	41,745.00	28,598.00	434,423.8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5,018.22	1,003,935.04	126,024.15	512,145.79	1,847,123.20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7,470.02	556,106.25	18,958.34	113,300.83	845,835.44
2、本期增加金额	1,878.42	70,819.92	25,796.16	92,633.91	191,128.41
(1) 计提	1,878.42	70,819.92	25,796.16	92,633.91	191,128.4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9,348.44	626,926.17	44,754.50	205,934.74	1,036,963.85
三、减值准备			-	-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	-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8,002.39	123,293.75	65,320.81	370,246.96	566,863.91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45,669.78	377,008.87	81,269.65	306,211.05	810,159.35

①本期计提折旧额 191,128.41 元。

(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由于公司的业务特点，与传统的生产型企业不同，销售规模的扩张并不依赖于厂房、大型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新增，因此，报告期内没有厂房、大型设备等资产。截止到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851,222.20 元，累计折旧为 1,174,012.85 元，账面价值为 677,209.35 元，公司各项固定资产运行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324,535.04	57,807.81		266,727.23

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 年 7 月 31 日
房租	43,651.55	110,619.05	64,528.65		89,741.95
合 计	43,651.55	110,619.05	64,528.65		89,741.95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装修	9,102.28		9,102.28		
房租		110,619.05	66,967.50		43,651.55
合 计	9,102.28	110,619.05	76,069.78		43,651.55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3,576.71	65,672.11
存货跌价准备	2,690,521.99	403,578.30
合 计	3,124,098.70	469,250.4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8,885.91	46,472.89
存货跌价准备	2,690,521.99	403,578.30
合 计	2,999,407.90	450,051.1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6,164.27	46,541.07
存货跌价准备	2,690,521.99	672,630.50
合计	2,876,686.26	719,171.5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形成的。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一) 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9,810,974.34	32.54	10,731,196.39	36.80	4,775,223.91	17.18
预收款项	19,069,882.31	63.24	17,178,609.88	58.91	21,680,703.13	78.02
应付职工薪酬	333,288.97	1.11	289,603.10	0.99	209,906.45	0.76
应交税费	528,394.73	1.75	677,841.79	2.32	1,092,835.48	3.93
其他应付款	412,500.33	1.37	282,327.62	0.97	30,000.00	0.11
流动负债合计	30,155,040.68	100.00	29,159,578.78	100.00	27,788,668.97	100.00

1、应付账款

(1) 按照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276,741.58	9,701,137.79	4,773,123.91
1-2年	5,351,883.59	1,030,058.60	2,100.00
2-3年	182,349.17		
合计	9,810,974.34	10,731,196.39	4,775,223.91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设备、外包（分包）费等所形成的未付款项。2016年末相对2015年末应付账款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相应的设备采购、外包（分包）费支付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长，余额较高。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贵溪市焱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6,042.39	1 年以内	工程款项	11.38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400.00	1-2 年	工程款项	9.42
浙江宏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910.00	1 年以内, 1-2 年	设备款	8.67
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230.77	1 年以内, 1-2 年	工程款项	7.94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项	4.69
合计	-	4,130,583.16			42.10

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宏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3,8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18.86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4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8.61
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230.77	1 年以内	设备款	7.17
浙江诺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884.60	1 年以内	工程款	6.04
湖北宣化集团化工机械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4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3.58
合计	-	4,749,715.37			44.26

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8,997.62	1 年以内	工程款项	18.41
云南正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281.20	1 年以内	工程款项	13.68

长沙创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8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8.31
长沙依帘窗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6.28
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571.20	1年以内	工程款项	6.25
合计	-	2,527,650.02			52.93

(3)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212,018.64	4,088,777.00	21,680,703.13
1至2年	2,539,157.70	13,089,832.88	
2至3年	12,318,705.97		
合计	19,069,882.31	17,178,609.88	21,680,703.13

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账龄在 2-3 年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7月31日审定余额	账龄		
		1年以下	1-2年	2-3年
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13,931.61	58,119.64		7,355,811.97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1,480,000.00	128,800.00		1,351,200.00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493,600.00	144,379.00	282,527.00	66,694.00
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362,000.00			362,000.00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549,000.00			549,000.00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1,347,000.00			1,347,000.00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1,287,000.00			1,287,000.00
合计	12,932,531.61	331,298.64	282,527.00	12,318,705.97

由上表可知，账龄为 2-3 年的主要项目有：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回转窑烟气脱硫工程款 7,355,811.97 元，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1,351,200.00 元、广西东亚

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1,347,000.00 元、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的脱硝工程款 1,287,000.00 元。

广西东亚集团的脱硝系统项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进场施工，2016 年 8 月份项目完工。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收款进度：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00%；主要设备发货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00%；设备投运验收合格且卖方开票送至买方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00%；质保期（1 年）满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0%。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分别在各个结算时点收取进度款。该项目业主方对该工程项目的验收较为谨慎，因此导致项目验收时期较长，待验收通过后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结算、办理竣工验收。

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回转窑烟气脱硫系统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签订合同，2015 年 5 月 15 日开工，该项目施工分为两个阶段。2015 年完成了第一阶段的安装调试。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一阶段脱硫系统主、副塔到场后，经甲方初验合格后支付 30%；一阶段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含在线检测系统），甲方支付 20%；一阶段环评验收通过，支付一阶段价款的 15%；一阶段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支付一阶段价款的 5%。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分别在各个结算时点收取进度款。截止到 2015 年末，公司收取了一阶段总价款的 80%，即 888 万元。

该项目周期较长的原因为：公司提供的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主要是回转窑生产线的配套系统工程，因市场环境因素影响，业主方新建回转窑生产线一直未投运、生产，所以无法完成联动试车，导致一阶段工程项目未验收。公司高度重视对唐山鑫联的设备验收工作，及时跟踪了解最新情况，目前业主方暂无试生产计划，待验收通过后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结算、办理竣工验收。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413,931.61	1 年以内，2-3 年	38.88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204,630.70	1 年以内，1-2 年	11.56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480,000.00	1年以内, 2-3年	7.76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47,000.00	2-3年	7.06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287,000.00	2-3年	6.75
合计			13,732,562.31		72.01

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492,631.19	1-2年	43.62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570,000.00	1年以内	14.96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535,200.00	1-2年	8.94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47,000.00	1-2年	7.84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287,000.00	1-2年	7.49
合计			14,231,831.19		82.85

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880,000.00	1年以内	40.96
韶能集团耒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耒阳发电厂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259,159.88	1年以内	15.03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535,200.00	1年以内	7.08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459,769.25	1年以内	6.73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88,274.00	1年以内	6.40
合计			16,522,403.13		76.21

(3)截至2017年7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33,288.97元、289,603.10元和209,906.45元,主要是公司已计提而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等。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89,603.10	2,443,192.79	2,399,506.92	333,288.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749.18	183,749.18	
合计	289,603.10	2,626,941.97	2,583,256.10	333,288.9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9,906.45	3,605,447.40	3,525,750.75	289,603.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6,539.68	226,539.68	
合计	209,906.45	3,831,987.08	3,752,290.43	289,603.1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6,920.00	2,561,429.57	2,538,443.12	209,906.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9,866.28	179,866.28	
合计	186,920.00	2,741,295.85	2,718,309.40	209,906.4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9,603.10	2,264,348.24	2,220,662.37	333,288.97
2.职工福利费		57,428.66	57,428.66	
3.社会保险费		89,120.06	89,120.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499.67	73,499.67	
工伤保险费		9,187.46	9,187.46	
生育保险费		6,432.93	6,432.93	
4.住房公积金		13,600.00	13,6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695.83	18,695.83	
合计	289,603.10	2,443,192.79	2,399,506.92	333,288.9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906.45	3,315,286.50	3,235,589.85	289,603.10
2.职工福利费		129,796.40	129,796.4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3.社会保险费		103,167.02	103,167.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084.59	85,084.59	
工伤保险费		10,635.57	10,635.57	
生育保险费		7,446.86	7,446.86	
4.住房公积金		13,600.00	13,6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597.48	43,597.48	
合计	209,906.45	3,605,447.40	3,525,750.75	289,603.1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920.00	2,282,809.35	2,259,822.90	209,906.45
2.职工福利费		176,060.13	176,060.13	
3.社会保险费		79,306.29	79,306.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405.92	65,405.92	
工伤保险费		8,175.74	8,175.74	
生育保险费		5,724.63	5,724.63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253.80	23,253.80	
合计	186,920.00	2,561,429.57	2,538,443.12	209,906.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74,561.72	174,561.72	
2.失业保险费		9,187.46	9,187.46	
合计		183,749.18	183,749.1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212,711.48	212,711.48	-
2.失业保险费	-	13,828.20	13,828.20	-
合计	-	226,539.68	226,539.68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163,514.80	163,514.80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2. 失业保险费	-	16,351.48	16,351.48	-
合计	-	179,866.28	179,866.28	-

截至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无拖欠职工薪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情况。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以及按增值税等流转税为计税基础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07,183.89	386,929.60	67,188.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11.39	31,868.23	16,215.10
教育费附加	11,768.12	14,385.12	7,757.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78.14	8,022.82	3,604.46
企业所得税	141,336.47	190,477.21	931,763.82
个人所得税	4,771.87	17,087.99	8,243.10
印花税	30,844.85	29,070.82	58,063.23
合计	528,394.73	677,841.79	1,092,835.48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5,162.63	282,327.62	30,000.00
1-2年	97,337.70		
合计	412,500.33	282,327.62	30,000.00

(2) 按性质分类后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92,500.33	232,327.62	
保证金	20,000.00	50,000.00	30,000.00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412,500.33	282,327.62	30,0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7月31日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谭福兵	关联方	378,229.33	1年以内, 1-2年	往来款	91.69
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71.00	1-2年	往来款	3.46
湖北义邦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保证金	2.42
刘卫波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保证金	2.42
合计	--	412,500.33	--	--	100.00

(续)

单位: 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166.17	1年以内	往来款	40.44
北京海琳嘉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46.00	1年以内	保证金	10.64
胡娜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10.63
湖北义邦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3.54
刘卫波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3.54
合计	--	194,212.17	--	--	68.79

(续)

单位: 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33.32
云南正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16.67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16.67
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16.67
江苏江安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16.67
合计	--	30,000.00	--	--	100.00

(4) 报告期各期末, 本项目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

系及关联交易”。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780,000.00	83.15	20,780,000.00	84.47	30,080,000.00	98.17
盈余公积	445,301.18	1.78	445,301.18	1.81	118,284.79	0.39
未分配利润	3,764,815.85	15.07	3,376,545.61	13.72	443,592.55	1.45
合计	24,990,117.03	100.00	24,601,846.79	100.00	30,641,877.34	100.00

1、实收资本(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谭福兵	9,955,200.00	9,955,200.00	29,826,000.00
魏仁章	254,000.00	254,000.00	254,000.00
伍军良	1,000,000.00	1,000,000.00	-
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3,300.00	6,833,300.00	-
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7,500.00	2,737,500.00	-
合计	20,780,000.00	20,780,000.00	30,080,000.00

实收资本(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的内容。

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5,301.18	445,301.18	118,284.79
合计	445,301.18	445,301.18	118,284.79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3,376,545.61	443,592.55	979,887.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76,545.61	443,592.55	979,887.91
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88,270.24	3,259,969.45	-536,295.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7,016.39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64,815.85	3,376,545.61	443,592.55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谭福兵，直接持有公司9,955,16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4.48%**。同时，谭福兵作为长沙沃仁和长沙沃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通过长沙沃仁控制宏福环保**30.53%**股份的表决权，可以通过长沙沃福控制宏福环保**12.23%**股份的表决权。谭福兵直接、间接可控制宏福环保**80.27%**股份的表决权。谭福兵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决策，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施加绝对影响，综上，谭福兵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	---------	----------

长沙沃仁	30.53	公司股东
长沙沃福	12.23	公司股东

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4)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6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

(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①公司董事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谭福兵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0.27%
伍军良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70%
张洪宇	通过长沙沃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23%
谭莉娟	通过长沙沃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40%
王锐	通过长沙沃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45%

②公司监事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彭蕾	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翔	通过长沙沃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63%
张文涛	未持有公司股份

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职务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谭福兵	总经理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为 80.27%
伍军良	副总经理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70%
黄雪芝	财务负责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
喻荣高	董事会秘书	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谭福兵的岳父魏仁章直接持有公司 254,000 股，占比 1.13%。上述人员除魏仁章外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与本公司属于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的界定，公司主要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而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56,819.28	1,125,705.67	739,496.92
合计	856,819.28	1,125,705.67	739,496.9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为解决同业竞争，谭福兵分别将所持宏福药剂 49%的股权和宏福环保技术 100%的股权转让给宏福环保，具体如下：

①谭福兵将其所持宏福药剂 49%的股权以实际出资额 24.5 万元转让给宏福环保；

②谭福兵将其所持宏福环保技术 100%的股权转让给宏福环保，股权转让对价为谭福兵实缴的注册资本 205.61 万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用途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谭福兵	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398 号玛依拉山庄 2 栋 605	办公	50,400.00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谭福兵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59 号兰卡威国际公寓 26 楼 2602-2609 室	办公	316,800.0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谭头元	成都市武侯区新苗西街 39 号附 6 号	办公	12,000.00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款项	关联方明细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谭福兵			24,751,158.88
其他应收款	张文涛	17,200.00	4,032.00	
其他应收款	伍军良		2,218.00	
其他应收款	喻荣高	5,577.40		
其他应收款	彭蕾	5,127.50		
其他应收款	张洪宇	275.08		
合计		28,179.98	6,250.00	24,751,158.88

(续)

单位：元

款项	关联方明细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谭福兵	378,229.33	75,179.45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2017年09月0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三) 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审议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 审议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

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

1、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后的事项

2017 年 8 月，宏福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并通过：1、同意以 2,056,100.00 元购买谭福兵持有的宏福技术 8,008.00 万元出资份额，其中谭福兵持有的宏福技术 8,008.00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中的实缴份额为 205.61 万元。

2017 年 8 月，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同意股东谭福兵将其在公司中的 8,008.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谭福兵与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参考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的财务报表，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036,062.96 元，股权价格为 0.99 元/股，双方约定 1 元/股进行股权转让。因原股东谭福兵已实缴出资 2,056,100.00 元，双方约定谭福兵将其持有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 100.00% 的股权以 2,056,100.00 元转让给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合法合规，股权转让价格的核定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根据已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公司说明，公司已将 2,056,100.00 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谭

福兵，对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真实有效。

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转让出资额占注册资金比例(%)
谭福兵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80,080,000.00	2,056,100.00	100.00
总计		80,080,000.00	2,056,100.00	100.00

2017年10月11日此次股权转让已在武侯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80,080,000.00	货币	2,056,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0,080,000.00	-	2,056,100.00	-	100.00

上述事项形成了资产负债表日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非调整事项。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日，注册资金8008万，实收资本205.61万，法定代表人谭福兵，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咨询；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修复；噪音污染治理服务；海水淡化处理；水处理设备的研发；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节能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空气污染监测；水污染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气设备上门维修；压力管道上门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水处理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金属压力容器；喷枪类器具、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锅炉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节能环保产品、土壤调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

该合并事项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影响，对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7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7年7月31日		
	合并财务报表	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影响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53,908,956.00	2,036,062.96	2,036,062.96
其中：货币资金	10,537,604.97	259,062.96	259,062.96
预付账款	8,945,144.68	770,000.00	770,000.00
其他应收款	1,870,731.48	1,007,000.00	1,007,000.00
资产总计	55,145,157.71	2,036,062.96	2,036,062.96
负债合计	30,155,04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90,117.03	2,036,062.96	2,036,062.96
利润表			
其中：管理费用	2,792,921.60	19,634.87	19,634.87
财务费用	-17,062.18	289.17	289.17
营业利润	516,804.37	-19,924.04	-19,924.04
利润总额	516,440.37	-19,924.04	-19,924.04
净利润	388,270.24	-19,924.04	-19,924.04

(续)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财务报表	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影响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52,457,563.48	59,987.00	59,987.00
其中：货币资金	15,517,308.14	9,987.00	9,987.00
预付账款	6,388,474.63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474,397.26		
资产总计	53,761,425.57	59,987.00	59,987.00
负债合计	29,159,578.78	60,100.00	60,100.00
其中：其他应付款	282,327.62	60,100.00	60,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01,846.79	-113.00	-113.00
利润表			
其中：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14,010.34	111.00	111.00
营业利润	4,043,707.05	-113.00	-113.00
利润总额	4,043,707.05	-113.00	-113.00
净利润	3,259,969.45	-113.00	-113.00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 2017 年 8 月 29 日，审计报告出具日，本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2.5 元，定价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与认购对象协商后确定。

(2) 增资完成后股东人数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增资前股东为 5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增资后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次增资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谭福兵	9,955,167	47.91
2	魏仁章	254,000	1.22
3	伍军良	1,000,000	4.81
4	长沙沃仁	6,833,333	32.89
5	长沙沃福	2,737,500	13.17
合计		20,78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谭福兵	9,955,167	44.48
2	长沙沃仁	6,833,333	30.53
3	长沙沃福	2,737,500	12.23
4	夏建波	1,600,000	7.15
5	伍军良	1,000,000	4.47
6	魏仁章	254,000	1.13
合计		22,38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持有公司股东长沙沃仁87.93%的出资份额，且在长沙沃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东长沙沃福73.06%的出资份额，且在长沙沃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

魏仁章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之岳父。股东伍军良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外，还通过长沙沃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长沙沃仁7.32%的出资份额。长沙沃福有限合伙人谭莉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之妹妹，长沙沃福有限合伙人尹林华、尹李那为父女关系，尹林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之姑父。谭莉娟、尹林华及尹李那通过长沙沃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持有长沙沃福3.29%、3.65%及0.73%的出资份额。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3) 投资者的适格性

根据宏福环保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增资认购对象自然人投资者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夏建波，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62419791021****，自然人投资者。

公司本次增资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的相关规定，认购对象合法、合规，具有认购本次增资的资格。

(4) 本次增资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①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议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议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全票通过，无反对票及弃权票。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②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20,7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议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会议通知程序，与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③本次增资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增资股份数量为1,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为2.5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1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1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1日止，宏福环保共计募集资金4,000,000.00元，其中1,600,000.00元记入股本，2,400,000.00元记入资本公积。

④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正在办理本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增资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增资履行了验资等法定程序，公司正在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5）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17年11月29日，本次增资的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协议双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

有效。《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及《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6）本次增资是否涉及特殊约定

根据《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及《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中不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7）关于本次增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公司及各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8月31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7]09073103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8,384,765.25元。

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

定执行。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成本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430122MA4L24LL0X
住所	长沙市望城区黄金西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谭福兵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节能环保产品、土壤调理剂、工业用润滑材料的销售；土壤调理剂、生物复合剂、消毒产品、直饮水的生产；水处理设备、实验分析仪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换热器、冷却塔、中央空调系统的清洗；化工产品、生物制品、消毒剂的研发；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环保工程设计；土地整理、复垦；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节水管理及技术咨询；水质检测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2 月 09 日

(续)

名称	湖南宏福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430100MA4L3YH43D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汇达路 68 号航天亚卫科技园综合楼 101 四楼 403 房
法定代表人	刘翔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智能化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的制造；环保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的销售；电气设备生产、系统集成；监控系统工程

	安装服务；智能电网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游戏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通信基站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4月22日至2066年04月21日

(续)

名称	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510107MA62L91F8T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新苗西街39号附6号
法定代表人	谭福兵
注册资本	8008.00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修复；噪音污染治理服务；海水淡化处理；水处理设备的研发；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节能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空气污染监测；水污染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气设备上门维修；压力管道上门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水处理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金属压力容器；喷枪类器具、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锅炉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节能环保产品、土壤调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02日至3999年01月01日

十六、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环保投入占GDP的比重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但各年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大气污染防治行业与宏观经济变化具有一定关系。不同的宏观经济时期，国家对环保产业投入也会存在一定的波动，这也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完善公司的业务类型，增加获取收入的渠道。同时，公司将加强成本管理，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以应对宏观经济波动的风

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烟气治理行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有大量的市场主体参与到行业中来。目前，烟气治理行业中的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和行业洗牌将逐渐成为发展趋势，各类大气污染治理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

公司从事大气污染治理已有十余年的时间，积累了一定的生产、研发、技术经验，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若公司在行业发展过程中，不能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市场激烈竞争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保持技术研发的优势，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依靠自己的技术优势不断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

（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所得税低税率优惠政策。考虑到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性等因素，若未来期间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会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努力降低成本和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如继续加强研发力度，增加研发费用，保证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从而能够保持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四）公司经营管理和治理风险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尚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申请公开转让后，对公司治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防范公司治理风险，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工作，全面提高管理层规范意识。

（五）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作为高科技企业，公司的研发和技术资金投入较大，公司一直致力于将有限的资金优先投入到最需要发展的地方去，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租赁用房导致办公场所的稳定性较差，如无法续租或其他原因需要搬迁，则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给公司业务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鉴于公司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的公司，且该等租赁瑕疵房产及公司主要经营地点位于城市，房屋租赁市场活跃，另租同类房屋不存在障碍。再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出具的承诺，若上述房屋因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致使宏福环保遭受相关损失或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其同意无条件代宏福环保承担所有损失、罚款或处罚，保证宏福环保不因此受到损失。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六）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销售、安装和维护，相关设备配件的销售以及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公司服务的下游客户主要属于钢铁、电力、化工、水泥等行业。因此，钢铁、电力、化工、水泥等行业的投资规模和市场容量对公司的产品需求造成直接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下行，下游行业陷入低迷，投资萎缩，市场容量缩小，都将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国家对于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或会进行限制，下游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约束也将在总体上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外部需求。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能力，增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扩大服务领域，减少对单一行业的依赖性。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福兵直接和间接持有宏福环保**80.27%**的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影响重大。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若谭福兵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管理措施为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引入外部

董事、监事加强管理和监督。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规则，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来限制实际控制人滥用权力。同时公司引入外部董事和监事，借助外部董事和监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建议和进行监督，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健全公司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制定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健全公司外部监督机制，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的环境保护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行业内的竞争也日趋激烈。氨-硫铵法脱硫技术虽然是目前国内领先的脱硫技术，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做到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的环保技术将面临落后的局面，从而无法在竞争激烈的环境保护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已与长沙环保学院建立产学研基地，正在与省内某研究团队合作建立环境治理工程技术中心，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的提高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未来也将引进高素质人才、持续加强在研发方面的资金投入，保证公司技术的领先性和创新性。

（九）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一个技术密集型企业，专业人才尤其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对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研发创新至关重要，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动，公司的核心研发团队比较稳定。但随着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日益加剧，同行业公司优秀的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逐步加大，市场对于人才资源的竞争必将加剧。公司需要不断地培养、引进人才，如果公司在人才管理方面不能适应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将会面临人才流失、技术落后的风险。

应对措施：建立科学有效的股权激励机制；建设被普遍认可的企业文化；进行合理且富有弹性的员工价值定位；提供多种升迁和培训的机会，创造员工成长和发展的空间；建立动态的绩效评估体系，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制定严格、科学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适时调整公司人力资源战略。

（十）不规范分包风险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无资质分包商合作的情况，存在一定瑕疵。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欠农民工工资所引发的投诉事件，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投诉事件，也未因项目质量问题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且公司已规范了项目分包的行为，不存在与无资质分包商合作的情况，但仍不排除公司因报告期内与无资质分包商合作的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相关规章，健全管理体系，完善管理机制，严格分包商引进，加强过程管控，强化施工管理，杜绝与无资质的分包商合作。

（十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57%、63.40%、60.20%。就公司而言，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所承接的环保服务项目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在项目承接方式上，公司主要承担 EPC 项目订单；在业务结构上，公司主要业务为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收入的不断增长，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将得以逐步改善，但如果公司措施不当，未能扩大业务规模，仍然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有业务往来的客户合作，提升服务质量，增强与客户的粘度，积累客户数量扩大业务渠道；增加市场营销人员，了解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积极参与项目投标；承接大项目，树立品牌形象；通过在线展示、宣传等方式推广公司服务，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加公司客户数量与业务量。

（十二）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目前，公司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受限于资质及自身规模的劣势，公司现阶段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市场化承接方式获取中小型环保工程，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取得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有待进一步扩大规模。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提高技术水平、建立自身的品牌优势；另一方面依托核心产品占领市场，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拓展市场。公司将加强销售渠道体系建设，利用国内市场持续增长的有利时机，以高精尖的技术为依托，加强营销团队的建设，积极寻找

能源服务项目。这些都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十三）承租的经营场所没有办理消防备案

公司目前承租的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县黄金西路 118 号及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桐林坳社区两处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主要原因系公司承租的长沙市海霸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县黄金西路 118 号的房产于 2004 年 1 月取得房产证，公司承租的长沙金鼎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桐林坳社区的房产于 2002 年 10 月取得房产证。上述房产取得房产证时未及时严格根据当时的法律规定进行消防验收等工作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但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安全情况说明》，公司为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消防大队的监管企业，公司承租的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县黄金西路 118 号及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桐林坳社区的房产，用于办工与简易环保药剂加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主动配合我队检查，以上场所配备有必须的消防器材设施，截止目前我队未收到公司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公安派出所就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的书面报告，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场所不存在因消防被停止使用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承诺，若公司承租的房产因消防原因而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罚、被责令停止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确保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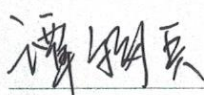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2017 年 11 月 30 日长沙市望城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安全情况说明》，公司为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消防大队的监管企业，公司承租的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县黄金西路 118 号及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桐林坳社区的房产，用于办工与简易环保药剂加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主动配合我队检查，以上场所配备有必须的消防器材设施，截止目前我队未收到公司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公安派出所就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的书面报告，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场所不存在因消防被停止使用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承诺，若公司承租的房产因消防原因而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罚、被责令停止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确保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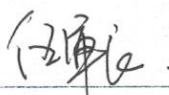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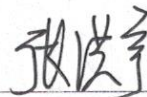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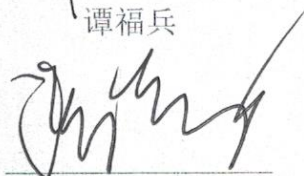
谭福兵




伍军良



张洪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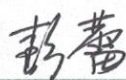


谭莉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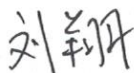


王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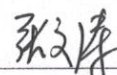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彭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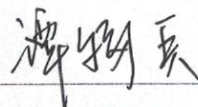


刘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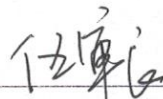


张文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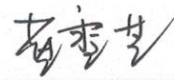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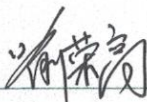
谭福兵



伍军良



黄雪芝



喻荣高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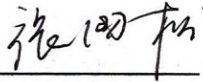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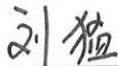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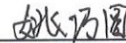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刘猛



李佳



姚巧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授权期间：2017年10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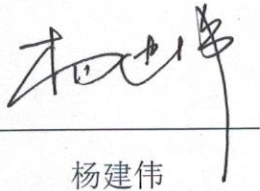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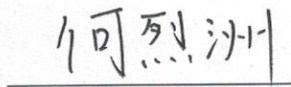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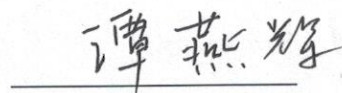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建伟

经办律师签字：


何烈洲


谭燕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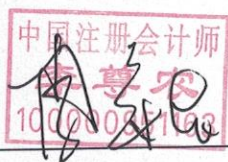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四、出具申请挂牌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申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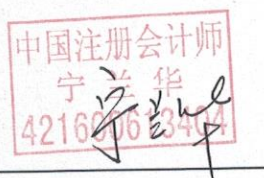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宁兰华



白慧霞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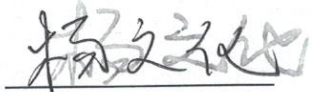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21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文化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黄新



肖石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